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

美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帳目存檔人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美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78,000,000股股份
(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發行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面值 :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210

保薦人



賬目存檔人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其中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所述任何事件，則日亞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後有權向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下之包銷商責任。上述事件包括屬財務、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財政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日亞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包銷商)認為已產生、發生或生效之事件。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於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附註1)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反應踴躍程度之公佈日期 十一月六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 十一月七日或之前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發股票之日期(附註2) 十一月七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倘本招股章程所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但僅會在(i)配售成為無條件及(ii)日亞經諮詢英高(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包銷商)尚未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之權力之前題下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協議條款而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表公佈。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發出任何臨時性所有權文件。
3. 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配售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目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任何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授權。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33
技術詞彙	41
風險因素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2

	頁次
業務	
緒言	67
ACS之優勢	69
歷史及發展	71
積極拓展業務	79
集團架構	92
組織架構	94
業務經營	94
— 產品	94
— ACS之產品特色	101
— 行業標準	101
— 接收客戶訂單	104
— 收入模式—合約之付款及其他條款	105
— 生產過程	106
— 存貨	108
— 品質保證	111
產品設計及開發	111
知識產權	11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9
客戶	120
信貸政策	124
競爭	125
關連交易	127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業務目標及策略	129
基準及假設	131
新產品及服務	132
實施時間表	133
所得款項用途	13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141
高級管理層	143
董事酬金	144
審核委員會	144
員工	144
購股權計劃	145
其他福利	145

目錄

	頁次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146
高持股量股東	147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47
股本	149
財務資料	
債務	15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155
營業記錄	1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0
物業權益	166
稅項	167
股息及營運資金	167
可供分派儲備	167
溢利預測	168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69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170
無重大不利變動	170
包銷	
包銷商	171
包銷安排及費用	171
承諾	173
配售架構	
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177
配售	177
配售條件	177
發售量調整權	178
借股	1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80
附錄二 — 溢利預測	215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219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5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54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302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本文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獨有風險見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性質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CS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現時本集團專門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卡產品，主要包括智能卡讀寫器以及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統稱「ACS產品」）。ACS產品可分為(i)「標準」產品（包括須外殼修改、附加標識及較輕微改動等需要進行少量訂製工作之產品）；及(ii)訂製產品。

本集團於提供ACS產品時亦可提供相關之服務，包括產品包裝及代表客戶就某些以「原設備製造商」基準供應之訂製ACS產品申請行業標準認證。

ACS透過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以、與技術夥伴合作及外聘顧問公司進行產品設計。ACS透過向中國及台灣之獨立製造商外判之方式製造產品。本集團尤其依賴中國廣東一間獨立製造商為其製造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董事認為，中國其他製造商亦能勝任獨立製造商之重任，製造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產品。倘本集團終止聘任該製造商，本集團將尋求聘任中國本地其他製造商。作為生產工序之一部份，本集團負責採購主要原材料、制定技術規格、設計外型、裝配方法及質量檢測程序，以嚴格監控及保證ACS產品之質量。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製造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工序」一分節）。

ACS產品售予之客戶包括五十多個國家之智能卡製造商、智能卡解決方案供應商、金融機構、原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

ACS之優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研究報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策略分析」，ACS於二零零二年度被視為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附註：Frost & Sullivan乃根據回顧年度之估計單位出貨量，及／或收入及單位出貨量之估計增長百分比、市場佔有率、與海外合作夥伴聯盟、分銷網絡及產品開發等其他因素之評估作出排名，而並非根據銷售價值。本公司選用Frost & Sullivan發佈之研究報告乃由於其為一間主要市場研究公司及其報告涵蓋智能卡行業。根據該項報告，名列ACS之前之三間公司合共佔用於個人電腦之智能卡讀寫器全球市場超過85%。位列前三名之公司，一間建基於美國，另外兩間建基於歐洲)。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優勢：

- **產品符合多項國際公認標準** ACS開發之大部份智能卡讀寫器符合主要國際標準。ACS連機讀寫器(商品號：*ACR30U-EMV*)及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商品號：*ACR50*及*ACR80*)均符合EMV標準，並可用於所有符合ISO 7816標準之智能卡。ACS亦為獲得PC/SC標準、USB標準及NETS標準認證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該等標準認證表明ACS有能力設計符合國際公認標準之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行業標準」一表。)
- **ACS產品之廣泛應用** 連機讀寫器(商品號：*ACR30U*)亦可由各種應用程式操作。該等讀寫器通常根據客戶使用應用程式之特定要求(包括互聯網保安、國民保健計劃及身份證)進行訂製。近期，本集團*ACR30*系列中之兩款連機讀寫器被列為符合資格可進入香港郵政公佈之電子核證證書計劃之智能卡讀寫器。

概 要

- **諳熟智能卡產業之資深人士** 本集團之管理層由在智能卡及電子業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此外，ACS已發展了全球客戶基礎，包括遍布世界各地之智能卡生產商及智能卡解決方案提供商。

- **於區域智能卡讀寫器產業之名望** 於一九九九年，因在技術創新、產品商業化及技術培育等方面取得巨大成就，ACS獲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授予「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科技進步榮譽證書」。董事認為，該成就乃ACS拓展業務之重要里程碑。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及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公佈之研究報告，ACS被評為二零零二年度亞洲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領導及全球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第四大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因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在智能卡讀寫器產業所佔市場份額(以二零零二年度出貨量計)之顯著增長，Frost & Sullivan授予本集團「Growth Strategy Leadership in the World PC Link Reader Market」之榮譽。

- **二零零二年業務盈利**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盈利，產生之正現金淨流量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附註：Frost & Sullivan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為一間獨立市場諮詢及研究機構。該機構在全球擁有超過500名僱員，其中包括顧問、市場分析員、公司培訓員、客戶經理及客戶支援人員，在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印度、澳洲、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設有辦事處。該機構提供九種類別之行業研究，即航天國防、化工、材料及食品、通訊及資訊科技、消費品、電子及半導體、環境及能源、健康護理、工業及運輸。在編制研究報告及對智能卡公司進行評級過程中，Frost & Sullivan專訪智能卡產品之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進口商等主要市場參與者，並進行多項研究及分析，其中包括智能卡行業動向、發展潛力、發展趨勢及智能卡市場之競爭狀況。研究課題涉及收集出自內部及網上數據庫、貿易刊物、政府統計資料及其他刊物等多種渠道之數據。本公司選用Frost & Sullivan之研究報告，原因為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市場研究公司及該報告述及智能卡行業。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包括每股數據)		
營業額(附註1)	12,863	27,794	7,307
銷售成本	<u>(7,517)</u>	<u>(15,338)</u>	<u>(3,109)</u>
	5,346	12,456	4,198
其他收益	328	19	28
其他收入淨額	15	6	11
經營成本			
員工成本	(5,092)	(5,073)	(1,674)
折舊	(514)	(581)	(189)
開發成本攤銷	(341)	(825)	(430)
其他經營成本	<u>(3,870)</u>	<u>(2,898)</u>	<u>(770)</u>
經營(虧損)/溢利	(4,128)	3,104	1,174
融資成本	<u>(61)</u>	<u>(88)</u>	<u>(31)</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稅項	<u>—</u>	<u>—</u>	<u>—</u>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承前累積虧損	<u>(23,439)</u>	<u>(27,628)</u>	<u>(24,612)</u>
結轉累積虧損	<u>(27,628)</u>	<u>(24,612)</u>	<u>(23,469)</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附註2)	<u>(2.07)</u>	<u>1.49</u>	<u>0.57</u>

概 要

附註：

1. 營業額指回顧期間銷售額減折讓及退貨後之發票值。
2. 各年／各期之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基準為相關年內／期間之本集團合併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以及本集團建議購回3,96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發行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未獲行使之股份202,000,000股(假設該等股份於各相關年內／期間未獲行使)，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所述。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及該等配售時或配售後將或可予發行之股份。

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擁有約240位、300位及180位客戶，每客戶之平均訂單量分別約為54,000港元、61,000港元及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客戶平均訂單金額之計算不包括接獲一位客戶約9,000,000港元之大額訂單。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所述，本公司須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根據公司條例通告第5節項下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豁免遵守若干條例)，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規定之前兩個財政年度而非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股權架構及出售股份及上市投資成本之限制

股東	附註	開始擁有本集團 股權權益之日期	上市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上市日股權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日起之 股份禁售期 (月)	每股平均 概約成本 (港元)	概約 總投資成本 (港元)
上市管理層股東							
D&A Holdings	1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	105,706,210	37.752%	12	0.015	1,540,303.56
Thomrose Holdings	2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17,615,162	6.291%	12	0.125	2,200,000.00
黃耀柱先生	1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6,773,831	2.419%	12	1.401	9,489,140.60
黃崔錦鈴女士	1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882,481	1.029%	12	1.421	4,096,520.40
彭泓基先生	3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6,863,052	2.451%	12	0.437	3,000,000.00
陳景文先生	3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6,845,893	2.445%	12	0.223	1,527,040.00
溫華棠先生	2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2,402,068	0.858%	12	0.097	234,020.00
Joachim Goebel先生	3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86	0.036%	6	0.250	25,020.00
主要股東							
Proway Investment/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Verrall Limited	4, 5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	31,740,305	11.336%	12	0.508	16,119,980.00
公眾股東							
Thomas Yuen先生	6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10,865,352	3.881%	不適用	0.122	1,324,020.00
Laschinsky先生	7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5,395,821	1.927%	不適用	0.125	673,897.00
Jorge Locsin先生	8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40,034	0.014%	不適用	0.250	10,000.00
唐錦洪先生	9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2,603,841	0.930%	不適用	0.166	433,200.00
黃智豪先生	1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60,052	0.021%	不適用	0.250	15,020.00
僱員							
謝錦祥先生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144,124	0.052%	不適用	0.250	36,000.00
謝偉星先生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24,021	0.009%	不適用	0.250	6,000.00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48,041	0.017%	不適用	0.250	12,000.00
石群玉女士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160,138	0.057%	不適用	0.250	40,000.00
黎婉儀女士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480,413	0.172%	不適用	0.250	120,000.00
張煜巍先生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48,041	0.017%	不適用	0.250	12,000.00
劉錦歡女士	12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1,201,034	0.429%	不適用	0.148	178,040.00
其他公眾股東	13	不適用	78,000,000	27.857%			
總計			280,000,000	100.000%			

附註：

- D&A Holdings分別由黃耀柱先生持有70%權益及黃崔錦鈴女士持有30%之權益。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借股協議下所進行之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批准者除外）。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所持D&A Holdings股份。投資成本包括以每股面值0.10美元自認購人購買2股股份之代價。

概 要

下表載列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詳情：

D&A Holdings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向黃耀柱先生及 黃崔錦鈴女士 收購ACS股份 (附註a)	1.00	5,830,802	ACS股份	面值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向黃耀柱先生 收購ACS股份 (附註b)	1.00	5,830,801	ACS股份	面值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440,300.00	1,440,300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向連偉雄 收購ACS股份	100,000.00	100,000	ACS股份	1.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三日	向本公司認購人 收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56	2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13,201,903)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不適用	13,201,901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0,297,484.40	102,974,84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0,297,484.40)	(13,201,903)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2,731,366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540,303.56	105,706,21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015

概 要

附註：

- a. D&A Holdings從註冊擁有人Lau Kam Wai女士手中收購5,830,802股ACS股份，該等股份乃由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2,332,321股ACS股份及代表黃崔錦鈴女士持有3,498,481股ACS股份。
- b. D&A Holdings從註冊擁有人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手中收購5,830,801股ACS股份，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 c. 於該出售後，已將1股ACS股份以D&A Holdings名義登記，D&A Holdings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黃耀柱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認購ACS新股	6,998.00	6,998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從本公司認購者手中 收購ACS股份	2.00	2	ACS股份	1.00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附註d)	2,330,321.00	2,330,321	ACS股份	1.00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附註e)	5,825,801.00	5,825,801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出售ACS股份予 D&A Holdings(附註f)	(0.40)	(2,332,321)	ACS股份	面值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出售ACS股份予 D&A Holdings(附註g)	(1.00)	(5,830,801)	ACS股份	面值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附註b)	1,092,000.00	54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234,02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659,880.00	6,598,8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659,880.00)	(84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75,03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9,489,140.60	6,773,83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1.401

概 要

附註：

- d.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黃耀柱先生轉讓2,000股ACS股份予Lau Kam Wai女士，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黃耀柱先生透過其代理人Lau Kam Wai認購2,330,321股ACS股份，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 e.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黃耀柱先生轉讓5,000股ACS股份予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黃耀柱先生透過其代理人Chan So Kuen, Gloria認購5,825,801股ACS股份，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 f. 黃耀柱先生出售2,332,321股ACS股份予D&A Holdings (該等股份以Lau Kam Wai女士之名義登記，由其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
- g. 黃耀柱先生出售5,830,801股ACS股份予D&A Holdings (該等股份以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之名義登記，由其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
- h.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而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黃崔錦鈴女士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認購ACS新股	3,000.00	3,000	ACS股份	1.00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附註i)	3,495,481.00	3,495,481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出售ACS股份予 D&A Holdings(附註j)	(0.60)	(3,498,481)	ACS股份	面值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附註k)	420,000.00	21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78,020.00	1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100,020.00	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280,800.00	2,808,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280,800.00)	(36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74,48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4,096,520.40	2,882,48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1.421

概 要

附註：

- i.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黃崔錦鈴女士轉讓3,000股ACS股份予Lau Kam Wai女士，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崔錦鈴女士持有該等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黃崔錦鈴女士透過其代理人Lau Kam Wai女士認購3,495,481股ACS股份，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崔錦鈴女士持有該等股份。
 - j. 黃崔錦鈴女士出售3,498,481股ACS股份予D&A Holdings (該等股份以Lau Kam Wai女士之名義登記，由其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崔錦鈴女士持有)。
 - k.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而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2. 由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Thomrose Holdings及溫華棠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之首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批准者除外)。溫華棠先生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之首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所持Thomrose Holdings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下表載列Thomrose Holdings及溫華棠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詳情：

Thomrose Holdings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000,000.00	1,000,000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200,000.00	1,200,000	ACS股份	1.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2,200,000)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	不適用	2,2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716,000.00	17,160,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716,000.00)	(2,2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455,16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2,200,000.00	17,615,16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25

概 要

溫華棠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234,02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234,000.00	2,340,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234,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62,068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234,020.00	2,402,068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097

3. 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及Joachim Goebel先生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之首十二個月（就彭泓基先生及陳景文先生而言）及六個月（就Joachim Goebel先生而言）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批准者除外）。

下表載列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及Joachim Goebel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詳情：

彭泓基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因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之 換股權而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新股	3,000,000 (附註1)	857,143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3.5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668,571.60	6,685,716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668,571.60)	(857,143)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77,336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3,000,000.00	6,863,05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437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彭泓基先生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45美元（或約3.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57,143股新股，總代價為385,714.35美元（或約3,000,000港元）。

概 要

陳景文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認購ACS新股	1,000,000.00	500,000	ACS股份	2.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500,000)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	不適用	5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附註m)	360,000.00	18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117,020.00	1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50,020.00	25,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666,900.00	6,669,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666,900.00)	(855,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76,893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527,040.00	6,845,893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23

附註：

- m.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而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概 要

Joachim Goebel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25,020.00	12,5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9,750.00	97,5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9,750.00)	(12,5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2,586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25,020.00	100,086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4. Proway Investment,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均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所持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批准者除外）。

Verrall Limited及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均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分別於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Proway Investment（視情況而定）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errall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12個月內，不會將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派發予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Verrall Limited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12個月內，Verrall Limited作為信託受託人（如本附註所述）所作之承諾將對上述信託受託人之承繼人具有約束力。

5.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Proway Investment獲配發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約佔本公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面值之6.94%。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Proway Investment獲配發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約佔本公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面值之6.49%。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鑑於Proway Investment提名之非執行董事賴子全在輔助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上所花時間及所作努力，本公司向Proway Investment發行認股權證，據此，Proway Investment有權以每股0.2564美元之價格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19%（包括行使認股權證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Proway Investment向冼文超先生購買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港元，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0.04%。在贖回Proway Investment持有之所有系列A優先股及以贖回款項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行使認股權證、公司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作出資本化發行後，Proway Investment將持有31,740,3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Proway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設立以其家族若干成員及其他慈善機構為受益人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譚慶芬女士以其作為該信託創辦人身份被視為擁有Proway Investment持有之股份之權益。Proway Investment為本集團之被動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期間，Proway Investment已委任賴子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除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輔助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及向本集團在融資及控制開支方面提供意見外，賴先生在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日常經營管理。由於Proway Investment擬就於本公司之投資擔當被動角色，賴子全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辭任董事會。於賴先生辭任董事會後，Proway Investment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且於董事會中亦無任何代表。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陳譚慶芬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譚慶芬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 要

下表載列Proway Investment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認購系列A優先股之新股 (附註n)	7,800,000.00	1,343,364	系列A 優先股	5.81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認購系列A優先股之新股 (附註n)	7,800,000.00	1,343,364	系列A 優先股	5.8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向沈文超收購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20,000.00	1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贖回系列A優先股	(15,600,000.00)	(2,686,728)	系列A 優先股	(5.81)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新股	15,600,000.00	3,704,123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4.21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 換股權而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新股	499,980.00	2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3,092,016.00	30,920,16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3,092,016.00)	(3,964,123)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820,145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無
		16,119,980.00	31,740,305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508

附註：

n. 所有系列A優先股於向Proway Investment贖回後將不再存在。

概 要

6. Thomas Yue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擔任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擔任ACS之董事。除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籌款建議外，Thomas Yuen先生在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ACS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Thomas Yuen先生透過認購ACS之1,207,000股股份成為其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彼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配發15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之完成後Thomas Yuen先生將擁有10,865,352股股份中權益。彼辭任董事會後繼續擔當被動投資者角色。Thomas Yue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且被視為公眾股東。

下表載列Thomas Yuen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000,000.00	1,000,000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207,000.00	207,000	ACS股份	1.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1,207,000)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不適用	1,207,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因行使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117,020.00	1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058,460.00	10,584,6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058,460.00)	(1,357,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280,75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324,020.00	10,865,35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22

概 要

7. Laschinsky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擔任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擔任ACS之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Laschinsky先生就美國之智能卡產品及技術趨勢向本集團提供建議。Laschinsky先生於辭任董事會後繼續擔當被動投資者角色，彼為獨立第三方，並且被視為公眾股東。

下表載列Laschinsky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558,397.00	558,397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15,500.00	115,500	ACS股份	1.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673,897)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新股	不適用	673,897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525,639.70	5,256,397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525,639.70)	(673,897)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39,42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673,897.00	5,395,82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25

概 要

8. Jorge Locsin先生為菲律賓一間獨立顧問公司所委派工程師之一，就有關智能卡操作系統之開發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Jorge Locsi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且被視為公眾股東。

下表載列Jorge Locsin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附註o)	10,000.00	5,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3,900.00	39,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3,900.00)	(5,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03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0,000.00	40,03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附註：

- o.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而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概 要

9. 唐錦洪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兼職顧問。彼就產品開發及產品規格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唐先生被視為公眾股東。

下表載列唐錦洪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80,000.00	180,000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37,200.00	37,200	ACS股份	1.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217,200)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新股	不適用	217,2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附註p)	216,000.00	108,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253,656.00	2,536,56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253,656.00)	(325,2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67,28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433,200.00	2,603,84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66

附註：

- p.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而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而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概 要

10.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因個人原因辭任本集團工程師之職務。黃先生為被視為公眾股東。

下表載列黃智豪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	15,020	7,5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5,850.00	58,5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5,850.00)	(7,5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55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5,020	60,05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概 要

11. 下表載列謝錦祥先生、謝偉星先生、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石群玉女士、黎婉儀女士及張煜巍先生認購及買賣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謝錦祥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36,000.00	18,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4,040.00	140,4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4,040.00)	(18,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3,72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36,000.00	144,12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謝偉星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6,000.00	3,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2,340.00	23,4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2,340.00)	(3,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62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6,000	24,02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概 要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12,000.00	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4,680.00	46,8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4,680.00)	(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24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2,000.00	48,04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石群玉女士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4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5,600.00	156,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5,600.00)	(2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4,138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40,000.00	160,138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概 要

黎婉儀女士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120,000.00	6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46,800.00	468,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46,800.00)	(6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2,413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20,000.00	480,413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張煜巍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12,000.00	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4,680.00	46,8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4,680.00)	(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24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2,000.00	48,04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附註：

- q.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而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概 要

12. 下表載列劉錦歡女士認購及買賣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於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五日獲授之股份 購股權而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新股	78,020.00	1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十一日獲授之 購股權而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新股	100,020.00	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17,000.00	1,170,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17,000.00)	(1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31,03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78,040.00	1,201,03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48

概 要

13. 上表所提持股比率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之攤薄影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東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持股概約百分比
D&A Holdings	36.238%
Thomrose Holdings	6.039%
黃耀柱先生	2.322%
黃崔錦鈴女士	0.988%
彭泓基先生	2.353%
陳景文先生	2.347%
溫華棠先生	0.823%
Joachim Goebel先生	0.034%
主要股東	
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Verrall Limited	10.881%
公眾股東	
Thomas Yuen先生	3.725%
Laschinsky先生	1.850%
Jorge Locsin先生	0.014%
唐錦洪先生	0.893%
黃智豪先生	0.021%
僱員	
謝錦祥先生	0.049%
謝偉星先生	0.008%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0.016%
石群玉女士	0.055%
黎婉儀女士	0.165%
張煜巍先生	0.016%
劉錦歡女士	0.412%
其他公眾股東	30.751%
	100.000%

1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D&A Holdings、Thomrose Holdings、黃耀柱先生、溫華棠先生、黃崔錦鈴女士、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及Joachim Goebel先生均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及彼等關聯人士並未訂立及將不會於上市前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前任公司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股份價格)之安排或協議(本招股章程已予披露之安排或協議除外)。

概 要

15. 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東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D&A Holdings	36.891%
Thomrose Holdings	6.148%
黃耀柱先生	2.364%
黃崔錦鈴女士	1.006%
彭泓基先生	2.954%
陳景文先生	2.389%
溫華棠先生	0.838%
Joachim Goebel先生	0.105%
主要股東	
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Verrall Limited	11.077%
公眾股東	
Thomas Yuen先生	3.792%
Laschinsky先生	1.883%
Jorge Locsin先生	0.070%
唐錦洪先生	1.328%
黃智豪先生	0.021%
僱員	
謝錦祥先生	0.106%
謝偉星先生	0.176%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0.087%
石群玉女士	0.112%
黎婉儀女士	0.377%
張煜巍先生	0.129%
朱志樂先生	0.349%
劉錦歡女士	0.419%
葉偉聰先生	0.021%
徐耀榮先生	0.021%
梁天澤先生	0.021%
袁鳳弟女士	0.014%
陳秀玲女士	0.028%
彭慧儀女士	0.010%
鍾永強先生	0.042%
其他公眾股東	27.222%
	<hr/> <hr/> 100.000%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研究報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策略分析」，ACS乃二零零二年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行業參與者（以估計出貨量計）。根據此報告，前三位公司約佔超過85%之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提高自身在智能卡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並在智能卡讀寫器之開發中脫穎而出。在香港方面，鑑於香港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頒佈電子智能身份證項目，本集團亦會專注參與該項目。根據香港政府之公告，新電子身份證日後將用於多種政府公務，如申報利得稅、申請牌照及續期以及繳付罰款。

本集團期望拓寬客戶基礎及擴大產品範圍，並擬與其他智能卡相關技術供應商建立更多聯盟及共同參與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董事預期該等聯盟將有效提升ACS之公司形象並協助其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已制訂下列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將連機讀寫器提升為本集團之旗艦產品；
- 與相關行業之主要商家加強及發展行業聯盟，以開發更多適用於該等行業之產品；
- 加強客戶所要求訂製之產品設計，以開發可供日後銷售之更通用產品；
- 透過在歐洲設立一個銷售辦事處擴展ACS之銷售網絡。在該等海外辦事處之市場及銷售人員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直接聯絡，以定期掌握客戶之業務需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參加歐洲、美國及亞洲之貿易展銷會，推銷其產品。本集團將增聘歐洲、拉丁美洲及非洲之當地分銷商銷售其產品。

概 要

- 透過招聘有經驗之工程師，及與其他行業有名望之技術夥伴合作開發產品，增強研發能力。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尋求機遇收購第三方智能卡讀寫器技術，以與本集團之研究能力相輔相成。
- 開發本集團現有產品作更多商業應用。董事認為，智能卡在全球之使用一旦達到某個水平，智能卡技術將在商業方面及日常生活中獲得廣泛應用。
- 透過繼續積極參與新型智能卡技術在資訊行業之發展及應用，開拓更多市場商機。
- 透過在較短之交貨期內交付優質產品、滿足中小客戶之需求。

發售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10,000,000港元
每股預測盈利(附註2)	3.57港仙

配售統計數字

發行價	0.32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78,000,000股股份(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預計市盈率(附註3)	9.0倍
市值(附註4)	89,600,000港元
公眾所持股份之市值(附註5)	31,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10.65港仙

概 要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或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2.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之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預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按加權平均為基準之預計市盈率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為基準之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約3.57港仙，以及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計算。
4. 市價之計算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i)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ii)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公眾所持股份之市值為五名現有股東所持之合共18,965,100股股份之總值(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計算)。該五名股東為Thomas Yuen先生、Laschinsky先生、Jorge Locsin先生、唐錦洪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以及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發行之78,000,000股股份。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之調整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股份得出，惟未計及(i)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ii)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行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開支(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後估計約16,5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其用於下列事項：

- 約8,400,000港元用於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預期於未來兩年投入市場之新產品；
- 約3,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在歐洲、中國及香港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在歐洲新設銷售辦事處)；
- 約800,000港元用於申請將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專利、版權及商標註冊；
- 約1,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本身管理信息系統，以跟進其預期業務增長；
- 約1,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及海外招募經營人員(不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生產、財務及行政管理)；
- 約600,000港元用於搬遷本集團在香港之辦事處；及
- 餘下約1,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因配售收取之額外款項淨額估計約3,600,000港元，董事擬將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約90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約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倘配售所得收入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未能實現或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因素及環境之要求，並將部份相關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予其他業務計劃、新工程及／或投資商機及／或作為短期存款。因此，倘上述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重大偏差，本集團將作出公佈。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資金約4,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資金約2,800,000港元，將足以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日後發展提供資金來源。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技術日新月異
- 依賴核心管理人員及招攬和挽留熟練僱員能力
- 侵犯知識產權
- 依賴一間外界顧問公司
- 產品及服務之潛在責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為數有限之大客戶之依賴
- 依賴一間獨立製造商生產智能卡讀寫器產品
-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攤薄
- 本集團業務計劃可能會被押後或未必落實
- 盈利業績記錄歷史尚淺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有限
- 需要更多資金以達致業務目標
- 一位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構成競爭

有關智能卡行業之風險

- 競爭
- 有關智能卡應用能否獲市場接受之不明朗因素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股份價格浮動及流通性
- 因籌集額外股本基金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攤薄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CS」	指	Advanced Card Systems Limited，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S產品」	指	標準產品及訂製智能卡產品，包括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讀寫器內置芯片及模塊；
「ACS股份」	指	AC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積極拓展業務期間」	指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非洲」	指	包括埃及、南非、蘇丹、塞內加爾及博茨瓦納；
「美洲」	指	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從事(其中包括)證券交易、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洲」	指	包括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澳洲、中國及其他十四個亞洲國家；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第(4)分段所述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卷三，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予彭泓基先生之本金額為385,714.35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D&A Holdings」	指	D&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	指	包括法國、意大利、德國及歐洲等其他二十五個歐洲國家；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總部設在美國之獨立市場顧問及研究機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i>www.bkgem.com</i>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如適用)；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D&A Holdings Limited及其股東，即黃耀柱先生、黃崔錦鈴女士、Thomrose Holdings及其唯一股東、溫華棠先生、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及 Joachim Goebel先生；
「發行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據此，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以供認購、發行或發售；
「日亞」	指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賬目存檔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從事(其中包括)證券交易、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之持牌法團；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高及日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
「中東」	指	包括伊朗、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聯酋、格魯吉亞、約旦、科威特及黎巴嫩；
「黃耀柱先生」	指	黃耀柱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Laschinsky先生」	指	Laschinsky, Bernhard Markus先生，本公司股東及前任非執行董事；
「彭泓基先生」	指	彭泓基先生，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溫華棠先生」	指	溫華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Thomas Yuen先生」	指	Yuen Chi Kwan先生，本公司股東及前任非執行董事；
「黃崔錦鈴女士」	指	黃崔錦鈴女士，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黃耀柱先生之妻子；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協會，為美國證券交易所；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緊接公佈配售反應踴躍程度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由日亞（代表英高及包銷商）行使，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

釋 義

共11,700,000股額外新股份，純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及方便交收(若有)。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巴黎公約」	指	經其後修訂之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一八八三年)，該國際公約規定，(其中包括)於一項專利申請在一個成員國家首次提出之十二個月內，倘亦在其他成員國家提出有關專利申請，則可要求以首次申請為準。中國及香港均為該公約成員；
「配售」	指	按發行價(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受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若有)及方便交收而授出之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所影響，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各段；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78,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受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所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釋 義

「Proway Investment」	指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為Verral Limited (以其作為陳譚慶芬女士為其家族若干成員及其他慈善機構之利益而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系列A優先股」	指	合共2,686,72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換股系列A優先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予Proway Investment，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悉數贖回；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英高；
「Statcard」	指	Statcard Entertainment Inc.，網上遊戲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意法半導體」	指	STMicroelectronics S.A.乃STMicroelectronics N.V.之附屬公司，其證券在紐約、巴黎及米蘭證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各種微電子應用程式開發及提供半導體解決方案以及生產晶體管及微處理器等半導體產品。意法半導體為獨立第三方；
「借股協議」	指	D&A Holdings及日亞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而訂立之協議（若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其身份為陳譚慶芬女士為其家族若干成員及其他慈善機構之利益而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Thomrose Holdings」	指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英高、日亞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有關配售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釋 義

「美元」或「美仙」 指 美元及美仙，美國法定貨幣。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金額乃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7.80港元 = 1.00美元

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非表示本公司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任何金額兌換。

技術詞彙

本詞彙闡釋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語。下列釋義未必與該等詞語之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應用程式」	指	由軟件或硬件或兩者結合而執行特定任務之功能系統；
「CE標準」	指	由歐洲標準化委員會制定，有關電子設備之安全及電磁兼容性之一項國際標準；
「CEPS」	指	公共電子錢包規範，由多家付款組織制定用於付款之智能卡及通用預付卡規範；
「芯片」	指	集成電路之子設備，其上有多個微晶體管及其他電路元件；
「接觸式智能卡」	指	透過與智能卡讀寫器實物接觸而運作之智能卡；
「非接觸式智能卡」	指	內置微處理器之塑料卡，包含智能卡操作系統及記憶體芯片，透過空氣中傳送無線電訊號進行數據儲存及傳遞。智能卡可為個人進行信息識別及用作電子付款系統；
「訂製」	指	根據客戶指定之要求，對本集團之「標準產品」或本集團任何產品設計之任何部分進行改動或變更之程序；
「訂製產品」	指	如客戶要求改動標準產品或設計之本集團產品；
「客戶積分計劃」	指	零售商向其客戶提供之計劃。根據該計劃，客戶購物可獲積分或其他利益；

技術詞彙

「數據庫」	指	有組織地存儲之電腦化數據；
「驅動程式」	指	擴展操作系統以引導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接收設備(如個人電腦)協同作業之軟件程式；
「電子核證證書」	指	符合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規定之數碼證書，加上數碼簽署後享有手寫簽名之同等法律地位。電子核證證書用於核證使用者之網上身份，並為進行網上交易提供安全可靠之環境。香港郵政最近正推廣使用電子核證證書；
「電子商貿」	指	在互聯網上以電子方式交易之商貿；
「EMV標準」或「EMV認證」	指	EMV標準是由全球三大信用卡發行公司Europay International(歐洲國際支付公司)，Master Card International(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及Visa International(Visa國際組織)所開發之行業標準。智能卡讀寫器符合該標準，意即(i)該讀寫器可讀寫大多數智能卡及(ii)在讀寫過程中智能卡所存儲之數據不會遭受破壞。EMV認證指對符合EMV標準之設備進行認證；
「加密」	指	將資料轉換為不可讀取之密碼之過程。資料解密或解碼時需要密碼或密匙；
「電子泊車卡」	指	用於在香港支付咪表泊車費之一種智能付款卡；
「FCC標準或認證」	指	關於電子設備之安全及電磁兼容性之一項標準，用於北美及加拿大，由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開發；

技術詞彙

「固件」	指	存在集成電路或微控制器內之軟件或電腦程式；
「Game」	指	一種集成網上遊戲，包括本集團開發之連機讀寫器及Statcard開發之遊戲軟件；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一種用於歐洲及亞洲之數字蜂窩系統；
「硬件」	指	包括主板、芯片、磁碟機、顯示屏、鍵盤等等組件；
「集成電路」	指	一種電子元件，由多個微型晶體管及其他電路元件組成，如單硅晶體；
「互聯網」	指	指由獨立管理之公用及私人電腦網絡互相連接而成之全球分散式網絡；
「介紹日期」	指	指本集團首次推廣任何ACS產品之日期，而「介紹」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以瑞士日內瓦為總部之國際標準化組織。該組織自發制定標準，並推廣90個成員國在全球之貿易；
「ISO 9001」	指	一種國際標準，涵蓋國際標準化組織所編制不同領域之管理職責；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有關資訊管理及處理所有方面之廣義對象，尤其在大型組織或公司內；
「推出日期」	指	指本集團首次向客戶出售任何ACS產品之日期，而「推出」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技術詞彙

「液晶顯示」	指	一種需外部發光源之電子信息顯示裝置，以單色或彩色圖像顯示信息；
「磁帶卡」	指	一種小型塑料卡，在非磁性載體上有一層鐵磁物質，上面載有唯讀信息；
「微編碼」	指	一種固件程式，用戶可透過更改其唯讀存儲器程式而將其予以安裝及修改；
「微控制器單元」	指	包含中央處理器及如記憶體、輸入及輸出端口、計時器及系統通信介面等其他通用子系統之單元；
「微處理器」	指	在單一芯片上包含整個中央處理器之集成電路；
「模塊」	指	軟件程序之組成部份或硬件之獨立組件；
「NETS 標準」	指	新加坡電子轉賬體系公司Network for Electronic Transfers (Singapore) Pte Ltd.就智能卡讀寫器之運行及集成以及E-wallet軟件之應用軟件而規定之標準；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按客戶規格製造全部或部份產品並註有客戶本身品牌名稱進行市場推廣；
「標準產品」	指	非專門設計之ACS產品，包括只須作有限特別要求之產品，例如外殼修改、附加標識及輕微改動等需要進行少量訂製工作之產品等；
「PC/SC認證」	指	符合PC/SC標準之設計認證；

技術詞彙

「PC/SC標準」	指	由一群智能卡用戶，包括微軟公司、日本東芝公司、Gemplus International SA、英特爾公司及Schlumberger Limited等規定，以確保智能卡、智能卡讀寫器與不同製造商製造之電腦互相運作，促進電腦化智能卡之應用；
「個人數碼助理」	指	設計成具個人手賬功能之輕便手提電腦，具有通信功能及其他常見用途，如記事本及試算表；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協定」	指	在兩器件(如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間進行數據傳輸之標準方法；
「SIM」或「SIM卡」	指	安全識別模塊或內置安全識別模塊之微型卡，通常用作移動電話之數據安全組件；
「智能卡」	指	具有智能卡操作系統及內置微處理器以儲存、處理及記錄數據之微型塑料卡；
「智能卡讀寫器」	指	用於閱讀智能卡上所儲存信息及在其上寫入數據之機器；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指	具有指紋掃描儀的智能卡讀寫器
「智能卡操作系統」	指	裝在智能卡唯讀記憶體上之微碼，通過與智能卡轉換信息及將安全編碼加密，來管理儲存於智能卡上之信息；
「軟件」	指	用計算機語言編成之系統或功能或應用程式；

技術詞彙

「系統集成」	指	綜合不同電腦、器件及應用軟件系列，以提供解決方案之途徑；
「UL標準」	指	由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編製，在北美洲使用之一種安全標準；及
「USB標準」或「USB認證」	指	有關智能卡讀寫器機械設計之全球巴士標準或認證系列 (Universal Serial Bus standard or Certification)。智能卡讀寫器被認定符合USB標準，意指其可與其他獲USB認證器件應用於不同方面。

風險因素

在決定投資本公司時，有意投資者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下文所評估之各項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營運市場之特質為技術急劇轉變、行業標準更替不息、客戶喜好轉瞬變化及產品及服務不斷更新及提昇。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將依賴於其能否改善產品及服務之性能及可靠性及適應新行業標準及迎合客戶喜好。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迎合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之急劇轉變可能需要龐大之資本支出，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核心管理人員及招攬和挽留熟練僱員能力

本集團之表現很大程度上有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之持續服務及表現。業界對具備所需技術、資歷及經驗之人才之爭奪甚為激烈。倘本集團日後未能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侵犯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日後成功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其能否就其產品及工序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予以執行。由於成本所限，本集團直至最近始申請將專利註冊。

根本無法保證何時獲批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保證已獲批出專利之範圍將會足以提供充足保護及能擺脫同類產品競爭對手之競爭。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保密及不可披露協議及其他措施以確立及保障其技術、產品及服務之專有權利。該等保障未必能制止競爭對手侵犯本集團技術、產品及服務之知識產權。儘管已制訂該等預防措施，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本集團授權下擅自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該等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無法保證其他公司不會取得類似專利或質疑本集團已取得之專利。此外，將擅自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之行為繩之以法十分困難，並無法確保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將會防止盜用或侵犯權利。此外，可能有必要採用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保護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或釐定其他人之所有權權利之有效期及使用範圍。此舉可能引致沉重代價及轉移本集團資源，並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有頗大部份在未經授權下被擅自抄襲、複製或使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開發本集團之技術、產品及服務時，本集團運用其認為並無版權、本集團獲特許使用或有權使用之各項技術或工業知識。然而，無法確保第三方不會就該等技術、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提出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之申索。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專利研究，以確保其產品或服務會否侵犯第三方之任何專利。

此外，隨著競爭對手數目之增多，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之內容及功能可能與其競爭對手相同，從而本集團可能面對侵犯知識產權之申索。該等申索可能造成沉重代價，並可能令本集團管理層經營業務之精力轉移。倘本集團因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而須負上對該第三方之法律責任，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並被迫開發非侵權技術，領取許可證或停止銷售內含侵犯技術之應用程式。本集團或會無法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按本集團可接納之條款取得有關執照，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一間外界顧問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S繼續在菲律賓聘用一間獨立顧問公司設計及開發ACS智能卡操作系統之固件。在提供該等服務時，顧問公司將委派若干工程師為ACS專責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2%及2%。

倘終止顧問協議，或本集團與顧問公司之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影響到本集團之研發，並進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設計及開發」分節。)

產品及服務之潛在責任

本集團開發之許多產品對其客戶企業之經營至關重要。該等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或失誤均會引致本集團客戶之收入蒙受損失，本集團客戶須撥付額外開支，以修正該等缺陷或失誤，並向本集團提出責任申索。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該等產品或服務而針對本集團作出或提出申索或責任，惟無法確保日後不會有針對本集團作出或提出有關之責任申索。責任申索可能引致本集團佔用大量時間及金錢糾纏於訴訟或賠付巨額賠償。因此，不論本集團能否抗辯該等申索，該等申索均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經營活動。

本集團未就其質量保證及產品責任申索之風險(包括本集團客戶因相應及附帶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申索)購買保險。無法確保將不會就有關該等責任而作出針對本集團之任何申索。本集團就其向客戶交付之產品仍負有主要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為數有限之大客戶之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32%及16%。該等客戶為IPM Net S.p.A.(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atCard(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nCard S.p.A.(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是上網及智能卡應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商，且總部設在美國及／或歐洲。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可保持對ACS產品之需求。倘其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接納之條款找到替代客戶，本集團之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一間獨立製造商生產智能卡讀寫器產品

本集團並無自置任何生產設施，而基本上將所有生產業務分包予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獨立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產品分別約有95%、97%及99%之銷售額外包予中國廣東省一間獨立製造商。由一九九九年，本集團一直聘任該製造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此生產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製造商支付之費用分別為724,000港元、1,216,000港元及372,000港元。

此製造商所面臨財政或其他困難或本集團與此製造商之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能否按時間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可能進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經營」分節。)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攤薄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聘用或為本集團效力之一名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取銷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及顧問，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授出時乃考慮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其對改善集團營運效率之貢獻以及其對智能卡產品之研究及開發以及對業界之認識。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十八位僱員及顧問(包括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彭泓基先生、顧問唐錦洪先生及獨立顧問公司所委派負責ACS項目之Jorge Locsin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Joachim Goebel先生及本集團僱員兼股東謝錦祥先生、謝偉星先生、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石群玉女士、黎婉儀女士及張煜巍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6,535,631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惟未計入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之本

風險因素

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較發行價0.32港元分別折讓約72%或25%。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段。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或部份行使，每股盈利及本公司當時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假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每股盈利將會由1.08港仙減少至1.05港仙（附註），公眾持股量將由約34.630%減少至約34.316%，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並無攤薄影響。

附註：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於配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業務計劃可能會被押後或未必落實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業務計劃乃基於假設未來事件（其本質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而訂立，故無法確保本集團計劃將會按計劃準時展開或該等計劃將會按計劃落實。倘本集團業務計劃有任何部份予以押後或未能按計劃落實，董事會將會仔細評估情況並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可能重新分配有關資金予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及／或將有關資金存放於財務機構。如與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將會作出有關公佈，並須經股東批准（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

盈利業績記錄歷史尚淺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有限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200,000港元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於接續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3,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錄得經審核純利約1,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

風險因素

日止五個月期間則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累積虧損約23,500,000港元。無法確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他日後期間將會繼續盈利。

鑒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儲備為負值，倘本集團之綜合儲備仍為負值，董事會現時不擬宣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及日後之任何股息。日後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金需求、現金流量、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需要更多資金以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現時估計將需要約23,300,000港元以實現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之業務目標。透過以發行價0.32港元發行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港元將不足以支付實現業務目標之所需資金，並會出現約6,800,000港元之不足額。董事預期不足之金額將以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倘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源以應未來之資金需要，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之實行將受到不利影響。

一位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構成競爭

和盛智網有限公司由Thomros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homrose Holdings由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和盛智網有限公司為一間資訊方案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使用智能卡及指紋掃描技術之保安設備。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將指紋掃描技術應用於某些配備有所需應用軟件安全裝置產品上。該類產品乃用於監視大樓出入，而本集團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與之不同之處為，與個人電腦連接後，可在進行網上付款前掃描指紋以控制進入電腦及識別個人身份。整體而言，ACS產品還不能用作實物進出監控裝置。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其他安全裝置產品裝有類似本集團之智能卡終端機之非接觸式智能卡閱讀元件。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用於控制出入之應用軟件，而本集團之智能卡終端機乃用於大學、工廠飯堂及零售店之付款或進行銀行交易。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Thomrose Holdings、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及溫華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Thomrose Holdings、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及溫華棠先生各自向本集團個別承諾，在溫華棠先生擔任董事時，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儘管目前溫華棠先生、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及Thomrose Holdings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惟日後彼等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倘事實如此及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分節）。

有關智能卡行業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為香港及國際公司，該等公司可能在資源、技術實力、客戶基礎、品牌及分銷實力等方面較本集團有競爭優勢。鑑於該等因素，本集團競爭對手可能對技術及客戶喜好之急劇轉變作出更快之反應，更易於把握商機及實行較本集團更為進取之價格政策。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公佈之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二年，按估計單元裝運量計算，ACS於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行業參與者中排列第四位。估計首三大競爭對手於二零零二年佔連機讀寫器行業85%以上市場，此行業餘下部份則由ACS及其他世界競爭對手分佔。

有關智能卡應用能否獲市場接受之不明朗因素

智能卡之商業化應用，如電子付款、監控存取電郵系統或其他電腦資訊內容之保安設備在亞洲、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在一定程度上尚屬相對較新之概念。在美國及亞洲，磁帶信用卡相對附有智能卡之信用卡而言，仍為最廣泛使用之付款媒介。倘智能卡應用在市場上未受歡迎或接納過程緩慢，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之風險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而香港乃擁有本身之政府及法律制度之中國特別行政區。目前無法確保香港之現行政治及經濟環境將會維持不變。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之未來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之風險

股份價格浮動及流通性

於配售前，任何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並不能保證股份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從使交投暢旺，亦不保證配售完成後股份交投量仍保持暢旺。發行價未必代表配售完成後股份在買賣時之價格，而股份之買賣價亦可能大幅波動。無法保證股份之市價不會低於發行價。

因籌集額外股本基金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須就擴充現有業務或拓展新業務籌集額外資金。若透過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之權益可能因該等股本資金籌集而被攤薄。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獲准之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亦不會在提呈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建議或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可能受法例或證券規例限制。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以招股章程形式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邀請之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亦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任何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發售或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作出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惟(a)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明之其他人士、(b)老練投

資者，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明的條件或(c)根據及遵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指明的條件而進行者除外。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會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因其收購／接受配售股份而須確認，其已知悉關於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該等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股份在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保存之股東分冊。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保存之香港股東分冊登記後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而買賣該等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之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意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代理及顧問或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任何配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之任何相關權利而承擔之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之安排

配售之安排(包括其條件)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安排」一節。

股份將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對於該等交收安排及交收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權益及責任，投資者應就此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謹請注意，聯交所參與者間所進行之交易須於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辦理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之一切服務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瑞峰花園 5座1B	中國
彭泓基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碧沙路23號 君爵堡 23號屋	加拿大
陳景文先生	30 Sembawang Drive #06-06 Sun Plaza Singapore, 757713	新加坡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 翠松路142號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89A 一層	英國
張中正先生	55, Tampince Ave 1, #14-01, The Tropica Singapore, 529773	新加坡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星光行1010室

保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11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11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701至704A室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04-7室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銀行大廈
17樓1701室

本公司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 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1504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路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2號
長江中心2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 3樓302室
公司網址(附註)	www.acs.com.hk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i>B.A.</i> ， <i>律師</i>
合資格會計師	黃美琪女士， <i>ACCA</i> ， <i>AHKSA</i>
監察主任	黃耀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澤霖先生(主席) 張中正先生 黃耀柱先生
授權代表	黃耀柱先生及 彭泓基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189-191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網站www.acs.com.hk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

本節所提供之資料乃源自多種可供董事利用之非官方及私人刊物(包括獨立市場研究組織Frost & Sullivan所編製之報告)。該等資料並無經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顧問或與配售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所編制、更新或獨立核實。因此，由於本節所載之資料可能存在不準確之處，故不應予以過度依賴。

市場機遇

市場概覽

智能卡讀寫器乃各種智能卡應用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智能卡讀寫器可讀取智能卡內存儲之資料並對其寫入數據。其中涉及多種不同層次之精密機械及邏輯處理方式。事實上，智能卡讀寫器正廣泛應用於各種日常活動。例如，智能卡讀寫器可與個人電腦相連，從而使電子商貿交易或網上銀行交易成為可能之事。讀寫器亦可安裝於多種設備，如自動售貨機、機頂盒、移動電話、銷售點終端機及自動提款機。

鑒於網上銀行之用途及對網上核證之需求不斷增加，智能卡在金融市場上之應用促進了智能卡讀寫器之發展。Europay International、Master Card International及Visa International製定之行業標準亦促進了基於銷售點終端機之智能卡之發展，繼而促進了對新型智能卡讀寫器之需求。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現時可在商業機構、政府機構、健康護理及教育機構等多種環境中用於核證及身份鑒定。

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一份報告，ACS乃二零零二年度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之全球第四大公司。其主要競爭對手包括：(i)一間位於法國及美國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據本公司所知，該公司為全球最大之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ii)一間位於美國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該公司供應智能卡之安全產品，包括核對身份及提供數碼付款電視內容，及(iii)一間位於德國，規模相對較小之智能卡及讀寫器供應商。

開發智能卡讀寫器或基於銷售點終端機之智能卡之主要動機

開發智能卡讀寫器或基於銷售點終端機之智能卡之主要動機如下：

電子商貿之增長

隨著從事電子商貿業務交易之公司數目不斷擴大，及在互聯網、內聯網及虛擬專網上交換之資料不斷增長，用於防洩密之智能卡為本的核證系統方面之需求亦在不斷增加。預期網絡安全應用之不斷普及將擴大對智能卡讀寫器之需求。

將智能卡讀寫器與個人電腦集成

宏碁(Acer)、戴爾(Dell)、康柏(Compaq)、萬國商業機器(IBM)及惠普(Hewlett - Packard)等國際個人電腦製造商已作出在鍵盤、個人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上安裝智能卡讀寫器之措施，此舉將拓寬智能卡讀寫器之應用範圍。智能卡讀寫器由一種可選配之硬體轉變為個人電腦之集成部件已是大勢所趨。

行業標準

多家國際電腦及配件製造商(如蘋果(Apple)及微軟(Microsoft)等)已成立PC/SC工作組。該工作組旨在推廣標準規範以確保不同廠商製造之智能卡、智能卡讀寫器及電腦可協同工作，從而促進個人電腦上智能卡應用之發展。該工作組及標準規範之設立促進了不同廠商開發用於視窗操作系統之智能卡應用程式。

Europay International、Visa International及MasterCard International等發卡機構設計了另一套標準—用於支付系統之EMV集成電路卡規範，旨在確保不同系統之相容性。該標準推動了符合EMV標準之智能卡及基於智能卡之銷售點終端機(集成在符合EMV標準之智能卡讀寫器內)之發展。

微軟之支援

廣為使用之視窗操作系統已裝備應用編程介面，從而使開發智能卡之視窗應用程式變得格外容易。

此外，微軟正在開發USB設備之驅動程式。該程式之推出將減少硬體廠商開發其智能卡讀寫器驅動程式之需求，並將使用戶獲得通用之即插即用功能。

政府措施

世界上越來越多政府在尋求可靠途徑改善流程管理及對個人存取資料及服務進行核證時，採用了智能卡為本之安全解決方案。此外，智能卡之多功能性使其成為運行政府程式之理想工具。例如，政府福利卡可使用戶進入健康護理診所及就業培訓中心等其他程式。透過整合多重功能，政府可以低成本管理及提升其運作並提供創新服務。若干國家亦正在實施提供網上政府服務及在互聯網上提供智能卡應用程式之項目。各國政府從事之智能卡項目擴大了智能卡讀寫器之應用範圍。

與生物測量之聯繫

多個政府已開始實施使用生物測量進行身份鑒定及核證之工程。生物測量市場之可觀增長為智能卡讀寫器之供應商提供了大量機會。生物測量及智能卡相互補充，二者之綜合運用為用戶提供了高強度之安全保障及便利。在防止篡改之應用中，智能卡乃儲存用戶生物測量範本之理想便攜設備。智能卡之應用分散了在中央數據庫內儲存生物測量範本之需求，並減輕了對未經授權人士濫用生物測量範本之顧慮。

控制詐騙

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融入了加密及核證技術以提高安全級別。配合生物測量核證方法，智能卡經常用於各項政府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以期減少詐騙及濫用。減少詐騙所致損失是政府採納或鼓勵採納基於智能卡之安全解決方案之另一重要原因。若干國家應用智能卡減少詐騙之成功經驗預期會促使其他國家競相仿效。

行業概覽

全球市場分析及預測

下列數字及圖表為全球智能卡讀寫器及基於智能卡之銷售點終端機之市場預測。

年份	單元 (百萬)	單元增長率 (%)	收入 (百萬美元)	收入增長率 (%)
2000	5.1	—	870.8	—
2001	7.1	40	1,101.1	26
2002	9.1	29	1,426.1	30
2003*	11.9	31	1,836.5	29
2004*	15.7	32	2,344.6	28
2005*	20.1	28	2,865.5	22
2006*	25.4	27	3,307.4	15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六年):		29%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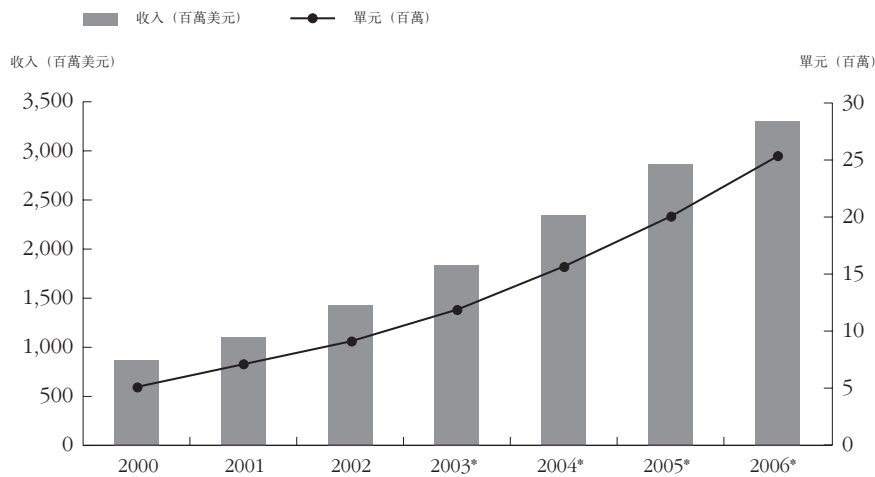
圖 1： 智能卡讀寫器及終端機市場總額：出貨單元及收入預測

附註： 所有數字均為四捨五入；基準年份為二零零零年。

* 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發佈之報告。

智能卡讀寫器及終端機市場總額： 出貨單元及收入預測(全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



附註： 所有數字均為四捨五入；基準年份為二零零零年。

* 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發佈之研究報告。

行業概覽

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為本之銷售點終端機之整個市場預期將由二零零零年之5,100,000單元增長至二零零六年之25,400,000單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29%。

附註：Frost & Sullivan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為一間獨立市場諮詢及研究機構。該機構在全球聘用超過500名僱員，其中包括諮詢員、市場分析員、公司培訓員、客戶經理及客戶支援人員，在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印度、澳洲、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設有辦事處。該機構提供九種類別之行業研究，即航天及國防、化工、材料及食品、通訊及資訊科技、消費品、電子及半導體、環境及能源、健康護理、工業及運輸。在編製研究報告及對智能卡公司進行評定之過程中，Frost & Sullivan與智能卡產品之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進口商等主要市場參與者進行接觸，並進行多項研究及分析，其中包括智能卡行業動向、發展潛力、發展趨勢及智能卡市場之競爭狀況。研究課題涉及收集出自內部及網上數據庫、貿易刊物、政府統計資料及其他出版物等多種渠道之數據。本集團知悉Frost & Sullivan為主要市場諮詢及研究組織之一，故以其所刊發之報告作為參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應Frost & Sullivan之約參與一項由該市場研究組織發起之智能卡產品市場調查。隨後，Frost & Sullivan就該次調查之結果發佈了一份研究報告。該報告並非出於本公司委託及僅向訂戶提供。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訂購了兩份研究報告，所付訂費為6,500美元。本公司選擇採用Frost & Sullivan之研究報告乃由於Frost & Sullivan為主要市場研究公司，及該項報告涵蓋智能卡行業。此外，董事認為，該報告列出了本公司在連機讀寫器市場之排名，從而有助於本集團制定銷售及推廣策略。本招股章程提述之有關智能卡產品行業及本公司排名之若干資料乃來自Frost & Sullivan所發佈之該份研究報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與Frost & Sullivan概無任何關連。

緒言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CS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現時本集團專門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卡產品，主要包括智能卡讀寫器以及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統稱「ACS產品」）。ACS產品可分為(i)「標準」產品（包括外殼修改、附加商標識及輕微改動等需進行少量訂製工作之產品）；及(ii)訂製產品。

本集團於提供ACS產品時亦會提供相關之服務，包括產品包裝及代表客戶就某些以「原設備供應商」為基準供應之訂製ACS產品申請行業標準認證。

ACS透過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與技術夥伴合作及外聘顧問公司進行產品設計。ACS透過向中國及台灣之獨立製造商外判之方式製造產品。本集團尤其依賴中國廣東一間獨立製造商為其製造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董事認為，中國其他製造商亦能勝任獨立製造商之重任，製造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產品。倘本集團終止聘任該製造商，本集團將尋求聘任中國本地其他地方製造商。作為生產工序之一部份，本集團負責採購主要原材料、制定技術規格、設計外型、裝配方法及質量檢測程序，以嚴格監控及保持ACS產品之質量。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製造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工序」一分節）。

ACS產品售予之客戶包括五十多個國家之智能卡製造商、智能卡解決方案供應商、金融機構、原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

智能卡乃一塑膠卡，大小與信用卡相同，一般用於保密數據存儲設備。智能卡內嵌智能卡操作系統，該操作系統乃管理存儲於智能卡內之資訊內容、與智能卡通訊及就編碼數據執行一種保密演算法之微編碼。智能卡在數據存儲容量、可靠性及數據安全等方面均超越傳統磁帶卡。雖然磁帶卡亦可核實持卡人之合法性，惟可存儲持卡人個人資料及已執行事務數據之容量相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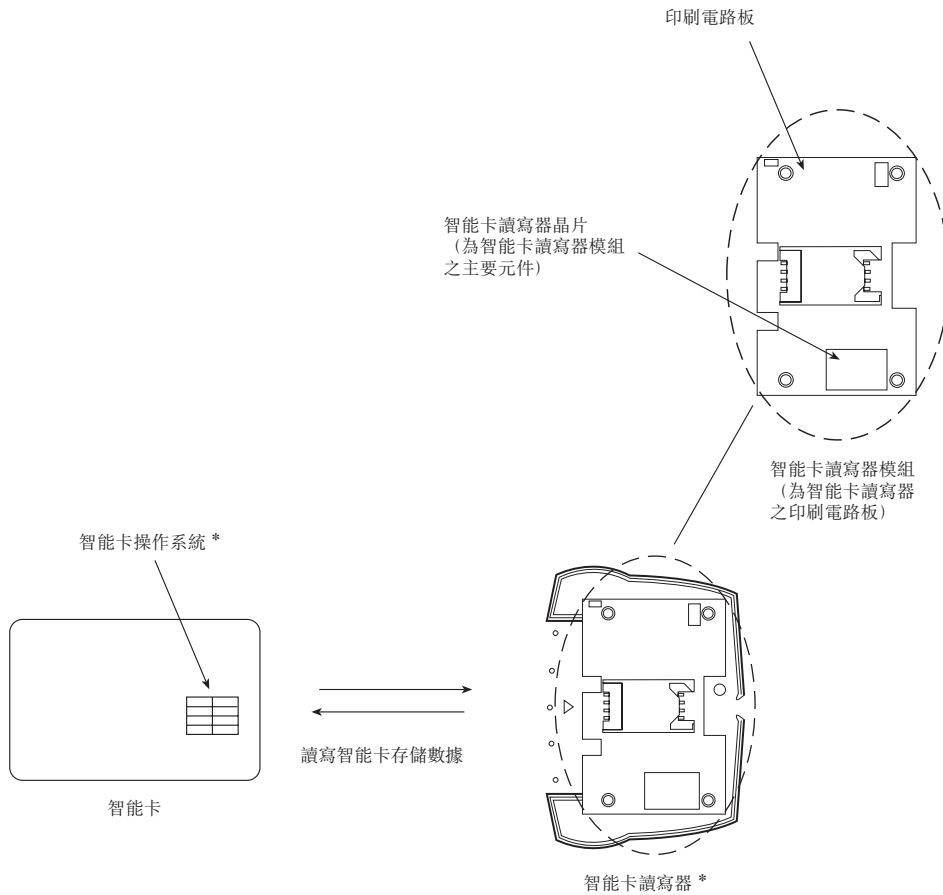
智能卡現時應用範圍廣闊，如可應用於移動電話、銀行、身份證、互聯網安全、付款系統、存取控制、客戶積分計劃及公共交通方面。

本集團一項主要產品乃智能卡讀寫器，該讀寫器乃智能卡應用必不可少之元件。智能卡讀寫器乃讀取存儲資料並將數據寫入智能卡之器件。當核實智能卡內數據時，智能卡讀寫器可向智能卡發送指令，以授權或拒絕接入用戶或向用戶提供特定服務。智能卡應用之一個典型例子為使用智能卡支付泊車計時器所示之泊車費，方法與在香港使用電子泊車卡相若。

另一例子為支付公共交通車費。啟程時，乘客將其有儲值之智能卡插入交通服務提供者如計程車、鐵路站或巴士之智能卡終端機(含有智能卡讀寫器之硬體)。到站時，乘客可使用智能卡支付終端機上所記錄之車費。尤其是乘客可通過將智能卡插入智能卡終端機完成付款。智能卡讀寫器隨即會自智能卡儲值減去該段車程之車費金額。交通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從智能卡終端機下載有關數據而收集繳費數據之日報表，及然後將該等數據傳輸至指定智能卡營運商或結算銀行並作處理，以便向交通服務提供者付款。

智能卡亦可用於提高存儲於電腦網絡之數據安全。例如，智能卡讀寫器可與某一組織之電腦網絡相連，以鑑定存於智能卡之授權用戶之身份資訊。只有授權用戶方可登入網絡或存於電腦之特定數據。由於智能卡應用一般被視作具有高度安全性，並可減少被黑客強行接入之風險，因此適用於要求高度安全保護及鑒定之情況。

智能卡應用之示意圖載列如下：



附註：

* 智能卡讀寫器為本集團之主打產品。

ACS之優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研究報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策略分析」，ACS於二零零二年度被視為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附註：Frost & Sullivan乃根據回顧年度之估計單位出貨量，及／或收入及單位出貨量之估計增長百分比、市場佔有率、與海外合作夥伴聯盟、分銷網絡及產品開發等其他因素之評估作出排名，而並非根據銷售價值。本公司選用Frost & Sullivan發佈之研究報告乃由於其為一間主要市場研究公司及其報告涵蓋智能卡行

業。根據該項報告，名列ACS之前之三間公司合共約佔用於個人電腦之智能卡讀寫器全球市場之85%。位列前三名之公司，一間總部在美國，另外兩間總部在歐洲)。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優勢：

- **產品符合多項國際公認標準** ACS開發之大部份智能卡讀寫器符合主要國際標準。ACS連機讀寫器(商品號：*ACR30U-EMV*)及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商品號：*ACR50*及*ACR80*)均符合EMV標準，並可用於所有符合ISO 7816標準之智能卡。ACS亦為獲得PC/SC標準、USB標準及NETS標準認證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該等標準認證表明ACS有能力設計符合國際公認標準之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行業標準」一表。)
- **ACS產品之廣泛應用** 連機讀寫器(商品號：*ACR30U*)亦可由各種應用程式操作。該等讀寫器通常根據客戶使用應用程式之特定要求(包括互聯網保安、國民保健計劃及身份證)進行訂製。近期，本集團*ACR30*系列中之兩款連機讀寫器被列為符合資格可進入香港郵政公佈之電子核證證書計劃之智能卡讀寫器。
- **諳熟智能卡產業之資深人士**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由在智能卡及電子產業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此外，ACS已發展了全球客戶基礎，包括遍布世界各地之智能卡生產商及智能卡解決方案提供商。
- **於區域智能卡讀寫器產業之名望** 於一九九九年，因在技術創新、產品商業化及技術培育等方面取得巨大成就，ACS獲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授予「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科技進步榮譽證書」。董事認為，該成就乃ACS拓展業務之重要里程碑。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及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公佈之研究報告，ACS被評為二零零二年度亞洲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領導及全球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第四大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因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在智能卡讀寫器產業所佔市場份額(以二零零二年度出貨量計)之顯著增長，Frost & Sullivan授予本集團「Growth Strategy Leadership in the World PC Link Reader Market」之榮譽。

- 二零零二年業務盈利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盈利，產生之正現金淨流量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附註：Frost & Sullivan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為一間獨立市場諮詢及研究機構。該機構在全球擁有超過500名僱員，其中包括顧問、市場分析員、公司培訓員、客戶經理及客戶支援人員，在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印度、澳洲、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設有辦事處。該機構提供九種類別之行業研究，即航天國防、化工、材料及食品、通訊及資訊科技、消費品、電子及半導體、環境及能源、健康護理、工業及運輸。在編制研究報告及對智能卡公司進行評級過程中，Frost & Sullivan專訪智能卡產品之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進口商等主要市場參與者，並進行多項研究及分析，其中包括智能卡行業動向、發展潛力、發展趨勢及智能卡市場之競爭狀況。研究課題涉及收集出自內部及網上數據庫、貿易刊物、政府統計資料及其他刊物等多種渠道之數據。本公司選用Frost & Sullivan之研究報告，原因為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市場研究公司及該報告述及智能卡行業。

歷史及發展

ACS乃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黃崔錦鈴女士成立。其時，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分別持有AC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

在黃耀柱先生領導下，ACS於一九九六年開發出一種可供逾十四種不同類型智能卡使用之智能卡讀寫器。ACS開發應用於微處理器之第一版本智能卡亦被推出市場。ACS亦於一九九六年首次推出應用於個人電腦之智能卡讀寫器，即連機讀寫器。

於二零零二年前之若干期間，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就職於一間總部在加拿大之半導體分銷集團而未能參與ACS之管理，但一直為ACS之控股股東（合共佔ACS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黃耀柱先生就職於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 Group。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黃崔錦鈴女士亦在該間分銷公司任職。於一九九九年三月，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並任其董事）獲委任為ACS之董事。黃崔錦鈴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再次擔任ACS高級管理層。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Lau Kam Wai女士及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獲委任為ACS之董事。Lau女士及Chan女士為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之朋友。上述安排使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可專注在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 Group之工作。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黃耀柱先生向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轉讓其持有之5,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及向Lau Kam Wai女士轉讓其持有之2,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同時，黃崔錦鈴女士向Lau Kam Wai女士轉讓其持有之3,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等股份由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及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持有。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獲配發及發行5,825,801股ACS新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2%），並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同時，ACS亦向Lau Kam Wai女士配發及發行總額為5,825,802股ACS新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2%），其中以信託方式分別為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持有2,330,321股股份及3,495,481股股份。

於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未能積極參與ACS日常運作期間，該期間主要從事改良及開發當時已有之智能卡讀寫器，該項開發工作由連偉雄先生領導之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小組進行。高級軟件工程師連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ACS，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被擢升為ACS技術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因個人原因辭職。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Thomrose Holdings及Thomas Yuen先生各認購1,000,000股ACS新股，合共約佔ACS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3.8%。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ACS股份1.00港元。Thomrose Holdings為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早在一九九二年，黃耀柱先生透過在Motorola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工作時的舊的同事介紹認識溫華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溫華棠先生成為香港半導體產品分銷商Valence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同年，黃耀柱先生認識SRS Labs. In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Thomas Yuen先生，而SRS Labs. Inc.（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營電子產品）收購了Valence Technology Limited。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肯定若干員工及顧問之貢獻，ACS亦以每股ACS股份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58,397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予Laschinsky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期間，彼曾為ACS之主要技術人員）、180,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予唐錦洪先生（自一九九

八年四月起為ACS之兼職顧問)及100,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7%)予連偉雄先生(ACS之前技術經理),合共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

因ACS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認購,ACS之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4,500,000港元。

D&A Holdings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起,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實益擁有其70%及30%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Lau Kam Wai女士及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辭任ACS董事會,而D&A Holdings獲委任為ACS董事。

此外,溫華棠先生及Thomas Yue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ACS董事。相信彼等在電子行業之豐富經驗及知識將為ACS作出重要貢獻。其時,溫華棠先生為Valence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而Thomas Yuen先生則為SRS Labs. Inc.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ACS成功開發出一種符合USB標準之升級版連機讀寫器,並於德國舉行之貿易展銷會CeBIT'99展出。於二零零一年,該產品獲得PC/SC認證及EMV認證。首批符合EMV認證之連機讀寫器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出售予一位客戶。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之受託人 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及Lau Kam Wai女士分別將5,830,801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2%)及5,830,802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2%)ACS股份轉讓予D&A Holdings。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ACS委任一位全職顧問在英格蘭進行智能卡讀寫器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委任另一位全職顧問在美國推廣其產品。

一九九九年,ACS首次成功推出能夠閱讀電話卡餘額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ACS首次向其中一間總部在法國及美國之世界最大智能卡供應商提供該種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ACS以每股ACS股份1.00港元向當時現有股東(連偉雄先生除外)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股額外ACS新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2%)。

緊隨配發及發行ACS新股後，ACS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A Holdings（認購1,440,3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2%）、Thomrose Holdings（認購1,200,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9%）、Thomas Yuen先生（認購207,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Laschinsky先生（認購115,5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7%）、唐錦洪先生（認購37,2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2%）及連偉雄先生。各股東分別擁有約74.9%、12.6%、6.9%、3.8%、1.2%及0.6%。連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離職ACS時以成本價出售其於ACS之全部股權予D&A Holdings。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ACS委任陳景文先生作為其全職顧問以增強研究能力。黃耀柱先生與陳景文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相識，當時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代表獲邀參加由陳先生主持之科技產品研討會。龍躍電子有限公司由黃耀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創立，從事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業務，並為消費電子、工業及通訊產品製造商提供工程設計及應用導體元件服務。陳先生在加盟ACS前曾任職於兩家智能卡供應商，對智能卡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以總代價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ACS股份2.0港元）認購500,000股ACS新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每股ACS新股之認購價乃由陳先生與ACS管理層在考慮到一九九九年首次成功推出ACS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情況下進行商業性協商後釐定（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ACS因其在技術創新方面所取得成就而贏得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頒發之「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科技進步榮譽證書」。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D&A Holding以總代價100,000港元向連偉雄先生購入100,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6%）。該等轉讓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登記。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ACS委任其首位南非分銷商。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ACS在香港工業技術中心（Industrial Technology Centre of Hong Kong）（「ITC」）發展成長時，被ITC管理層介紹予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如下文所述，此舉隨後促使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Proway Investment於二零零零年投資於本集團。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因集團重組(附註：本公司成為ACS控股公司之轉讓文件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方獲蓋章及登記)而成為ACS之控股公司。根據該項重組，ACS股東成為本公司股東(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詳情」一節「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

溫華棠先生及Thomas Yue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然而，溫華棠先生及Thomas Yuen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彼等亦為ACS董事，惟承擔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為拓寬股東基礎及獲取額外資金，本公司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或每股系列A優先股5.81港元)，及該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Proway Investmen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是次認購後，Proway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9%。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聘任一名全職顧問，負責在德國之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或每股系列A優先股5.81港元)，及股份價格乃經本公司與Proway Investmen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是次認購後，Proway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3.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該等系列A優先股將被贖回並由本公司發行及再購回每股0.10美元之股份，並以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取代。向Proway Investment所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實際每股已付代價應約為0.54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聘任一間在菲律賓的顧問公司。

業 務

於二零零二年，獨立第三方勤達就甄選專業人士參與本集團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服務。早在二零零零年，ACS透過共同朋友認識了勤達之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與勤達不存在業務關係。

本公司授予該等承授人(姓名載於下表第(1)欄)購股權，可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按下列日期及每股行使價(載於下表第(2)欄)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由於若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下列日期及每股行使價(載於下表第(3)欄)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數目載於下表第三欄彼等各自名下)。載於下表第(4)欄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獲行使及流通之所有購股權(據此可合共認購816,250股(約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註銷。作為註銷之代價，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見下表第(5)欄彼等各自名下)，即可按每股發行價(載於下表第(5)欄)合共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535,631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約2.28%)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根據下列基準釐定，即緊隨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如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所述)後，惟於配售之前，假設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約等同於已註銷購股權之認購價格，從而彼等有權認購之大致相等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分節)。

業 務

(1) 承授人姓名	(2) 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0.10美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3) 行使根據已終止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之行使價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4) 根據已終止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已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註銷)	(5)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黃耀柱先生	300,000	0.10美元	300,000	300,000
彭泓基先生				
溫華榮先生	300,000	0.10美元	300,000	200,000
陳景文先生	150,000	0.10美元	150,000	
黃崔錦鈞女士	100,000	2.00港元	25,000	
Joachim Goebel先生		0.10美元	100,000	
		2.00港元	50,000	
其他股東		2.00港元	12,500	200,173
Thomas Yuen先生	150,000	0.10美元	150,000	
Jorge Locsin先生	20,000			20,000
唐錦洪先生	150,000			150,000
黃智豪先生		2.00港元	7,500	1,201,034

業 務

(1) 承授人姓名	(2) 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3) 行使根據已終止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4) 根據已終止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5)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0.10美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0.10美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僱員								
朱志樂先生	100,000	25,000				125,000	1,000,862	0.09港元
謝錦祥先生	20,000					20,000	160,138	0.09港元
謝偉星先生	60,000					60,000	480,414	0.09港元
Ruffy Francis Nicolò Punzalan先生			25,000			25,000	200,173	0.24港元
石群玉女士			20,000			20,000	160,138	0.24港元
黎婉儀女士			75,000			75,000	600,517	0.24港元
張煜熾先生		40,000				40,000	320,276	0.09港元
劉錦熾女士	100,000		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10美元	100,000		
葉偉聰先生			7,500		2.00港元	50,000		
徐耀榮先生			7,500			7,500	60,052	0.24港元
梁天澤先生			7,500			7,500	60,052	0.24港元
袁鳳英女士			5,000			5,000	40,035	0.24港元
陳香玲女士			10,000			10,000	80,069	0.24港元
彭慧儀女士			3,750			3,750	30,026	0.24港元
鍾永強先生			15,000			15,000	120,104	0.24港元
	<u>1,450,000</u> ^{附註2}	<u>65,000</u>	<u>346,250</u>			<u>1,245,000</u>	<u>6,535,631</u>	

附註：

(1) 可認購100,000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註銷。

(2)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960,000份。若干前任僱員所持有合共510,000份購股權已按照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彼等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ACS已開發出應用於多種產品設計之若干項技術。該等技術注重ACS客戶之特殊需求並幫助ACS確立及保持競爭優勢，該等技術包括：

- **安全加密演算法。** 加密演算法乃利用密匙或代碼進行編碼或解碼之數學過程。ACS已成功將各種高度安全數據密碼運用於智能卡操作系統及智能卡讀寫器上。
- **訂製智能卡讀寫器。** ACS已開發出各種類型智能卡讀寫器，可供第三方各類智能卡應用。
- **安全對策。** ACS已開發出一項技術，可使智能卡操作系統及智能卡讀寫器發出禁止或改變其本身運作特性之特別編碼資訊。該技術可使ACS之顧客識別違法或未經授權用戶之智能卡，並透過改變所有有效智能卡之運作特性，更為有效地防止非法進入。
- **有效之資訊傳送。** ACS已開發出複雜規約，將其編入智能卡操作系統及智能卡讀寫器後可向ACS客戶之用戶所持之智能卡傳送有關授權、所有權及其他控制資訊。
- **支援大量用戶之控制功能。** ACS已開發出可在智能卡讀寫器中執行，用以支援超過250個用戶之控制功能。

積極拓展業務

下列各段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積極拓展業務之記錄。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ACS自二零零一年起已開始與其法國技術夥伴意法半導體之合作，共同開發及推廣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產品開發」一分節及本節內「知識產權」一分節）。

期內，ACS將其產品範圍擴大至提供用於個人電腦之新版本智能卡讀寫器。其ACR30U-EMV型連機讀寫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授EMV認證。

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之一部份，ACS已終止聘用三名駐美國、英格蘭及德國負責該等海外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之顧問。代之而由香港辦事處執行市場推廣。

此外，作為本集團之部份策略發展以及就賴子全先生(作為Proway Investment提名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協助本集團推銷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所用時間及努力而對Proway Investment之補償，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向本集團投資者Proway Investment發行認股權證。Proway Investment有權藉該等認股權證按每股0.2564美元(或約2.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達250,000股股份。該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Proway Investment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當時ACS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後釐定。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或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定義見當時本公司章程細則(附註1))時之任何時間內行使(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認股權證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行使(附註2)。在資本化發行前，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取代。該等認股權證之每股實際認購價約為0.25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公司就向彭泓基先生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與彭泓基先生訂立一項協議。該等債券之本金為385,714.35美元(約3,000,000港元)，且並無利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到認購款項3,000,000港元。彭泓基先生可於發行日後十二個月內，以每股0.45美元之轉換價將其轉換為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附註：該等債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悉數轉換為857,143股股份。每股0.45美元之認購價格乃經本公司與彭泓基先生公平協商後釐定。彭泓基先生於認購後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轉換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之857,143股股份已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向彭泓基先生配發及發行6,685,716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取代。該等債券所涉及之6,685,716股股份之每股實際代價約為0.45港元。

彭泓基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本公司向彭泓基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委任彭泓基先生為董事，以加強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黃耀柱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與彭泓基先生相識，其時彼等均在香港中文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註：

- (1)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指本公司股份於美國之首次公開招股（經大多數股東及系列A優先股股東批准；或本公司於該次公開招股完成前之價值不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某一數額），或於香港、新加坡或股東同意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認可交易所之類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將不會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
- (2) 所有認股權證將於資本化發行前獲行使並換成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

產品開發

本集團開始研究提升其智能卡操作系統，以支援電子付款交易。董事預期該升級產品ACOS2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面市。同時，本集團亦著手進一步提升ACOS2，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推出新產品（將命名為ACOS3）。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ACS就其連機讀寫器ACR30U-EMV獲EMV認證。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ACS與意法半導體訂立一項共同開發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協議。據此，意法半導體負責提供指紋掃描儀技術，而ACS則負責提供智能卡讀寫器技術。ACS向意法半導體購買微處理器及其他元件，以生產智能卡／指紋讀寫器。與意法半導體合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一種結合智能卡讀寫器及指紋掃描技術之新產品。董事認為，由於該產品為ACS與技術夥伴合作開發之首個產品，因此該項合作成果意義重大。ACS與意法半導體雙方共同擁有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所附之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顧問公司訂立協議，由該公司負責設計及開發ACS之智能卡操作系統之固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一分節）。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ACS與其客戶Innov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ACS之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負責設計及改進裝有按鍵及顯示屏之智能卡讀寫器，以供台灣出租車費付款系統及全民保健計劃使用。出租車費付款系統之設計及開發工作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該系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

同時，ACS開始開發可接納信用卡大小之智能卡之大型號智能卡／指紋讀寫器。該新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以*BioCardKey*為商標推出市場。

銷售及市場推廣

作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一部份，ACS參加多個於香港、倫敦、德國、中國、巴黎及美國舉辦之展覽會，以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期內，ACS展示其三大主打產品，即：連機讀寫器、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以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 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

就ACS於二零零一年所得收入而言，歐洲、非洲及中東為其最大市場。期內，ACS自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客戶獲得大量新採購單。本集團為在意大利之IPM Net S.p.A(世界最大智能卡供應商之一Incard S.p.A之聯屬公司)，以及在意大利及西班牙之多名資料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智能卡讀寫器。

本集團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佔期內營業額約55%。

— 於亞洲之銷售

期內，ACS為馬來西亞客戶提供標準產品及訂製產品。ACS亦向一間世界最大智能卡供應商之新加坡總部及Sumitomo Mitsui Card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監控客戶積分計劃之信用卡公司)銷售其產品。在香港，ACS已為(其中包括)諸如香港政府及當地公共汽車經營商等大型機構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亞洲之銷售佔期內營業額約33%。

業 務

一 於美洲之銷售

於二零零一年，美洲市場對ACS而言乃一個相對較小之市場。其客戶包括多間系統集成商。

ACS委聘獨立分銷商銷售產品，以在西班牙、以色列、香港、印度及美國轉售。

本集團於美洲之銷售約佔期內營業額之約12%。

人力資源

彭泓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ACS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9名全職僱員擔任下列工作：

	合計
產品設計及開發	8
生產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財務及行政	3
合計	<u>19</u>

本集團繼續聘請菲律賓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就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提供設計服務。期內，該顧問公司委派五位工程師(包括本公司股東Jorge Locsin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此外，本集團另有兩位技術顧問，即陳景文先生及唐錦洪先生。

資金安排

期內，ACS之營運資金乃來自內部資源及因行使本金為385,714.35美元(或約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按每股0.45美元(或約3.50港元)向彭泓基先生發行857,143股股份所得之總認購款項3,0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發展

ACS與Statcard就供應Statcard開發之網上遊戲軟件訂立一項協議，該軟件將能夠與ACS之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集成。該集成產品(*Game*)以「*X Action Skate*」品牌作市場推廣，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根據該協議(無屆滿期)，ACS及Statcard同意共同促銷*Game*。推出*Game*後，本集團概無就該產品向Statcard額外銷售連機讀寫器。(有關*Game*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設計及開發」及「知識產權」分節。)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編製及刊發之一份研究報告，ACS被視為亞洲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翹楚。ACS亦為獲得PS/SC標準、EMV標準、USB標準及NETS標準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獲得該等標準認證表明ACS有能力設計符合該等國際認可標準之各種用途之智能卡讀寫器。

產品開發

開發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及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已達至最後階段。以*BioSIMKey*品牌推出市場之第一版本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正式推出市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底，ACS將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推出市場，以*ACR 50*商品號在市場推廣。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本集團一直開發以*ACR 38*商品號進行市場推廣之新版連機讀寫器。該新產品旨在提高當時正在售賣之ACS讀寫器之操作速度及處理更大容量數據之能力。新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市場。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ACS開始研究一種商業應用之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該新產品被稱為*AC-Mifare Terminal*，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推出市場。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期內，本集團已在五十多個國家出售連機讀寫器，客戶包括大型私人及公共機構。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亦引入新開發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本集團亦參加於德國、美國及法國舉辦之多個貿易展銷會以推廣其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ACS開設網站以便潛在客戶透過互連網購買其樣品。董事認為此網站將為本集團之促銷工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ACS開始成套出售連機讀寫器連同自主開發並存儲於CD-ROM之演示程式。

— 於美洲之銷售

美洲市場於二零零二年成為ACS之主要市場（佔該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40%）。ACS向Statcard提供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其他客戶包括美國一間銀行，該銀行購買本集團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以讀取智能卡內貯存之金額。

期內，於美洲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0%。

— 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

董事認為，於歐洲、非洲及中東於期內仍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佔銷售額約27%）。本集團將連機讀寫器售予一間解決方案供應商，作為西班牙若干政府項目之安全裝置使用。本集團亦出售其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予俄羅斯電子支付系統之開發商以讀取智能卡內貯存之金額。本集團繼續向意大利Incard S.p.A.供應其智能卡讀寫器。

期內，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

— 於亞洲之銷售

本集團向台灣一間系統集成商出售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以記錄及支付計程車費用。香港客戶包括一間大型家庭娛樂連鎖店Jumpingym USA。ACS供應予Jumpingym USA之產品包括用於家庭遊戲智能卡增值之連機讀寫器ACK30。

業 務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ACS委派若干獨立銷售代表促銷本集團產品，與此同時，ACS委派多名分銷商購入ACS產品在北美、波蘭、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奧地利、瑞士、印度及新加坡轉售。

期內，於亞洲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

有關本集團在不同地區銷售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分節。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名全職僱員擔任下列工作：

	合計
產品設計及開發	10
生產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財務及行政	3
合計	<u>22</u>

ACS繼續聘請菲律賓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就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提供設計服務。期內，該顧問公司委派四名工程師提供該服務。陳景文先生及唐錦洪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顧問。

資金安排

期內，ACS之營運乃由內部資源，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以每股2.00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九名僱員及三名顧問發行及配發1,172,000股新股後收取總額達2,344,000港元之認購款項提供資金。作出該項股份發行乃為(其中包括)肯定當時若干員工及顧問之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策略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出六種具有商業用途之主要產品。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於美國、台灣以及擁有龐大人口之國家(如印度及中國等)推廣該等產品。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研究及擴大產品用途等領域(其中包括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領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ACR30型連機讀寫器被台灣政府選作用其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Ministry of Interior Certificate Authority)「自然人認證」識別卡項目之兩種讀寫器之一。董事預測，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日後之需求量因該項目將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此將會是在台灣市場宣傳本集團之重要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由龍傑智能卡(開曼)有限公司易名為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香港郵政選用九種智能卡讀寫器用於電子核證證書計劃，而本集團ACR30型及ACR30 Pro型連機讀寫器均被列入名單內。本集團連機讀寫器面向零售顧客，香港各區20家指定郵局均有銷售。該等客戶將需使用香港郵政提供之應用軟件及連機讀寫器以便透過電子檢證證書計劃程序執行網上功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獲Frost & Sullivan頒授「Growth Strategy Leadership in the World PC Link Reader Market」榮譽，以認可(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二年在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上之顯著增長。

產品開發

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著手開發一種新型連機讀寫器 – CCID讀寫器，該讀寫器擬與微軟公司現正開發之新.NET Windows系統兼容。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種可接受信用卡大小體積之較大智能卡／指紋讀寫器BioCardKey推出市場。

經升級之智能卡操作系統ACOS2，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推出市場。

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之開發工作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完成及推出市場。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德國及美國之商貿展銷會上，本集團積極推廣其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及其連機讀寫器之升級版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ACS於一份中國雜誌上宣傳其產品。

— 於亞洲之銷售

本集團向馬來西亞兩間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銷售其連機讀寫器。部份該等讀寫器預計將被中東若干銀行使用於電子付款系統。其他客戶還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智能卡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向一名台灣系統集成商出售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以供其應用於國民保健計劃。

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向香港一間主要電話營運商銷售其連機讀寫器。該等讀寫器可使移動電話用戶能向個人電腦讀取及傳輸儲存於SIM卡之數據及其他短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亞洲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

— 於美洲之銷售

本集團向一名墨西哥客戶銷售智能卡餘額閱讀器，用以讀取智能卡儲存之貨幣金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美洲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

— 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

本集團向英國一間移動電話營運商提供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透過該種讀寫器，該營運商之顧客可將一張SIM卡所儲存之電話姓名錄及信息複製到另一張卡上。其他顧客還包括一間向本集團採購連機讀寫器之德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

ACS委任額外獨立分銷商以擴大其銷售網絡，從而促進其產品於俄羅斯、台灣及華南及泰國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29名全職僱員擔任下列工作：

產品設計及開發	11
生產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財政	4
合計	<u>29</u>

ACS繼續聘請菲律賓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就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提供設計服務。期內，該顧問公司委派四名工程師提供該服務。陳景文先生以僱員身份加盟ACS，而唐錦洪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之兼職顧問。

資金安排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由於Thomas Yuen先生行使其可按每股0.10美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1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獲得15,000美元(或1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由於黃智豪先生行使其可按每股2.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獲得1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由於黃耀柱先生行使其可按每股0.10美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並獲得23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由於行使可按每股0.10美元(當時股份之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合共發行3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並獲得合共273,000港元之資金，另由於行使可按每股2.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合共發行137,500股每股0.10美元之股份，合共獲得資金275,000港元。每一情況均按當時之購股權計劃由4名僱員(包括一名董事陳景文先生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黃崔錦鈴女士及Joachim Goebel先生)作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因溫華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行使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之

業 務

300,000份購股權時向其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獲得234,000港元。每股0.10美元及2.0港元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妥為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購250,000股新股份，而向Proway Investment收取合共64,100美元(或499,980港元)之款項。

積極拓展業務期間董事會之變動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董事會組成成員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五日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黃耀柱先生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泓基先生 (執行董事)	彭泓基先生 (執行董事)	彭泓基先生 (執行董事)
Thomas Yu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Laschinsky先生 (非執行董事)	Thomas Yu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Thomas Yu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子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子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為於整個積極拓展業務期間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之唯一董事。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為黃崔錦鈴女士及陳景文先生。彼等之職責在上文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中已有說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董事會會議投票人數相等時，黃耀柱先生有權以董事會會議主席身份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彼並未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該權利。

溫華棠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由黃耀柱先生之一位任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同事引薦予黃先生。一九九二年，溫華棠先生於香港從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分銷。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辭任之董事有Thomas Yuen先生、Laschinsky先生及賴子全先生（由Proway Investment董事會提名）。Thomas Yuen先生由溫華棠先生引薦給黃耀柱先生。由於Thomas Yuen先生目前居住美國，且無法投入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預期需付出之時間，故其已辭任。

Laschinsky先生透過報章上刊發之招聘計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為ACS一名僱員。憑其豐富之電子產品設計經驗，Laschinsky先生於其後成為ACS之高級工程師，並為ACS開發智能卡產品。於一九九七年四月，Laschinsky先生離開本集團前往美國工作，並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止仍為ACS及本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ACS向Laschinsky先生授出ACS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以認可其對ACS作出之貢獻。Laschinsky先生由於已調往美國工作，故其亦已辭任。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左右，ACS由香港工業技術中心管理公司介紹予Proway Investment。於二零零零年六月，Proway Investment委任賴子全先生加入董事會。由於Proway Investment決定在本公司上市後採取被動之投資態度，故賴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辭任董事會。

溫華棠先生、Thomas Yuen先生、Laschinsky先生及賴子全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且彼等不視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之所有權

於整個積極拓展業務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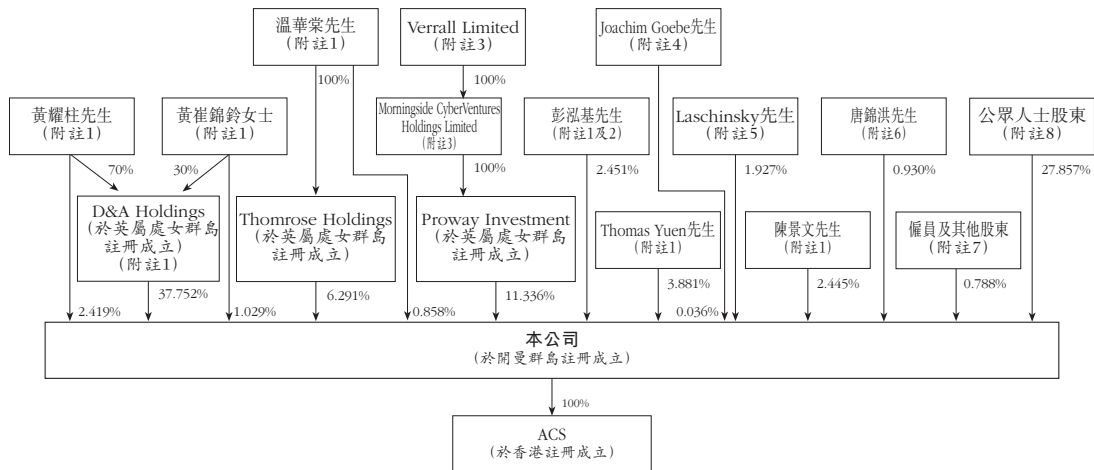
- 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透過彼等各自在D&A Holdings（該公司擁有且將繼續擁有本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在本公司之直接股本權益控制本公司。
- AC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D&A Holdings由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擁有。

集團架構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在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約41.2%。

下表為本集團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惟未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 黃耀柱先生、彭泓基先生及陳景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之妻子黃崔錦鈴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Thomas Yuen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止為非執行董事。除於本公司之投資外，D&A Holdings並無任何其他投資，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Thomrose Holdings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Thomrose Holdings持有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和盛智網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分節）。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彭泓基先生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45美元（或約3.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57,143股新股，總代價為385,714.35美元（或約3,000,000港元）。
- Proway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機構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女士作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於Proway Investment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Proway Investment為本集團之被動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期間，Proway Investment委任賴子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於Proway Investment擬於本公司之投資擔當被動角色，賴子全先生已於二零零

業 務

三年三月十日辭任董事會。於賴先生辭任董事會後，Proway Investment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且於董事會中亦無任何代表。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Verrall Limited (為陳譚慶芬女士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及Chan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譚慶芬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4. Joachim Goebel先生為工程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開發。
5. 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Laschinsky為ACS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為ACS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亦為非執行董事，並於辭任後繼續為本公司之被動投資者。
6. 唐錦洪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起一直為本集團之兼職顧問。他就產品開發及產品技術說明書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7. 以下為僱員及其他股東及彼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使用) 在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僱員

謝錦祥先生	0.052%
謝偉星先生	0.009%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0.017%
石群玉女士	0.057%
黎婉儀女士	0.172%
張煜巍先生	0.017%
劉錦歡女士	0.429%

其他股東

Jorge Locsin先生	0.014%
黃智豪先生	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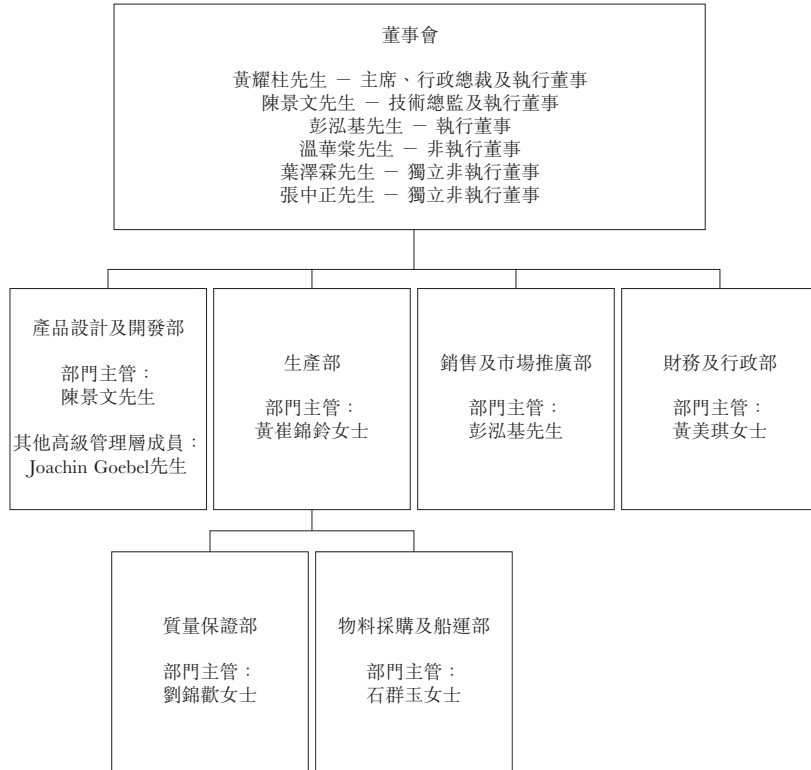
總計	<u>0.788%</u>
----	---------------

Jorge Locsin先生為本集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所委派工程師之一，就有關智能卡操作系統之開發提供設計服務。除該關係外，Jorge Locsi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

8. 公眾股東為配售股份之持有人。

組織架構

下表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業務經營

產品

ACS之產品可分類為以下六大類別：

1. 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
2. 連機讀寫器；
3. 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4.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5. 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及
6. 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

本集團可應客戶之要求供應訂製智能卡讀寫器芯片及模塊，並提供訂製智能卡驅動程式(使智能卡讀寫器在不同電腦平臺運行之軟件程式)。除目前正在開發之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外，上述產品可由ACS開發之工具(附帶演示軟件程式及驅動程式)成套供應，以協助客戶使用產品。

大多數上述產品可與各類智能卡(包括並非由ACS製造之智能卡)一起使用，或與不同製造商生產之硬體一起使用，惟智能卡／指紋讀寫器(由ACS與意法半導體共同開發)例外。所有上述產品均由ACS開發。大多數該等產品(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除外)亦可改良，以符合客戶之特定要求。於接獲客戶要求後，ACS不時設計及較小程度地改良其他智能卡讀寫器元件，例如(其中包括)智能卡讀寫器芯片。

董事會相信，ACS具備作為個人電腦使用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之優勢。本集團已成為向全球多間最大智能卡製造商翹楚提供連機讀寫器之供應商之一，這一事實就是證明。(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分節。)

產品型號

說明

1. 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



智能卡乃與信用卡一般大小之一張塑膠卡，一般用作保密數據存儲裝置。智能卡內嵌一智能卡操作系統，該操作系統具有以下四項主要功能：

- 建立智能卡與智能卡讀寫器之間之通訊；
- 管理智能卡之記憶分配；
- 根據界定接入條件控制對記憶區域之存取；及
- 於智能卡用戶使用某一智能卡系統之前對其執行保安驗證。

ACS於一九九六年開發及向市場推出首個智能卡操作系統，並於同年於該產品錄得銷售額。

實際應用：小型網絡(如某一城市之咖啡館連鎖店)內之購買及付款交易、安全存取控制、以智能卡為基礎之國民身份證計劃及銀行提供之信用卡積分計劃。

產品名稱：ACOS1 AC-Kit(為一演示套件)

產品型號

說明

2. 連機讀寫器



本產品使用單一微處理器，因而成為電子付款及資訊保安應用程式之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它可使接觸式智能卡與電腦(或電腦網絡)通訊，並可使用多種智能卡及眾多個人電腦平臺。它一般與電腦(或電腦網絡)相連，數據可藉電腦鍵盤輸入，並可透過電腦顯示器顯示資訊。此類產品最初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推出。



可能應用範圍：網上購物之保安控制或網上執行銀行交易及內部保安措施，以監察存儲於電腦之資訊之存取。本產品亦內置於付費電話機、泊車計費表及自動售貨機，以便從智能卡扣除付款服務之有關金額。

產品名稱：*ACR20*，*ACR20U*，*ACR30*，*ACR30SP-PNC*，*ACR30U*，*ACR30U-EMV*，*ACF30*，*ACK30*，*ACT30*，*ACR38*及*SIMmate*及*AC-kit*(為演示套件)

3. 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此類閱讀器能讀取及顯示接觸式智能卡內存儲之數據(包括預付電話卡之貨幣餘額、用於支付巴士車費之智能卡、零售商就客戶購貨給予客戶之積分、智能信用卡之近期交易詳情或國民身份證之內容)。此類產品於一九九九年向市場推出，並於該年度錄得銷售額。

產品名稱：*ABR06BS*，*ABR10RS*及
ABR16RS

產品型號

說明

4.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此產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正式推出，乃與接觸式智能卡一併使用之保安存取控制裝置。此產品長7釐米，寬3釐米，厚1.5釐米，由ACS與意法半導體共同開發，ACS提供智能卡讀寫器技術，而意法半導體提供指紋掃描技術。此產品可連接個人電腦為掃描指紋，並與各類智能卡兼容。使用指紋代替密碼或個人識別數字，令鑑別程式更為安全及方便。

鑑於預期金融應用之發展及網絡安全應用獲得推廣，董事會預期此產品之需求將會日益殷切。

實際應用範圍：個人電腦存取控制、對電腦網絡之邏輯存取控制及電子付款之身份真偽鑑別。

產品名稱：*BioSIMKey (ADT60)*，BioSIMKey軟件開發套件 (BioSIMKey-SDK) (為演示套件)

產品型號

說明

5. 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



本類產品相對較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用戶可在內置鍵盤上輸入密碼以鑑別用戶之身份。鑑別之後，用戶可使用接觸式智能卡處理包括網上付款交易等眾多交易。內置顯示器可向用戶顯示如某項交易之金額。用戶可在確認付款前核查交易詳情。

此類產品有一個帶四個功能鍵之16鍵位之鍵盤及兩條智能卡插槽。

可能應用範圍：



- (i) 例如，在國民醫療保健計劃中，此產品可用於鑑別醫生(將智能卡插入讀寫器其中一條插槽中)及病人(將存有病人基本醫療數據及醫療保險記錄之醫療卡插入讀寫器另一插槽中)之身份。病人可用智能卡進行付款及存儲就診及保險數據。醫生可取得有關某一病人存儲於與智能卡讀寫器連接之主機電腦系統之其他醫療資料。

產品型號

說明

- (ii) 用作計程車費之付款及收款，乘客將智能卡插入繳付計程車費之智能卡讀寫器。計程車司機將智能卡插入智能卡讀寫器，收集當日累計之交易數據，並於真偽鑑別程式完成後收取計程車費。

產品名稱：*ACR50*，*ACR50-22*及*ACR80*

6. 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



在離終端機三釐米之近距離內，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可由智能卡(由ACS或其他供應商製造)執行讀取及寫入功能。該產品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推出市場。

可能應用範圍：大學、工廠餐廳及零售商店之付款交易，取代磁帶信用卡，銀行客戶可在裝有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之零售商店進行銀行交易。

產品名稱：*AC-Mifare Terminal*

ACS之產品特色

董事相信，大多數ACS產品具有以下共同特色：

- 具有不同軟件環境兼容性、耐用性及多功能性(有關描述見智能卡讀寫器所獲得之多項國際及國家標準認證鑑定)。ACS乃連機讀寫器獲該等認證鑑定之亞洲公司之一(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行業標準」一分節)；
- 支援各類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由不同公司生產之智能卡；及
- 可在繁忙之個人電腦資訊傳輸環境及各種硬體環境中有效運行；

行業標準

各項ACS產品均符合智能卡發行人及眾多智能卡私人用戶所制定之有關智能卡讀寫器質素之國際及國家標準。其中一例是*ACR30* (ACS開發之連機讀寫器)，其符合EMV制定之規格。據ACS經驗，該產品開發過程(包括獲EMV認證所用之時間)通常耗時約十二個月。下表較詳盡地載列該等標準及ACS產品獲得有關認證之時間。

業 務

	規格詳情	符合有關標準 之ACS產品	有效期
國際標準：			
a. PC/SC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可在不同的微軟視窗平臺之個人電腦環境中正常運行。	－ 連機讀寫器 (ACR30U)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
b. EMV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可讀寫多種符合ISO7816標準之智能卡。	－ 連機讀寫器 (ACR30U-EMV) － 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 (ACR50)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
c. USB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可在各種應用環境中與獲USB認證設備一起運行。	－ 連機讀寫器 (ACR30U)	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
d. FCC標準	此等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須達到美國制定之若干安全及電磁兼容性之最低定值。	－ 連機讀寫器 (ACR20U) － 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ABR06BS) －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ADT60) － 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 (ACR50)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 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
e. CE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須符合歐洲制定之若干安全及電磁兼容性之定值。	－ 連機讀寫器 (ACR20U) － 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ABR06BS) － 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 (ACR50) －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ADT60)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

業 務

	規格詳情	符合有關標準 之ACS產品	有效期
國家標準：			
f. VCCI (或 Voluntary Control Council for Interference) 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須符合若干日本安全標準而不會干擾其他電子產品。	－ 連 機 讀 寫 器 (ACR38)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
g. NETS (新加坡電子傳輸網絡) Pte. Limited 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在韓國及新加坡進行網上付款交易須符合若干軟件配置。	－ 連 機 讀 寫 器 (ACR30SP-PNC)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
h. CSA (加拿大標準協會) 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須符合若干加拿大安全規定以降低因電擊或火災造成之個人傷害風險。	－ 智能卡／指紋讀 寫器 (ADT60)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

接收客戶訂單

ACS接收之客戶訂貨訂單包括「標準」產品及訂製產品。

i. 「標準」產品

就「標準」(及僅有少許訂製要求，包括外殼修改、附加標識及輕微改動等)之產品而言(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銷售額約96%)，客戶通常透過採購單(列明產品價格、付款條款及所需交貨日期)訂購。本公司將會製造及測試樣品，並將樣品送交準客戶批准(如有需要)。ACS銷售及推廣人員會在產品製造前與準客戶落實交貨日期、付款及採購單之其他條款。

ACS各部門均參與訂單制訂。生產部協調獨立生產商生產該等產品，制定所需物料供應計劃及評估ACS按期交貨之能力，以及考慮製造產品之複雜程度。ACS將於確認訂單時開始生產。

ii. 訂製產品

對於具有較大訂製及／或研發要求之訂單(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銷售額約4%)而言，ACS將會在產品開發前，先確認有關產品之規格要求(包括基本功能及最低標準規定)。本公司會製造及測試樣品，作為ACS初步質控措施之一部分。

視訂製產品要求之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新產品所需之開發時間由數月至十二個月以上不等。ACS通常會在開發前與客戶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採購協議。透過(若在商業上可行)在與客戶所訂合約中加入有關條款，重新考慮雙方在不可抗力情況下應負之責任，本集團盡量將自己的責任限制在一定範圍內。

ACS各部門均參與訂單制訂。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負責就有關產品之設計特色及所需開發時間提供建議。生產部協調分包商生產該等產品，制定所

需物料供應計劃及評估ACS按期交貨之能力，以及考慮製造產品之複雜程度。ACS將於確認訂單時開始生產。

ACS可不時就ACS設計之訂製產品，按客戶要求及代表客戶申請若干產品認證。

收入模式 — 合約之付款及其他條款

i. 標準產品

標準價格乃參照定價指引議定。雖然較定價指引所列價格低之報價，需經ACS管理層事先批准，定價仍可靈活處理。倘客戶要求進行輕微改動，如更改產品外殼設計，或在產品外殼上印上客戶標識等，或對特定產品進行其他特定設計，則ACS會收取某個固定數額之設計費（其金額視設計複雜程度有所不同）。

其中一種標準產品乃由ACS及意法半導體共同開發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ACS製造此種產品並向意法半導體及其他客戶銷售。根據ACS與意法半導體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ACS有權向意法半導體收取若干費用，費用乃按意法半導體購入及出售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數量基準計算，惟須受最大數額規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技術夥伴之合作」一段）。

ii. 訂製產品

在完成訂製產品測試後，客戶可訂購有關產品。客戶可不時就有關訂製產品要求ACS代其申請若干國際行業標準認證。在此等情況下，ACS可向客戶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乃按所產生之管理費加應付予若干認證機構之開支基準計算。付款分階段收取，例如於包括向客戶交付樣品時及完成適當產品測試後。

本集團收取之其他服務費包括設計及訂製費及產品包裝費。該等費用在與有關客戶洽談後釐定，其數額視所涉複雜程度、訂單數量及ACS與客戶之關係不同而定。

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12個月質保，或免費額外提供訂貨量之2%之產品以取代製造缺陷質保。

生產過程

ACS自一九九九年已將其主要智能卡讀寫器產品外判予在中國廣東省之一家獨立製造商生產，而其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則自一九九六年起外判予一家台灣之獨立製造商。本集團現時於該兩家製造商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並無於任何產品生產設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由台灣獨立製造商按照本集團之規範生產。智能卡模塊由獨立製造商應用加密技術而配置，並經初始化以記錄個人身份資料或固定面值等詳情。該模塊乃構成智能卡操作系統(由本集團及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共同設計)之一部份，並隨後由獨立生產商嵌入智能卡內。

本集團已設計出檢測程序，以便密切監控於中國之外判製造商之生產以確保產品達致高質素標準。除生產智能卡讀寫器所需之包裝材料由中國製造商採購外，本集團採購生產所需原料並提供予獨立製造商。智能卡讀寫器之生產過程包括以下若干或全部重要步驟。於最初生產階段，ACS生產部會向製造商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所作之有關產品之設計圖紙、組裝方法、產品測試程式及其他技術規格。ACS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隊伍所設計之樣品亦可不時提供予分包商以製造智能卡讀寫器模塊(即智能卡讀寫器之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電子元件)、組裝產品外殼、按鍵及液晶顯示器以及將電池(上述者均購自獨立供應商)裝入智能卡讀寫器，而就以*BioSIMKey*品牌行銷之其中一個產品系列而言，包括將指紋掃描器裝入智能卡讀寫器。智能卡讀寫器配置將由製造商按本集團所定程序進行，包括應用數據加密技術，其使智能卡與智能卡讀寫器可在安全環境下進行數據傳輸。最後生產階段是在產品及包裝上附加商標。所有成品均在交付本集團前由製造商進行測試。製作過程完成後，將會在交付客戶前對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並由本集團質保負責人進行檢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S並無因產品不合格而遭受客戶任何重大退貨或投訴。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將分別佔智能卡讀寫器總額約95%、97%及99%之銷售外判給中國廣東獨立製造商。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經一電子元件供應商之引薦，認識廣東省一獨立製造商。該獨立製造商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其他公司製造智能卡讀寫器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包括數碼電話系統、及自動化家居保安系統。除因製造ACS產品而與其建立合約關係外，本集團與該獨立製造商概無任何關連。由於本集團對該製造商之產品質量感到滿意，本集團目前繼續指派該獨立製造商生產智能卡讀寫器產品。

根據ACS與該廣東獨立製造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已於其後修訂)，該製造商有權收取按所製造產品數目及其與本集團參照生產複雜程度及成本達成單價計算之費用。協議期限為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以其他方式終止外，本協議可於期滿後每年續期四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止。另外，雙方同意履行協議所產生之工序、產品及資料之任何知識產權將歸ACS所有。根據該協議，各方亦須對另一方所提供之所有資料保守秘密。本集團擁有生產智能卡讀寫器所需之重要技術，其中包括其香港產品設計開發部通過與技術夥伴合作及聘任外界顧問開發之硬體、驅動程式、電路設計及測試方法。本集團生產部亦負責採購主要原料。

倘獨立製造商面臨財政或其他困難或本集團與其關係發生任何變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能否按計劃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相信這風險極微，因智能卡讀寫器產品之生產工序乃由獨立生

產商根據本集團提供之指導及說明書執行，且該生產商主要從事無須較高技術水平之組裝工作。此外，董事認為中國尚有其他製造商有能力取代現有獨立生產商為本集團生產智能卡讀寫器產品。倘本集團終止聘任或停止使用目前在中國之獨立製造商為其生產產品，則本集團將聘任另一間獨立製造商生產ACS產品。倘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議，與現有中國獨立製造商之協議可(包括其他情況)隨時終止。本集團知悉有兩間獨立製造商，董事認為其擁有相關之技術知識。該等獨立製造商亦位於中國廣東。董事認為，轉聘此兩間製造商將需時兩至四星期，並認為此兩間製造商可為本集團完成生產任務，從而使本集團之生產及交貨計劃不會發生重大中斷或延誤。(有關知識產權保護詳情請參閱本節之「知識產權」一分節。)

存貨

ACS產品所用之主要物料包括微處理器、智能卡接頭及電線。液晶顯示器及指紋掃描器等其他物料亦為若干產品所用。於往績記錄期間，ACS向法國及意大利、美國、韓國、台灣、香港及各地的多家供應商採購之該等物料分別佔總採購量之約27%、19%、4%、6%、39%及5%。ACS所需物料之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保持穩定。董事相信，鑒於大部分物料(微處理器除外)可由不同供應商提供，故任何特定供應商所提供之大部分原料成本之任何變動將不會對ACS之溢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供應中斷或大幅價格波動。ACS通常以港元或美元採購原料。

ACS就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生產所用之各類常用物料備有庫存。其他物料一般僅會在客戶已落單並知悉所需物料數量後方進行採購。

ACS亦有充足之成品庫存，以應付客戶需即刻交貨之大量小訂單。鑒於長達四年左右之產品壽命，董事認為ACS面臨庫存過時之風險十分有限。本集團大部分庫存置存於本集團在香港之倉庫或在廣東省獨立製造商之倉庫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庫存平均周轉期分別為196天、92天及173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分節。)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物料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物料採購額分別約55%、71%及49%。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物料採購額分別為約2,2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物料採購總量約34%、28%及13%。意法半導體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第二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期物料採購額之約9%)。本集團向意法半導體採購微處理器及其他元件生產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意法半導體亦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發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技術夥伴，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一名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技術夥伴合作」一節內「積極業務拓展」一分節及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意法半導體採購貨品之存貨結餘約為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期間，本集團在美國之主要客戶Statcard亦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Statcard乃本集團之技術夥伴，其與本集團合作開發裝在連機讀寫器及餘額讀寫器內之網上遊戲並以「*X Action Skate*」之名稱營銷(其他詳情，請見本節「與技術夥伴合作」內各段)。於該年度，本集團自Statcard購買為數2,500,000港元之網上遊戲軟件(供ACS提供之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所集成之網上遊戲產品使用)，佔物料採購總量約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採購其他物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Statcard採購貨品並無存貨結餘。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其他詳情。所有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向ACS提供之產品	供應商資料
新加坡之意法半導體	微處理器、介面芯片、指紋掃描器及集成電路模塊	意法半導體乃一間在紐約、巴黎及米蘭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公司。該公司為各種微電子應用開發半導體解決方案，並生產如晶體管及微處理器等半導體產品。
香港之電子產品製造商	印刷電路板	該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
美國之StatCard	網上遊戲軟件	StatCard開發及提供網上智能卡娛樂遊戲及產品。
美國之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Inc.	塑膠卡	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Inc.乃一間跨國塑膠卡製造商。
香港之出口貿易公司	包裝材料及服務	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貿易公司，從事提供各種物料及產品。

當董事預期由於產品之設計或製造發生變動，導致若干產品之利用率及變現速度降低時，本集團會採取政策對陳舊存貨作出特別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存貨之特別撥備約為418,000港元，其中約45,000港元已在隨後之財政年度撥回，原因是該期間部分存貨已用作生產若干訂製產品。於隨後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對陳舊或滯銷存貨之特別撥備分別約為373,000及4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一項65,000港元之額外撥備已在本公司損益表內扣除。

品質保證

在產品推出市場前，ACS會投入大量資源及使用測試設備對產品進行測試。本集團將其智能卡讀寫器產品之全部生產工序外判予中國廣東省之獨立製造商，製造商在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此外，製成品須經本集團質量保證部進行檢測並隨機進行初步試驗，倘未能符合本集團質量保證部制定之標準，則予以拒收。本集團會不時將產品發還製造商進行修正及進一步改進。本集團與製造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ACS產品之製造商始終如一地保持本集團所規定之高標準質量。此乃基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從未發生因產品不合格而導致任何重大退貨之事實。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對產品規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發生銷售退回總額達80,000港元。

產品設計及開發

ACS主要由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進行產品設計，並與技術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部開發之連機讀寫器錄得之銷售額佔營業額70%以上，故董事據此認為，本集團在開發能力方面不會過分依賴外界顧問。

董事認為，ACS不斷致力於產品設計及開發。ACS進行之大多數研發活動專注於提升現有以及將來產品之功能。目前，ACS正在從事更複雜之智能卡讀寫器領域之研究及新產品開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新產品及服務」分節。）

根據現有或者潛在客戶對其產品進行特定修改之要求，ACS會不時開始新研發項目。在研發以及產品設計工作開展之前，ACS可能會要求客戶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按金。

本集團之管理及銷售人員對市場需求進行預測，並會不時提出新產品建議。新產品開發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技術總監及工程經理)負責考慮新產品建議，並分析建議產品之技術可行性、估計所需開發時間及財政回報。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在產品研究及開發方面之開支約為5,0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之38.5%、15.3%及17.7%。

在釐定新產品研發所撥付之資源金額時，董事可能考慮新產品的預期回報，亦可能考慮技術知識、產品開發所需時限、產品預期需求及推介產品所需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等因素。一般而言，在一項新產品介紹或推出市場之前，產品開發期需時兩至三年。在產品開發期之首年，通常需要進行研究及開發及新產品試產。於第三年後，預期會將新產品推出市面，由此而產生之收入可能會高於有關之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

當本集團決定開發一項新產品時，負責項目之工程經理會編製新產品之詳細規格，並列出開發項目之重要方面；包括選擇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之類型、將採用之電腦編程語言及產品外觀。項目經理會評估該開發項目所需之原材料。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在開發工作開始前會盡力確認客戶之實際需要。自項目前期開始就會設置工作進度時間表，從而可以追蹤開發進度。一般情況下，一俟所開發而成之產品樣機(具備基本所需功能之產品)通過測試，就會將其送交目標客戶進行評估。如有必要，相關部門會進行產品改進以及認證。一般情況下，產品之試產(約100至200件)由本集團之生產商承接，隨後將產品正式推出市場。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之直接應付成本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等活動之所有成本，如員工成本(通常佔研究及開發總成本之重大部分)、顧問費、租金開支及直接經常費用。此等成本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工程師之薪酬、相關產品檢測成本及代表客戶申請行業標準認證而支付予認證機構之費用。本集團的研發成本於以

下各項經證實後撥充資本：(i)完成產品開發項目致使可使用或銷售該產品之技術可行性；(ii)完成產品開發項目之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在開發產品之可能性；(iii)該在開發產品能於未來產生可觀之經濟效益，以及(其中包括)存在市場；(iv)擁有完成產品開發項目之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v)可靠衡量產品開發所需費用之能力。

因有希望取得新科技知識及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化作資本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直接與開發活動有關之直接成本之適用部分。化作資本之成本乃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d))。

二十二個開發項目之研發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撥作資本，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撥作資本之總成本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營業額約33.6%、13.7%及16.4%。該等成本已於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不超過四年之產品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由於ACS產品一般之使用期不會超過四年，董事相信，以四年期攤銷研究及開發成本乃屬適當之舉。

與技術夥伴合作

除自行研發外，ACS與其他技術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共同進行研究及產品開發。例如，ACS與意法半導體合作開發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以及ACS與網上娛樂遊戲軟件供應商Statcard合作，將其軟件與本集團之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集成。

根據ACS與意法半導體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共同開發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更新協議，與意法半導體合作之目標是開發出結合智能卡及指紋掃描技術之小型便攜式指紋讀寫器。ACS負責提供智能卡技術，而意法半導體負責提供指紋掃描技術。此外ACS還特別負責整體開發項目。一旦意法半導體向

ACS提供指紋掃描技術後，ACS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小組即著手制訂產品規格、研究智能卡技術與指紋掃描技術之結合方法，同時選擇所需原材料、採用合適之電腦編程語言並設計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外觀。已成功開發該項目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產品。根據該共同開發協議，ACS與意法半導體聯合擁有該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知識產權。

根據協議條款，ACS及意法半導體中任何一方均有權就該產品向另一方收取若干特許費。當意法半導體出售由其自行生產之讀寫器時，意法半導體須向ACS支付特許費。該等費用乃按協定之單價乘以意法半導體售予第三方讀寫器之數量計算。而ACS向意法半導體支付之特許費則按協定之單價乘以讀寫器內所用之指紋掃描儀數量計算。各種情況下之應付特許費總額均受協定之最高額限制。此外，意法半導體向ACS購買ACS所生產之讀寫器時，意法半導體向ACS支付之金額按協定之單價乘以意法半導體所購買之讀寫器數量計算。當ACS向意法半導體購買生產讀寫器所需之指紋掃描儀及微處理器時，ACS向意法半導體支付之金額按協定之單價乘以意法半導體所售出之該等部件之數量計算。該協議旨在提高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銷售額分別約為28,000港元、292,000港元及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ACS與Statcard訂立協議，由Statcard向ACS提供其開發之網上遊戲軟件。根據該協議，ACS負責發展與網絡遊戲軟件相容之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該集成產品為訂製產品，產品名為「X Action Skate」。ACS為該Game產品加入可監控進入網上遊戲之安全存取功能，並容許遊戲者將其分數讀出或存入為此而設計之智能卡。

於二零零二年首個季度推出該Game產品前，ACS對該產品進行了研究及初步試驗，確保ACS之讀寫器可與該Game產品相容及有效運行。該產品是ACS連機智能卡餘額閱讀器與Statcard所開發網上遊戲軟件之結合產品。

ACS擁有*Game*硬件(即連機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相關知識產權，而則Statcard擁有網上遊戲軟件之相關知識產權。

根據該協議，ACS及Statcard同意攜手推廣*Game*產品。董事認為，該項安排乃向網上娛樂遊戲消費者間接推廣本集團連機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又一推廣方法。董事還認為，與意法半導體及Statcard進行合作提升了ACS之產品開發能力。

根據該協議，ACS及Statcard按雙方協定之固定比例分配該產品之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Game*產品銷售額分別約8,700,000港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意法半導體及Statcard亦為本集團之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分節。)

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S有11名職員從事產品設計及開發。此外，ACS繼續在菲律賓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向ACS提供關於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之設計服務。根據ACS與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後者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智能卡操作系統之固件。當提供此服務時，顧問公司將會專門為ACS項目委派一組工程人員，負責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及其操作系統其他方面之設計工作，如技術規格則由本集團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小組負責制訂。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智能卡及其操作系統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及2%。

上述諮詢安排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按連續之一年期自動續期。ACS按月向該顧問公司支付費用，其中包括付予工程師之有關薪酬及若干管理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ACS每月約向該顧問公司支付30,000港元。由於菲律賓之成本較低，董事相信該安排將有助本集團更好控制其研發成本。

董事認為終止與顧問公司之協議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之不利影響有限，原因如下：

- 該顧問公司就智能卡操作系統提供設計服務，僅佔本集團六種產品之一；
-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卡操作系統之銷售額僅佔本集團營業額1.6%至3.8%；
- 聯機讀寫器之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0%以上)並不依賴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之銷售情況；
- 根據ACS與該顧問公司所訂之分包協議，原代碼、算法、程序及顧問公司開發工作之結果均歸ACS擁有；
- 本集團技術總監陳景文先生積極為本集團籌劃產品開發計劃，領導其內部產品設計開發小組進行新產品開發；
- 產品規格之重要部分(包括安全管理、檔案及記憶管理以及系統建設及設計)由本集團僱員編製；
-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職員乃顧客主要聯絡點；及
- ACS與顧問公司所訂立之協議規定，顧問公司製作之任何設計軟件之知識產權均屬於ACS。

本集團之其他顧問

本集團以往曾聘任(其中包括)兩名顧問，即陳景文先生及唐錦洪先生。黃耀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前後首次認識陳景文先生，陳先生當時在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擔任技術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黃耀柱先生邀請陳先生擔任ACS之全職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黃耀柱先生於一九七零年早期結識本集團另一位顧問唐錦洪先生，彼等當時任職於Fairchild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在黃耀柱先生邀請下，唐先生擔任ACS之技術顧問。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進行研發工作方面不會過份依賴外界顧問。特別是在總計約十一名產品及開發人員中，唐先生僅為本集團一名兼職顧問。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研發開支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港元支付予顧問，約3,7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產生）、4,3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港元支付予顧問，約3,2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產生）及1,3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港元支付予顧問，約1,0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產生）。

知識產權

ACS透過與僱員、製造商、顧問公司及客戶訂立保密及不洩密協議以保護其知識產權。ACS亦已於近期申請若干專利、版權及商標。ACS開發了包括所有訂製產品在內之全部智能卡操作系統及智能卡讀寫器之全部軟件源代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發明及設計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申請仍在辦理中。由於在香港申請之標準專利僅在獲其他司法區若干指定專利辦公室（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之情況下才可獲授，故本集團並無直接在香港申請註冊專利。本集團選擇中國是基於其毗鄰本集團所在地香港，及中國亦為巴黎公約成員國之一。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自提出中國發明專利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可於其他成員國提出同類申請，而該等申請將被視為與中國專利申請同日作出，而並非於其他成員國作出申請之實際日期。本集團大部份重要市場均

為巴黎公約成員，如香港、美國及包括意大利、德國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此外，中國之申請費用低於許多其他國家。本集團計劃在適當之地區，如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等其他巴黎公約成員國內申請專利。

主要出於成本因素之考慮，ACS直到近期才申請註冊發明專利，並決定將若干專利之註冊推遲至上市後。董事決定是否申請某項發明專利取決於(其中包括)該擬申請專利產品之需求。由於ACS現已在開發智能卡讀寫器上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故董事認為就若干產品(包括若干尚未商品化之產品)申請專利註冊乃屬適宜。本集團亦已為其兩種暢銷產品申請註冊設計專利。本集團在選擇是否申請註冊商標以及選擇申請註冊地點及時間時，會考慮所涉費用及利益。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在歐洲多個國家及美國申請註冊商標。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BioSIMKey」商標，而中國乃一個龐大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潛在市場。本集團亦已在其主要營運地點香港申請註冊有關ACS標識之商標。

根據ACS與意法半導體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雙方達成一致，將共同擁有該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知識產權。

由於該項商品名為「X Action Skate」之集成產品(*Game*產品)僅為本集團連機智能卡餘額閱讀器與Statcard所開發網絡遊戲軟件之結合產品，故其知識產權並非共有；ACS將繼續擁有該硬件(即聯機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知識產權，而Statcard擁有該*Game*產品所採用之網絡遊戲軟件之知識產權。

根據ACS與國內獨立製造商(見本節「生產」分節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已於其後修訂)，雙方同意履行協議所產生之工序、產品及資料之知識產權將歸ACS所有。根據該協議，各方亦須對另一方所提供之所有資料保守秘密。

根據ACS與其委聘之菲律賓獨立顧問公司訂立之協議，該顧問公司設計軟件之知識產權歸ACS擁有。根據ACS與唐錦洪先生所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ACS研製之所有軟硬件或設計產品之知識產權均歸ACS擁有。

銷售及市場推廣

ACS之銷售隊伍位於香港，負責在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等地區推廣ACS產品。ACS不時參加國際貿易展覽，並展出ACS之最新產品。一旦任何ACS產品獲智能卡發行商或智能卡之各類私人用戶之有關認證，該等發行商及用戶即會公佈此類認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行業標準」分節），作為ACS之市場推廣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七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透過與第三方技術供應商建立共同開發產品之關係，ACS亦可創造間接銷售之機會，例如ACS與意法半導體共同開發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根據該項安排，ACS有權根據售予意法半導體產品之單元數目向意法半導體收取若干費用，惟其須受最高額規限。ACS為拓展其市場及地域覆蓋範圍，ACS亦通過10家第三方分銷商及3家代表處在13個以上國家出售產品，其中包括俄羅斯、波蘭、德國、奧地利、瑞士、美國、台灣、日本、馬來西亞、印度、新加坡以及中國。根據有關分銷協議及代表協議之條款，達到年度銷售配額之分銷商及代表處可獲獎勵。代表處與分銷商之主要區別在於，代表處收取之佣金乃根據其售出之ACS產品價值進行計算，而分銷商購買ACS產品後以自訂之價格轉售予客戶。分銷協議及代表協議之期限大多數為期一至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94%以上之銷售額源於其自有銷售隊伍，其餘銷售額則主要源自分銷安排。儘管分銷商及代表處並未為本集團之銷售作出顯著貢獻，但由於可藉其迅速及低本地拓展市場，本集團一直保持該等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

客戶

ACS之客戶包括若干世界上最大之智能卡製造商及解決方案公司。ACS與其五大客戶均擁有至少一年之業務關係。ACS之客戶位於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其中包括：

美洲

- 美國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Inc. — 全球首屈一指之塑膠卡製造商；
- 美國Didya — 一間網上智能卡產品零售商及分銷商；
- 美國Statcard — 一間基於智能卡之娛樂產品之解決方案供應商；及
- 墨西哥Giesecke & Devrient de Mexico, S.A. de C.V. — 全球最大之智能卡製造商之一。

歐洲、非洲及中東

- 意大利Incard S.p.A. — GSM應用系統智能卡(用於電話卡、銀行卡、電子商貿、國民身份用等)之製造商；
- 德國Orga Kartensysteme GmbH — 全球最大之智能卡供應商之一；
- 德國Zeitcontrol Card Systems GmbH — 一間有關智能卡技術之專業公司；
- 西班牙ChipMEDIA S. L. — 一間智能卡諮詢及解決方案公司；及
- 南非Mr. Prepaid (Pty) Ltd. — 一間智能卡系統集成商。

亞洲

- 日本Sumitomo Mitsui Card Company Limited —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之成員公司；
- 香港Innov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一間智能卡系統集成商；

業 務

- 中國清華同方 — 一間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資訊科技公司；及
- 馬來西亞Iris Corporation Berhad — 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智能卡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其他客戶包括多間智能卡製造商、系統集成商、銀行、政府、私人機構以及個人。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源自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約為6,1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分別佔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銷售額約48%、53%及55%。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源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3,9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銷售額之30%、32%及16%。Statcard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客戶之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皆為獨立第三方)之詳情。

客戶名稱	採購ACS產品	客戶資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大利之IPM Net S.p.A.	連機讀寫器	IPM Net S.p.A.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互連網接入之相關產品及設施。	一九九九年
西班牙之ChipMedia S.L.	連機讀寫器	ChipMedia S.L.為一間提供智能卡諮詢及解決方案之機構。	二零零零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採購ACS產品	客戶資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之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 餘額讀寫器	清華同方為一間在中國 上海證交所上市之 資訊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日本之Sumitomo Mitsui Card Co., Limited	連機讀寫器	Sumitomo Mitsui Card Co., Ltd. 為在日本東京、 大阪及名古屋等證交所 上市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之附屬 公司，提供信用卡結算 及金融服務。	二零零一年
香港之電子零件分銷商	連機讀寫器	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 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公司供應智能卡讀寫器。	二零零零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採購ACS產品	客戶資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之StatCard	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 餘額讀寫器	StatCard開發及提供智能 卡型在線娛樂遊戲 及產品。	二零零一年
意大利之Incard S.p.A.	連機讀寫器	Incard S.p.A.所生產之 智能卡可應用於GSM 或用作電話卡、銀行卡 、電子商務卡、身份證 或醫療卡。	二零零二年
中國之廣州市對外貿易 廣告展覽有限公司	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 餘額讀寫器	廣州市對外貿易廣告 展覽有限公司為經中國 政府批准「擁有外貿 進出口權企業」之一	二零零二年
法國之智能卡 設備供應商	連機讀寫器	該客戶設計、生產及銷售 智能卡產品。	二零零零年
香港之Innov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具按鍵之智能卡 讀寫器	Innov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為 智能卡系統集成商， 專門從事銀行、計程車 及加油站之付款系統 業務。	二零零零年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意大利之Incard S.p.A.	連機讀寫器	請參閱上述內容。	二零零二年
中國之廣州市對外貿易 廣告展覽有限公司	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 餘額讀寫器	請參閱上述內容。	二零零二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採購ACS產品	客戶資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日本之Smart Wireless Corporation	連機讀寫器	Smart Wireless Corporation 為一間諮詢公司及智能卡產品之分銷商。	二零零二年
馬來西亞之I-Serve Technology Sdn Bhd.	連機讀寫器	I-Serve Technology Sdn Bhd. 銷售智能卡產品。	二零零三年
台灣一位客戶	具按鍵之智能卡 讀寫器及連機讀寫器	該客戶從事智能卡技術及 芯片操作系統之系統 集成及開發。	二零零二年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客戶數量分別為240、300及180以上。

信貸政策

作為其信貸監控程序之一部分，本集團一般在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後才予以延期其信貸期。本集團現有客戶通常以電匯或信用證(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不等)之方式支付款項。本集團可能要求新客戶及有不良付款記錄之客戶預付款項或以信用證預付發票額30%至100%不等之款項。本集團會不時針對客戶之欠款自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取得承保以減少本集團發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不時記錄應收款項之賬齡及結算情況，並就所有已知壞賬及預期不能收回之金額進行特別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壞賬分別作出約459,000港元及206,000港元及零港元之特別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逾90%之銷售額乃以美元結算。

競爭

董事認為，設計及製造智能卡讀寫器需要高水準專業及技術知識，而此對本集團所在市場之新進入者構成了一項壁壘。

儘管董事知悉在類似產品及服務之供應方面存在規模較大之競爭對手。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一份報告，ACS乃二零零二年度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行業參與者。其主要競爭對手包括：(i) 一間總部位於法國及美國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為全球最大之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ii)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該公司供應智能卡安全產品，包括核對身份及提供數碼付費電視內容，及(iii)一間位於德國，規模相對較小之智能卡及讀寫器供應商。儘管存在上述競爭對手，董事仍然認為，因本集團與亞洲潛在客戶鄰近，及可滿足中小客戶之小規模訂單需要，因此本集團在競爭中仍處於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不僅限於價格及商業條款方面，亦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與不同軟件、硬件及不同類型智能卡之集成及運作能力；
- 符合各種國際及國內行業標準之程度；
- 產品所能提供之安全性；
- 製造智能卡操作系統及讀寫器有無困難；及
- 連機讀寫器在個人電腦資訊流量繁忙或不同硬件環境(包括(舉例而言)不同類型主板)下有效運作之能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為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乃一家利用智能卡技術生產及銷售安全裝置之資訊解決方案公司。溫華棠先生透過其於Thomrose Holdings(該公司擁有和盛智網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直接控制和盛智網有限公司。董事及英高均認為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並不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因為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乃與本集團完全不同類型之智能卡相關製成

品，例如該公司生產之識別裝置(用於監控進出樓宇等實物資產)，使用該裝置無須自行開發或使用第三方應用軟件，此乃因為出售該類產品時已連帶應用軟件，安裝後即可使用。不同之處在於ACS產品並無連同任何應用軟件出售。因此，ACS產品用戶須自行開發或使用第三方應用軟件方可完全使用該類產品。除出售終端用戶用於讀取計費電話卡內容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以及零售客戶透過電子核證證書程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與香港郵政所提供之應用軟件聯同使用之連機讀寫器外，本集團之產品通常作為基於解決方案之智能卡集成元件出售予客戶(包括智能卡製造商、智能卡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但不會直接售予終端用戶。

相反，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乃以直接出售其產品予終端用戶為目標，並不製造及銷售智能卡餘額閱讀器。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客戶組合亦與本集團不同，其客戶包括私人機構但不包括智能卡生產商、智能卡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除現時正在開發之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外，ACS亦出售其整套設備連同演示程式及驅動程式。開發該等演示程式主要為展示如何操作或應用該等產品，並非為使用產品之應用軟件。本集團現時之策略並無意專注發展應用軟件。

現時ACS其中兩類產品乃採用與和盛智網有限公司產品類似之技術，該兩類產品為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及接觸式及非觸式智能卡終端機。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將指紋掃描技術應用於某些安全裝置產品，並配備必須之應用軟件。該類產品乃用於監視大樓出入，而本集團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與之不同之處為，與個人電腦連接後，可在進行網上支付前掃描指紋以控制進入電腦及識別個人身份。整體而言，ACS產品還不能用作實物進出監控裝置。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其他安全裝置產品裝有類似於本集團之智能卡終端機之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元件。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用於控制出入目的產品之應用軟件不同，本集團之智能卡終端機乃用於大學、工廠飯堂及零售店進行付款或進行銀行交易。

業 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Thomrose Holdings、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及溫華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在溫華棠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不論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見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惟在每種情況下，彼等或彼等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應佔權益少於30%之業務除外。僅當溫華棠先生或其聯繫人士Thomrose Holdings或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直接或間接）30%以上之投票權時，Thomrose Holdings及和盛智網有限公司所作承諾方會適用。

本集團過去及現在概無與和盛智網有限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中正先生並未從事與本集團存在利益沖突之任何業務。張先生現為Oberthur Smart Cards (Asia) Pte Limited主席，該公司就智能卡應用提供卡管理系統及GSM移動電話智能卡供應商，張先生並非該公司董事或股東。

關連交易

於下述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其中包括）下述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詳情見下文。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執行。

下列交易已停止或已完成，且自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租約

本集團先前已租賃位於新界沙田瑞峰花園第5座1B層總建築面積約1,872平方英尺之一處住宅單位，以及一處停車位。該等物業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自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處租得，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黃耀柱先生持有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之70%權益，而剩

餘30%權益則由黃崔錦鈴女士持有。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均為聯合動物支援有限公司之董事。本集團租賃該等物業作為黃耀柱先生及其家人之住所。該租約屆滿後，本集團並無續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物業向聯合動物支援有限公司所付租金分別約為360,000港元、288,000港元及48,000港元。該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且自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達成之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執行董事彭泓基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金額為385,714.35美元。該可換股債券不計息。轉換價為0.45美元，或相當於每股3.50港元。彭泓基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選擇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使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轉換時向其發行857,14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發行股本約3.8%）。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所得款項總額3,000,000港元（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本公司向彭泓基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方面旨在為本集團增加額外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黃耀柱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彭泓基先生仍為董事，以及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仍為黃耀柱先生之聯營公司，則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黃耀柱先生以及彭泓基先生自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人士。

顧問協議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陳景文先生與ACS訂立一項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景文先生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而亦為一名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陳景文先生之顧問費分別為720,000港元、576,000港元及192,000港元。該顧問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終止，且ACS於當日委任陳景文先生為技術總監。

董事及英高均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執行。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研究報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策略分析」，ACS乃二零零二年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行業參與者(以估計出貨量計)。根據此報告，前三位公司約佔超過85%之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提高自身在智能卡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並在智能卡讀寫器之開發中脫穎而出。在香港方面，鑑於香港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頒佈電子智能身份證項目，本集團亦會專注參與該項目。根據香港政府之公告，新電子身份證日後將用於多種政府公務，如申報利得稅、申請牌照及續期以及繳付罰款。

本集團期望拓寬客戶基礎及擴大產品範圍，並擬與其他智能卡相關技術供應商建立更多聯盟及共同參與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董事預期該等聯盟將有效提升ACS之公司形象並協助其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已制訂下列策略，以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

— 提升連機讀寫器，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在開發連機讀寫器方面之經驗及技術知識，加強本集團之旗艦產品連機讀寫器之開發。本集團將尤其致力改善產品可靠性、耐用性、安全性、處理時間及成本各方面。本集團將增聘技術人員進行新產品之研發。本集團亦將就其認為合適新產品之知識產權申請專利登記。本集團將尤其專注於拓展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商業應用、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以及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以期於日後作出些微修改後即可使用於各個不同行業。

— 鞏固及發展行業聯盟

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及發展與有關行業內主要公司之聯盟，以開發應用於該等行業之更廣泛產品。

— 改進訂製產品之設計，以期開發更多通用產品

本集團計劃繼續致力於開發訂製產品。根據大部分由本集團供應訂製產品之協議條款，有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不會轉讓予客戶。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將開發該等產品之知識產權及專門知識用於開發通用產品，以供日後銷售。

— 拓寬ACS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計劃於歐洲設立一個銷售辦事處。該海外辦事處之銷售及推廣人員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直接聯繫，以定期掌握客戶之業務需求。歐洲辦事處將在歐洲、中東及非洲進行銷售。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亞洲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並增聘銷售及推廣人員加入即將在中國設立之辦事處及香港總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參與歐洲、美國及亞洲之貿易展覽以推廣其產品。作為市場推廣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將在歐洲、拉丁美洲及非洲額外委任當地分銷商，以推廣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亦計劃將本身之管理資訊系統升級，以滿足預期業務增長之需要。

— 增強研發能力

透過招聘資深工程師，以及與其他行業內著名技術夥伴合作及共同開發產品，本集團計劃增強其研發能力。在長遠發展上，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收購第三方智能卡讀寫器技術，從而補足本集團之研究能力。

— 進一步拓展商業應用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智能卡讀寫器之商業應用，重點加強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操作系統在電子商務、銀行及零售業之應用。董事認為，一旦智能卡在全球範圍內獲得相當應用，智能卡技術將在商業應用及日常生活中一併獲得廣泛應用。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創造市場新機遇

本集團擬憑藉現有專門技術及其與智能卡製造商、其他技術供應商之間關係，迎接及適應智能卡行業之發展。在資訊科技領域，本集團計劃繼續積極參與智能卡新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 迎合中小客戶之需要

本集團之宗旨為在較短交貨時間內為所有客戶(包括中小訂單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董事認為，其他智能卡產品供應商在每宗訂單數量上通常有較高之上限。本集團計劃佔領中小訂單客戶之市場。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而制定：

- 與本集團有關之現行法律(無論是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行政頒令、政策、行業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政治、經濟和市場狀況將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牌照及許可証之有效性不會有變；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水平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 本集團適用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目前及將來能招聘及挽留人才，以滿足目前業務、業務發展及日後增長之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各業務策略所需資金與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之數額相比將無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相關期間，本集團之財政資源將足以滿足其研究計劃、資本支出以及業務發展之需求；
- 於估計本集團之研發開支時，董事已假設本集團業務所在國之一般價格水平及該等國家之匯率將按其各自之歷史趨勢發展，及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或就本集團而言蒙受任何重大不利波動；
- 在制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時，董事認為彼等已評估充分數據，並認為該等數據乃屬可信。其中，董事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相關期間，不會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或事件，使實施該等業務目標或策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不會發生任何災難或其他事件(不論是自然、政治或其他方面)，從而使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蒙受嚴重中斷，或使本集團之財產或設施蒙受重大虧損、損害或破壞。

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開始研發之多項新產品如下：

產品型號	預期推出日期
1. <i>ACR38T</i> ，為本集團目前銷售之連機讀寫器之升級版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
2. <i>ACOS3</i> ，為智能卡操作系統之升級版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3. <i>PDA Station</i> ，為一種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下列五項其他新產品擬於未來兩年內推向市場。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產品型號	預期推出日期
1. CCID讀寫器，為一種連機讀寫器，擬用於微軟公司所開發之新型視窗操作系統及讀寫器驅動程式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2. 非接觸式連機讀寫器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
3. 中國稅務終端機，為一種與智能卡讀寫器集成之設備，擬由國內零售商用於打印增值稅發票及記錄銷售交易數據	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
4. 可閱讀符合CEPS標準之任何智能卡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
5. 低功耗便攜式讀寫器，為一種具按鍵之電池供電智能卡讀寫器，用戶可自行對終端編程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

實施時間表

本集團擬在下列時間內實施其策略。然而須予留意，本集團處於一個不斷變化之市場，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客戶喜好瞬息萬變，因而未來狀況難以預料。因此，下列實施日程表僅反映董事之現有意向，並可能會針對不同市場及市場條件之變化作出調整。有鑑於此及根據上文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董事擬實施下列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性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香港郵政在其網站上將ACS列為連機讀寫器之推薦供應商，隨後，本集團致力於參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啟動之電子智能身

份證項目。本集團尤為致力於成為該項目之連機讀寫器供應商。香港政府將發行之智能身份證包括一份電子核證證書，其中部分為對持有人進行安全核證之連機智能卡讀寫器。

台灣政府設立了一個在互聯網上提供政府服務及電子商貿交易之項目，並為此互聯網相關項目推薦了兩家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而ACS為其中之一。台灣政府指定之另一位供應商為一家台灣本地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董事擬利用此機會提高本集團在台灣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計劃與一家從事自動提款機網絡及電子錢包支付系統之新加坡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從而拓展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市場。ACS擬開發可連接銷售點銀行終端之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該新加坡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商談，惟該商談正處於初期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協議。

產品及服務開發

本集團將推出一項升級版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商品名：*ACR38T*)。該項新產品為普通鑰匙大小，預計運行速度將快於現有讀寫器，並可處理儲存在智能卡之大量數據。

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增聘一名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法國舉行之國際行業展覽*Cartes*上展出其最新產品。

本集團擬透過拜訪本集團在台灣及中國多個城市之現有及潛在客戶，更深入瞭解客戶需求，從而在中國及台灣市場推廣ACS產品。

本集團擬在香港增聘三名銷售及推廣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策略性發展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廣東設立銷售辦事處及倉庫，從事原材料採購及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期內，本集團擬在菲律賓馬尼拉增設一間辦事處。該辦事處擬從事與本集團產品一併銷售之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讀寫器相關軟件及演示軟件程式之開發活動。

本集團計劃購買及安裝一個互聯網電腦系統，以配合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拓展。該互聯網電腦系統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安裝，並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

產品及服務開發

本集團擬首先在亞洲推出升級版智能卡操作系統ACOS3。董事認為，該產品適於核證駕駛員個人及執照資料。行將推出之升級版連機讀寫器ACR38T運行速度更快，數據處理能力亦更強。

本集團亦計劃向一位南非客戶出售商品名為PDA Station之新型智能卡終端機。該產品可用於多種商業用途。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擬透過其中國廣東辦事處在中國推廣本集團之智能卡終端機AC-Mifare終端機。

本集團擬繼續在美國、德國、北京、日本及南韓參加行業展覽。其他銷售及推廣活動將包括在亞洲及歐洲之相關技術雜誌上刊登廣告。本集團擬在香港增聘四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發展策略

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入設於美國之行業組織「智能卡聯盟」，及招聘具美國政府智能卡項目經驗之諮詢人士，提升其企業形象，以及拓展美國及南美市場。

產品及服務開發

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將連機讀寫器升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擬啟動名為中國稅務終端機之發展項目。該項新產品之擬定用途為國內零售商可在網上或網下打印增值稅發票及記錄銷售交易數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計劃將其智能卡餘額閱讀器升級，使其可讀取根據CEPS標準開發之各種智能卡內數據。開發工作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前完成，並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產品。

本集團擬於期內開始一種具按鍵及液晶顯示器之智能卡讀寫器低功耗便攜式讀寫器之開發工作。該便攜式產品以電池供電，並內置用戶可自行終端編程之文本編譯功能。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推出該產品。

本集團預期將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33名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擬在法國或英國設立銷售辦事處，以促進本集團之市場拓展。特別是，董事擬提升本集團在現有歐洲市場之佔有率，將其法國、意大利、德國及西班牙之市場拓展至其他歐洲國家。本集團擬繼續參加法國之行業展覽。本集團擬在香港增聘一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策略性發展

在向中東市場新市場推出產品前，本集團計劃研究沙特阿拉伯及中東其他地區之市場潛力，並以此作為拓展全球市場計劃之一部份。

本集團計劃與智能卡解決方案公司或其他技術開發商合作，開發新型智能卡產品。

產品及服務開發

預計將推出用於中國市場之中國稅務終端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繼續參加美國、德國、北京、日本及韓國之行業展覽。其他銷售及推廣活動將包括在相關技術雜誌上刊登廣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性發展

在維持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現有規模之同時，本集團擬與適合之技術夥伴合作或締結聯盟，從而提高其研究能力。本集團希望開發主要由其客戶提出之新產品，該等客戶會支付一筆按金，作為研究費用資金來源之一部份。

本集團計劃繼續將其產品之製造工序外判予獨立製造商。

產品及服務開發

本集團計劃推出低功耗便攜式閱讀器，以及可讀取根據CEPS標準開發之各種智能卡內數據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本集團預期將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19名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電腦系統，並編制客戶及競爭對手數據庫，以更有效地制定銷售及推廣策略。該系統將允許本集團各辦事處之銷售人員進入該數據庫，從而使香港總部可更好地監控海外業務及銷售活動。

本集團擬繼續參加法國之行業展覽。其他銷售及推廣活動將包括在相關技術雜誌上刊登廣告。

人力資源

隨著業務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計劃將依次招聘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行價計算)約為16,500,000港元。目前，董事擬將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8,400,000港元用於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預期於未來兩年內推出市場之新產品，其中約7,000,000港元預計用於聘用現有技術人員，以及新招聘53名技術人員(包括由一間菲律賓顧問公司委派之四名技術人員)；約1,400,000港元預計用於開發新產品樣機及新產品之行業標準登記。
- 約3,000,000港元用於：
 - 在歐洲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新設一間銷售辦事處(約1,000,000港元)；
 - 在中國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約200,000港元)；及
 - 在香港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約1,8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約800,000港元用於申請註冊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專利、版權及商標；
- 約1,000,000港元用於將本集團本身之管理資訊系統升級，以滿足預期業務增長之需要；
- 約1,000,000港元用於為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推廣以外業務(包括生產、財務及管理)增聘人員；
- 約600,000港元用於遷移本集團在香港之辦公場所，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之預期發展；
- 餘額約1,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新增約3,600,000港元。在該等新增所得款項金額中，董事擬將約1,5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約9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約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倘配售所得款項金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銀行或其他經核准之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未按計劃實現或進行，董事將認真評估本集團之要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及狀況，及可能會將相關比例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款項用於其他業務計劃、新增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存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對任何與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偏離之情況作出相應公佈。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資金約4,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資金約2,800,000港元，將足以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日後發展提供資金來源。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連續每六個月期間內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	0.3	2.9	3.8	1.4	8.4
銷售及市場推廣	0.2	0.5	0.8	0.7	3.0
註冊專利及商標註冊	0.1	0.1	0.2	0.2	0.8
管理資訊系統	—	0.5	0.5	—	1.0
人力資源	0.1	0.1	0.5	0.3	1.0
遷移香港辦事處	0.2	0.4	—	—	0.6
一般營運資金	0.2	0.4	0.4	0.4	1.7
	<u>1.1</u>	<u>4.9</u>	<u>6.2</u>	<u>3.0</u>	<u>16.5</u>

本集團內部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用於有關落實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之擬定用途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1.2
管理資訊系統	0.7	—
人力資源	0.8	1.6
搬遷香港辦事處	0.6	—
	<u>4.0</u>	<u>2.8</u>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ACS。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中國分銷業務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並任其董事)獲委任為ACS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黃先生出任ACS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景文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ACS全職顧問，後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ACS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雖然陳先生之職務由本集團顧問轉為僱員，但其職責並未變動，仍負責執行為ACS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ACS產品發展藍圖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憑藉先前之工作經驗，陳先生建立了一個關係網，可聯繫若干可能成為本集團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智能卡及終端機供應商。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彭泓基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ACS董事。彭先生主要負責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彭先生在多種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香港市務學會創立人成員之一。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彭先生為一家總部設於瑞士之貿易公司René Friedlin Far East Ltd.之銷售經理，後擔任Longman Group (Far East) Limited市場推廣及銷售經理直至一九八八年為止。此後兩年內，彭先生擔任位於加拿大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Self Service Banking Limited之產品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彭先生擔任雷射電腦有限公司

司(從事電腦外圍設備及配件之分銷業務)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彭先生擔任Digital Vision Technologies Ltd.及Digital Heritage Publishing Ltd.之行政總裁，該兩家公司均從事出版業務及提供網絡內容相關服務。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國市務學會(後更名為英國特許市場學會)授予市場推廣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43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ACS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溫先生現為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乃一家提供資料解決方案之公司，開發及銷售應用智能卡技術之保安裝置。由於和盛智網有限公司製造與本集團產品種類完全不同之智能卡相關成品，如應批發商或用戶所需而訂製之防偽裝置，因此其與本集團並未構成競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溫先生擔任一家專營電子應用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SRS Labs, Inc.之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溫先生亦為Valence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香港半導體產品分銷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53歲，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間，擔任香港Cable & Wireless之技術導師；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在新加坡Nanyang Technological Institute執教，最初兩年擔任電器電子工程學院之講師，後擔任高級講師；於一九八五年，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之高級講師。於一九九五年，葉博士擔任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 Limited技術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擔任營運總裁直至其於二零零二年辭任。葉博士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七八年獲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英國)授予電子工程理論博士及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電子學學士學位。葉博士為英國電器工程師公會及香港工程師公會成員，亦為一九九零年出版之「高頻電路設計與測量」一書之作者。

張中正先生，44歲，擁有逾8年在亞洲從事智能卡及電子產業之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張先生擔任Singapore Electronic and Engineering Pte Ltd.之銷售工程師，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新加坡之公司，亦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張先生擔任Siemens Components Pte Ltd. (提供智能卡解決方案) 之市場推廣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擔任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曾為其亞洲區總裁。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從事為政府及金融機構印製 (其中包括) 銀行鈔票、支票及機密文件，及為智能卡系統提供解決方案等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Oberthur Smart Cards (Asia) Pte Limited，現仍為其效力，該公司已收購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 (一家提供用於GSM移動電話之智能卡之供應商) 旗下之智能卡系統分部。於一九八三年，張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崔錦鈴女士，51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ACS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獨立製造商生產產品、品質監控及向客戶交付成品之物流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崔錦鈴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 (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 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黃崔錦鈴女士在德愛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黃崔錦鈴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文學士學位。

Joachim Goebel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部工程經理。Goebel先生擁有逾14年從事電子設備產業之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Goebel先生受僱於德國Cubit Informationssysteme GmbH Duisburg，開發可對磁帶卡及芯片卡進行編碼及操作之機器設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Goebel先生致力於為Helbako GmbH & Co. (為德國一汽車供應商公司) 開發電子控制器。於一九八六年六月，Goebel先生獲德國University of Wuppertal通用電工學學位。

董事酬金

各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有權獲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載之基本薪酬、津貼及福利。此外，該三位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數額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如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已授予執行董事基本薪酬及實物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之總額分別約為1,769,000港元、1,953,000港元及584,000港元。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支付之基本薪酬總額約為2,33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酌情花紅付予該三位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釐定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付予三位執行董事任何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還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葉澤霖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僱用合共29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顧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兩段。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十八位僱員及顧問(包括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彭泓基先生、顧問唐錦洪先生及獨立顧問公司所委派負責ACS項目之Jorge Locsin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Joachim Goebel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6,535,631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且並未計入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8%。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不等，較發行價0.32港元分別折讓約72%或25%。

其他福利

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詳情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本集團還為僱員或特殊類別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香港員工之醫療保險計劃，以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下列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D&A Holdings	105,706,210股	37.752%
黃耀柱先生(見附註1)	105,706,210股 6,773,831股 2,882,481股	41.201%
Proway Investment	31,740,305股	11.33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見附註2)	31,740,305股	11.336%
Verrall Limited(見附註2)	31,740,305股	11.336%

附註：

1. 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黃崔錦鈴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之一間公司) (將)持有105,706,210股股份，而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則(將)各自持有6,773,831股股份及2,882,481股股份。股份上市後，黃耀柱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將被視為擁有黃崔錦鈴女士及D&A Holdings所持股份之權益。
2. Proway Investment 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則由Verrall Limited以作為由陳譚慶芬女士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於股份上市時，陳譚慶芬女士將以其作為信託創辦人(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詞彙之定義)之身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將被視為於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列之各主要股東就彼等所持股份，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日亞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該等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股權架構及在出售股份及初期投資成本方面之限制」表格之附註及「包銷」一節中「承諾」分節。)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本節「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分節所披露者外)，並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下列人士及實體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D&A Holdings (附註1)	105,706,210	37.752%
黃耀柱先生 (附註1及2)	115,362,522	41.201%
黃崔錦鈴女士 (附註1及3)	115,362,522	41.201%
溫華棠先生 (附註4及5)	20,017,230	7.149%
Thomrose Holdings (附註4)	17,615,162	6.291%
彭泓基先生	6,863,052	2.451%
陳景文先生	6,845,893	2.445%
Joachim Goebel先生	100,086	0.036%

附註：

1. D&A Holdings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黃崔錦鈴女士擁有70%及30%之股權。
2. 此處披露之股份包括：黃耀柱先生透過D&A Holdings於105,706,210股股份所持間接持股權益，及其妻子於2,882,481股股份(股份上市後，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擁有其權益)之個人權益，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黃耀柱先生將直接持有之6,773,831股股份。
3. 此處披露之股份除黃崔錦鈴女士本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之2,882,481股股份外，還包括D&A Holdings(將)持有之105,706,210股股份，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本人(將)持有，且於股份上市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6,773,831股股份。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Thomrose Holdings乃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Thomrose Holdings除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外，還持有和盛智網有限公司(有關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之「競爭」分節)全部已發行股本。
5. 此處披露之股份除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所持有之2,402,068股股份外，還包括其透過Thomrose Holdings於本公司17,615,162股股份(股份上市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擁有其權益)之間接持股權益。

本公司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彼等所持股份，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日亞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該等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股權架構及在出售股份及初期投資成本方面之限制」表格之附註及「包銷」一節中「承諾」分節。)

股 本

	美元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100,000,000
43,283,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附註1)	4,328,300	—
<u>6,717,000股 系列A優先股(附註1)</u>	<u>671,700</u>	<u>—</u>
已發行股份：		
2,686,728 股系列A優先股(附註1)	268,673	—
1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附註1)	1,000	—
165,860,31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16,586,032
將予發行之股份：		
30,920,16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發行予 Proway Investment以購回其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附註1)	—	3,092,016
5,219,523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521,952
<u>78,000,000股 根據配售(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u>	<u>—</u>	<u>7,800,000</u>
待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額：		
<u>2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1)</u>	<u>—</u>	<u>28,000,000</u>

附註：

- 待本招股章程於「配售架構」中「配售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落實或豁免後，該2,686,728股現時由Proway Investment持有之系列A優先股將予贖回，而贖回之所得款項則用作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現時由Proway Investment持有及倘行使將導致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之認股權證將悉數轉換成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所有該等根據有關認購及轉換而發行之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Proway Investment現時持有之其他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於緊隨其後購回，並以向Proway Investment合共發行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代價。緊隨購回該等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因註銷所有6,717,000股系列A優先股及43,283,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減少。該等股份轉換、購回、減少及註銷將於資本化發行前進行，因此，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全部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增發11,700,000股股份，則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1,700,000股股份。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予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將成為無條件及將予完成。

然而，當中並無計入 (i) 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iii) 根據一般授權 (見下文) 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 (見下文) 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資格全額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本公司已向18位人士 (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本集團15位僱員及本集團所聘任或為本集團效力之兩名顧問) 授出購股權。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6,535,6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惟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約2.28%。

該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聘任或為本集團效力的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以及取銷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乃授

予持有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於緊接取消該計劃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所聘用或為本集團效力之顧問，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配發可認購1,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配發可認購6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配發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配發可認購346,25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或轉換為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或予以註銷以交換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於該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即按0.10美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15,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按2.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1,25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之購股權）予以註銷，作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0.0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322,8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按0.2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212,7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代價。現時並無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該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相關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根據(i)承授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其之購股權而擁有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部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該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先前授予其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擁有本公司終止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本部分及(ii)該等承授人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支付之認購價總額將盡可能維持不變之基準釐定，惟不會高於之前之水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乘以原先0.10美元或2.00港元（如適用）之認購價，然後除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該持有人授出以交換已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而得出。

該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已載於上文之目的及釐定資格之基準除外)，惟以下項除外：

- (a) 根據該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每份股份之認購價並無最低規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35,631股，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約2.28%；
- (c) 除授出之購股權外，將不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原因為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提供或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權利將會終止；
- (d)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分別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並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節)；及
- (e)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生效不附任何條件。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惟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以下之總和：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增發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本項授權並無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之任何股份。

本項授權會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增發之股份）總面值之10%。

股 本

本項授權僅限於購回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以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者為準)上市之股份，購回乃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本項授權會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債務

借貸及信用額度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或任何期限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證券或類似債項、或任何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抵押及擔保。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概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71,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5,628,000港元,應收賬款約8,995,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約1,986,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196,000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約4,122,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訂金及應計開支約2,612,000港元。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之銷售顯著提高，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3,528,000港元激增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8,995,000港元。為應付期內增長之銷售，本集團增加原料採購，致使本集團之應付款項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約2,326,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122,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中，就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分別支付約87,000港元及73,000港元。

對沖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美元及港元計算，且該等貨幣之匯率保持穩定，故此概無實施任何對沖及其他備選措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到期之對沖工具。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乃本集團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包括每股數據)		
營業額 (附註1)	12,863	27,794	7,307
銷售成本	(7,517)	(15,338)	(3,109)
	5,346	12,456	4,198
其他收入	328	19	28
其他淨收益	15	6	11
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5,092)	(5,073)	(1,674)
折舊	(514)	(581)	(189)
開發成本攤銷	(341)	(825)	(430)
其他營運開支	(3,870)	(2,898)	(770)
經營(虧損)/溢利	(4,128)	3,104	1,174
融資成本	(61)	(88)	(31)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稅項	—	—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承前累積虧損	(23,439)	(27,628)	(24,612)
累積虧損結轉	(27,628)	(24,612)	(23,46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附註2)	(2.07)	1.49	0.57

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所述，本公司須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根據公司條例通告第5節項下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豁免遵守若干條例)，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規定之前兩個財政年度而非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註：

- 營業額指回顧期間銷售額減折讓及退貨後之發票值。
- 各年／各期之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基準為相關年內／期間之本集團合併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以及本集團建議購回3,96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發行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建議資本化發行後發行在外之202,000,000股股份(假設該等股份於各相關年內／期間未獲行使)，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及該等配售時或配售後將或可予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種類及市場區域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i) 按產品種類						
接觸式智能卡 及智能卡						
操作系統	495	3.8%	457	1.6%	152	2.1%
連機讀寫器	11,369	88.4%	21,235	76.4%	5,463	74.8%
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290	2.3%	2,902	10.4%	94	1.3%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見附註1)	28	0.2%	292	1.1%	95	1.3%
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 (見附註1)	—		768	2.8%	967	13.2%
(ii) 服務費(見附註2)	681	5.3%	2,140	7.7%	536	7.3%
合計	<u>12,863</u>	100%	<u>27,794</u>	100%	<u>7,307</u>	1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二年正式上市。
2. 服務費包括訂製本集團現有產品之費用，設計產品包裝之費用及應客戶要求而進行訂製產品包裝之費用，在客戶產品上印製商標之費用，以及代表客戶進行相關訂製產品產業標準認證申請之費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按市場區域分			
美洲	1,492	11,119	338
亞洲	4,232	9,064	4,471
歐洲、非洲及中東	7,139	7,611	2,498
	12,863	27,794	7,307
合計	12,863	27,794	7,307

銷售、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以及邊際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邊際毛利
智能卡產品之銷售				
營業額	12,182	25,654	6,771	
銷售成本	(7,517)	(15,338)	(3,109)	
毛利－產品銷售	4,665	10,316	3,662	54%
	38%	40%		
智能卡相關服務				
已收服務費	681	2,140	536	
毛利總額	5,346	12,456	4,198	
總營業額	12,863	27,794	7,307	
綜合邊際毛利	42%	45%	57%	

附註：上述營業額數字不包括利息收入、沒收之客戶訂金、匯兌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得自在美洲、歐洲、非洲、中東及亞洲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所得服務費包括產品設計及訂製費用，產品包裝費用，相關訂製產品產業標準認證之申請費用，以及因向客戶銷售特別訂製產品而獲取之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

銷售成本主要為佔總銷售成本約86%的原料、轉包合同費、運輸費及其他生產成本之總和。

營運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折舊開支、開發成本攤銷、研發開支、市場推廣，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及財務開支。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之直接應付成本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等活動之所有成本，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工程師之薪酬、相關產品檢測成本及代表客戶申請產業標準認證而支付予認證機構之費用。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乃撥作資本。如證實：(1)完成產品開發項目致使可使用或銷售該產品之技術可行性；(2)完成產品開發項目之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在開發產品之可能性；(3)該在開發產品如何能於未來產生可觀之經濟效益，以及(其中包括)其是否會有市場；(4)可擁有完成產品開發項目之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5)可靠衡量產品開發應需費用之可能性，則本集團之研發開支可撥作資本。因有希望取得新科技知識及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二十二個開發項目之研發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撥作資本，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撥作資本之總成本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該等成本已於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不超過四年之產品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約為12,900,000港元，其中88%以上乃銷售連機讀寫器所得，餘額則為銷售智能卡及讀寫器所得。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個季度，本集團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上市，並自該新產品錄得營業額28,000港元。（附註：該產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正式上市。）

本集團錄得服務費總額約681,000港元，其中包括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設計費用約431,000港元，其他產品之設計及訂製費用總額約250,000港元。綜合邊際毛利約達42%。

營運開支總額約為9,800,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100,000港元，約佔52%，固定資產折舊及開發成本攤銷分別約為514,000港元及341,000港元，合共約佔本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約9%。攤銷開支之計算基準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約4,300,000港元，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研發費用約623,000港元包括撇銷於以往多個年度向當地一所大學所作之償款總額400,000港元，該款項用於贊助開發保安智能卡裝置適用之基因認證技術項目。董事認為該項目需深入研究，該產品產生還需一段較長時間才能產生商業價值，且該400,000港元已於年內撇銷。其餘研發費用則為原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若干直接與開發活動有關之管理費用。其他主要開發費用為本集團辦公物業之租金約347,000港元、廣告及促銷開支約420,000港元及差旅費用約47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壞賬約459,000港元，此乃七名客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十個月之賬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壞賬其中8,000港元隨後已清償。

年內淨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96天、90天及45天。二零零一年年底之存貨週轉

天數如此之長，乃由於在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度接獲若干大客戶之訂單須到二零零二年一月交付所致。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18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創下記錄，錄得總營業額約27,800,000港元，此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近2.2倍。年內，本集團獲得美國一新客戶數額約9,000,000港元定購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大訂單，以及數個新客戶定購該兩類主打產品之訂單。銷售該兩類新產品額外錄得約1,000,000港元，接線板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已於年內上市。按區域劃分而言，於亞洲對連機讀寫器需求漸增之期間，亞洲所產生營業額自4,200,000港元穩步增至9,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決定終止在美國、英國及德國展開諮詢以節省成本，以及集中在香港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均導致亞洲所產生之營業額有所增加。

服務費在二零零二年增加約1,500,000港元至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訂購產品包裝及訂製產品之大訂單有所增加所致，特別是年內本集團贏得五位大客戶。

本集團對智能卡相關技術日臻熟稔，能更經濟有效地有計劃地使用原料，且其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取得顯著增長，凡此種種均使得本集團之規模經濟大幅提升，邊際毛利亦隨之自二零零一年之42%增至二零零二年之45%。

由於(i)在二零零一年註銷若干訂單(於二零零二年或二零零三年乃屬非經常性)而沒收本集團獲自一客戶不可退還訂金210,000港元；及(ii)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及香港利率下跌致使利息收入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減少64,000港元，令二零零一年後之其他收入有所減少。

由於實施審慎之成本控制措施，於回顧年度之營運開支總額約為9,4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4%，而二零零一年則約為76%。員工成本仍保持穩定，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00,000港元)。折舊開支約為58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4,000港元)。由於推出品牌為ACR50-22之新型接線板智能卡讀寫器，且攤銷209,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故此開發成本攤銷自二零零一年之約341,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之約825,000港元。

財務資料

此外，連機讀寫器（品牌為ACR30-EMV）有關之攤銷亦增加129,000港元，此乃由於僅五個月之該產品之攤銷是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憑藉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年內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25%至2,900,000港元。在無撇銷二零零一年之研發開支400,000港元之情況下，研發開支減至約4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23,000港元），而年內所產生之研發開支主要與本集團進行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研究項目有關。由於本集團有選擇地參加若干交易會，廣告及促銷開支亦大幅減少，即自二零零一年之約42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二年之約276,000港元。由於三名顧問在二零零一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離職，以及對另一名顧問陳景文先生作出減薪，顧問佣金開支亦減少56%至約333,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壞賬約2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59,000港元），其中包括應收一名客戶賬款約195,000港元。該客戶本擬將本集團產品用於其應用智能卡技術之項目，此項目後無疾而終。

除稅前純利約達3,000,000港元，約佔股東基金回報率之22%。由於本集團已承前之累積稅務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92天、48天及33天。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00,000港元，其中產品銷售額約為6,800,000港元，而服務收益則約為500,000港元。約佔產品銷售總額81%之本集團連機讀寫器之銷售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而接線板智能卡讀寫器之銷售額約為1,000,000港元則緊隨其後。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二年為少，原因是本集團於該年獲得一名客戶定購該產品之大訂單。本集團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以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銷售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52,000港元及95,000港元。由於香港及台灣爆發非典型性肺炎，及台灣實行隔離安排迫使該地區之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

戶擱置其到香港旅遊之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之銷售因而受輕微影響。因此，已擱置對新生產部署進行之協商及對應台灣客戶所需已開發之若干訂製產品進行之檢測。由於該疫症使得本集團減少與其客戶會晤，本集團於其他市場之營業狀況亦受影響。然而，儘管爆發疫症，本集團還是向馬來西亞、日本及台灣之三家IT解決方案公司售出了連機讀寫器，該等公司乃屬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本集團得自該等公司之收入約佔總收入之55%。按區域劃分而言，亞洲所產生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基準計算之約13,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於其集成產品「Game」錄得任何銷售額。儘管本集團認為對該產品之需求仍然存在，但相關銷售已於回顧期間放緩。ACS已同Statcard制定新的市場推廣策略，如將銷售點從玩具連鎖店轉移到娛樂遊戲營業網點上，並將年輕人而非兒童定為潛在客戶。

已錄得服務費收入536,000港元，其中主要是連機讀寫器之銷售額約210,000港元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銷售額約310,000港元。

在無於去年對一大訂單客戶作出約20%折讓之情況下，邊際毛利大幅增長至約57%，此乃由於高利潤產品連機讀寫器（如ACF30S及ACF30U）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SDK-ADT60S）之銷售額佔較大份額所致。自接線板智能卡讀寫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上市以來，其市場潛力相當驚人，因此本集團可提高其銷售價格。

營運開支總額約達3,100,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700,000港元，開發成本攤銷約為400,000港元。按年基準計算，本集團預期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攤銷開支總額約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攤銷開支約800,000港元為高，此乃由於若干新上市產品在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才開始攤銷所致。該等產品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上市之連機讀寫器（ACR30-SMC）及接線板智能卡讀寫器（ACR50-22），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達77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為低，此乃由於下列若干原因所致。其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壞賬撥備撥回約7,8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06,000港元。其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就設計一項訂製產品若干部份之複雜軟件而支付予廣東一家外部解決方案公司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12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錄得任何此類費用。其三，本集團應客戶之特別要求，進行若干於二零零二年上市之產品之新增訂製作，從而產生成本約141,000港元，此項費用屬非經常性質，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錄得任何此類費用。最後，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付予本集團顧問（直接與研發活動相關）之費用中撥作資本之份額較二零零二年為高，期內顧問費合共約68,000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二零零二年：全年約33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產生研發總成本約1,30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已撥作資本，而約100,000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

除稅前純利約為1,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承前之累積稅務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期內概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73天、71天及57天。存貨週轉天數如此之長，部份由於SARS爆發延遲台灣客戶訂購若干訂製產品之產品驗收時間表，部份由於為應付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根據墨西哥及意大利客戶之訂單及指示預計之漸增銷售量而增加原料採納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台灣客戶訂購產品之存貨價值約1,300,000港元，其中400,000港元用於生產須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中旬向台灣客戶交付其訂製之讀寫器產品。董事預期，隨着SARS病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已獲控制，餘下900,000港元將用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完成該客戶所剩訂貨量之生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總值約5,3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900,000港元存貨已動用或出售，而約2,400,000港元存貨仍未動用或未出售。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為57天，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天。該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在授予本集團其客戶之信貸期30至60天之內。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約3,5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中，約有3,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清償。

物業權益

本集團已租賃位於香港總建築面積約3,528平方呎之若干物業，其中位於香港九龍宏開道17號順發工業大廈3樓2號車間之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以作辦公室、產品研發及倉庫之用。此與該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期間規定之工業用途不符。香港政府及／或該物業之業主可就ACS違反該物業之准許用途向ACS採取行動。由於違反規定土地用途條款，香港屋宇署可採取行動要求ACS停止以該物業作為貨倉及辦公室，或地政總署可行使收回土地權，或業主可行使終止租約權利。於第三種情況，業主亦享有普通法權利向ACS追討業主因終止租約所蒙受或可能蒙受之損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中(a)(3)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就上述不符合物業用途而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由於本集團計劃任何情況下均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租賃安排屆滿後遷出上述物業，因此，倘業主或香港有關當局因不符合物業用途而要求遷出物業，亦不會引致額外搬遷費。鑒於香港租務市場現時由需求主導，董事不預期物色一處合適之物業會有困難。董事估計搬遷需時一星期，裝修工作需時不會超過三星期，而有關工作會在週末及辦公時間後進行，使本集團營運盡量減少受干擾。本公司已識別若干合適物業供搬遷之用，而預期新租賃安排可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之前最後確定。根據董事上述觀點，英高同意董事之意見。

本集團亦已租賃位於香港之其他物業以用作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700平方呎。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證書摘要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錄得任何稅務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海外經營，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任何海外稅項撥備。ACS產品之製造乃由獨立分包商在中國及台灣進行。本集團對該等分包商所產生之稅項負債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現時，董事尚不擬由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日後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資金需求、現金流量、綜合財政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如董事會視其為有關)而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1)。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15,717,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乃計入本公司可予分派之儲備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緊隨擬派發股息日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基金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資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儲備虧絀淨額分別為11,021,000港元、4,253,000港元及3,11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為負值，董事現時不擬宣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日後(倘本集團之綜合儲備仍為負值)之股息。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	11,998	15,718	15,717
附屬公司	(27,515)	(24,467)	(23,323)
合併儲備	<u>4,496</u>	<u>4,496</u>	<u>4,496</u>
本集團	<u>(11,021)</u>	<u>(4,253)</u>	<u>(3,110)</u>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預測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之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際表現有重大改善所致，而該等改善又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銷售額之增加及董事相信(i)智能卡將日趨廣泛地應用於日常生活；及(ii)基於本集團已有知識及廣泛客戶基礎之銷售額進一步提高，以及上市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董事概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計算，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14,565
減：無形資產－開發成本	(7,728)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6,837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根據管理賬目計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附註1)	5,722
減：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之無形資產添置扣減攤銷	(886)
因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157,500股普通股時產生之	
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131
因預期Proway Investment將於配售前行使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而由Proway Investment認購	
250,000股新股時產生之所得款項	500
因行使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而認購1,087,500股	
股份時產生之所得款項(附註3)	1,016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4)	16,50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9,820
	<hr/> <hr/>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10.65港仙
	<hr/> <hr/>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18,380,000港元。董事確認，期內本集團之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因Thomas Yuen先生行使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授可按每股0.10美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為此發行1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並獲取15,000美元(或1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因黃智豪先生行使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授可按每股2.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為此發行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並獲取15,000港元。
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由於黃耀柱先生行使其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獲得23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a)因行使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授可按每股0.10美元之價格認購股權而發行3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b)因行使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授可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發行13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得總額約548,000港元。由於溫華棠先生行使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授予彼可認購3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溫華棠先生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因而獲得234,000港元。
4. 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之估計新增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3,600,000港元。
5.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之調整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股份得出，惟未計及(i)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ii)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可引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要求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提呈發售新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在(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下午五時前(或日亞(經諮詢英高)代表本身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商或購買商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發生若干終止理由，則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商或購買商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該等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英高、日亞或任何包銷商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或證監會)就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所作之補償保證而進行任何查詢或調查(不包括英高、日亞及包銷商)；或

包 銷

- (iii) 發生或發現倘在本招章程刊發前發生或發現則屬(由於其詳情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及其詳情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或
 - (iv) 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包括英高、日亞及包銷商)作出之陳述、擔保及承諾;或
 - (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補償保證,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合理地可能引致本公司須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包括英高、日亞或任何包銷商)重大違反所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
 - (vii) 本公司及/或ACS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發生、出現以下情況或以下情況生效:
- (i) 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民暴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當地、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管或股市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一般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限制);或
 - (ii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在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之闡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iv) 美國或歐洲經濟共同體(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對開曼群島、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開曼群島、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預期會導致變動之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威脅或挑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按日亞(經諮詢英高)(代表本身及英高及包銷商)之意見：

- (i)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ACS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會對配售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程度或配售股份之分派產生或將會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到配售股份成為不當及不宜。

承諾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黃崔錦鈴女士、Thomrose Holdings、溫華棠先生、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及Joachim Goebel先生)及各主要股東(即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黃崔錦鈴女士、Thomrose Holdings、溫華棠先生、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及Joachim Goebel先生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

- (i) 其或彼將其或彼之所有相關證券(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該「證券」)以聯交所可接受之條款託管於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
- (ii) 其或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股東(如有)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彼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或就D&A Holdings而言根據借股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者除外)；

- (iii) 倘其或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規定或按其第13.18(4)條規定由聯交所授出之任何權益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或彼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權益，則其或彼其後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隨即通知本公司及披露有關詳情；及
- (iv) 在其或彼根據上述(iii)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或彼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權益之情況下，倘其或彼意識到受質押人或受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一定數量之該等證券，則相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將隨即通知本公司。

此外，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皆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後首十二個月內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在D&A Holdings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溫華棠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後首十二個月內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在Thomrose Holdings之直接或間接權益。Verrall Limited及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均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後首十二個月內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在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Proway Investment (視情況而定)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Verrall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十二個月內，不會將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之直接或間接相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 之權益派發予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Verrall Limited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十二個月內，Verrall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成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所作之承諾將對上述信託受託人之承繼人具有約束力。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合共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為免混淆，包括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發行價4.0%之牽頭銀行管理費、包銷及銷售合併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英高將收取有關配售之財務諮詢及保薦費。現估計合共約8,500,000港元之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有關配售之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就配售股份應付之投資者賠償費、法定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予行使)，將由本公司予以支付。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股份擬於創業板上市收取之費用乃為固定數額及無須視上市成功為依據。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然而，每位包銷商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股份或為其本身在市場購買股份。

保薦人協議

根據英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英高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財政年度之餘下年期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十四個月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時，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支付英高作為配售保薦人的財務諮詢及保薦費及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下英高之權益及義務外，英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擁有或因配售而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包 銷

英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因配售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以支付重大未償還債務或成功費等形式)，惟英高作為配售保薦人收取之財務諮詢及保薦費及本公司根據保薦人協議應付予英高之費用除外。

英高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何董事職務。

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以發行價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0%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以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0.32港元之基準計算，投資者就每手8,000股配售股份之買賣單位須支付現金約2,586港元。

配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則配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7.857%。

預期包銷商或由其提名之銷售代理人根據若干限制，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經選擇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通常包括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及個人。配售股份將不會分配予預料會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單個散戶投資者。

配售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日亞(經諮詢英高)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或其他條款而終止，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緊隨上市日期前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獲達成。

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及聯交所將即時獲得知會。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頁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倘配售失效，則所有申請費用將退還予申請人，惟無利息。

發售量調整權

僅為應付超額配發情況(如有)，根據配售，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於緊接公佈配售反應踴躍程度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由日亞(代表英高及包銷商)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指定時間未獲行使，將會失效。僅為令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之配售股份可順利交收(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發行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不得超過11,700,000股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行之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1%。

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其有關配售反應踴躍程度之公佈中作出披露。

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本公司將透過上市籌集足夠資金以符合最低上市標準。

購股權被視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為日亞及包銷商應付配售項下之超額需求提供了靈活性。購股權可於緊接公佈配售反應踴躍程度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隨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不得用於穩定價格，否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

日亞(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包銷商)可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根據借股協議向D&A Holdings借股。

日亞(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包銷商)於配售完成後將不會就清償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在二手市場購買任何股份。

假定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約34.630%增至約37.254%。

(有關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新增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借股

為方便處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有)後之配售股份，日亞(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包銷商)可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根據借股協議向D&A Holdings借最多不超過11,700,000股之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借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日亞可能僅為方便發售量調整權下配售股份之交收而借取股份；
- (ii) 向D&A Holdings借股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逾11,700,000股；及
- (iii) 相同數目之所借股份須於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最後一日或(如較早)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D&A Holdings，並寄存於D&A Holdings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之託管代理處。

借股安排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日亞毋須就該等借股安排給予D&A Holdings利益或款項。

日亞將透過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退還所借股份予D&A Holdings。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所有配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一般授權所發行之股份)之30.751%。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有關配售反應踴躍程度之公佈內作出披露。

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由即日起可供查閱。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及所產生之若干行政費用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我們於整個有關期間出任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核數師。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了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我們並未審核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使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和估算，以及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標準之原因。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連同下文C至E節所載列之附註（「財務資料」）。本報告中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下文A節所載之基準編制。

我們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A節所載之呈列基準，以下所載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乃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政狀況及 貴公司之財政狀況。

A. 呈列基準

經重組後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之「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之合併會計法為基準編制。

於編制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以下載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龍傑智能卡 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開發、銷售及分銷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B. 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根據上文A節所載基準編制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資料除外)
營業額	2	12,863	27,794	7,307
銷售成本		(7,517)	(15,338)	(3,109)
		5,346	12,456	4,198
其他收益	3(a)	328	19	28
其他淨收入	3(b)	15	6	11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5,092)	(5,073)	(1,674)
折舊		(514)	(581)	(189)
開發成本攤銷		(341)	(825)	(430)
其他經營開支		(3,870)	(2,898)	(770)
來自業務之 (虧損)／溢利		(4,128)	3,104	1,174
財務費用	4(a)	(61)	(88)	(31)
除稅前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4	(4,189)	3,016	1,143
稅項	5(a)	—	—	—
除稅後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承前累積虧損	21(a)	(23,439)	(27,628)	(24,612)
結轉累積虧損	21(a)	(27,628)	(24,612)	(23,46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9	(2.07)	1.49	0.57

隨附之附註乃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文A節之基準所編制，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C 節 附註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051	872	810
開發成本	13	3,986	6,962	7,728
		<u>5,037</u>	<u>7,834</u>	<u>8,5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204	3,570	5,285
應收賬款	16	1,663	3,298	3,5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6	757	356	960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項目	17	2,178	2,119	1,441
		<u>8,802</u>	<u>9,343</u>	<u>11,214</u>
總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669	1,328	2,326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 和應計費用	18	3,097	2,427	2,861
可換股債券	19	3,000	—	—
		<u>8,766</u>	<u>3,755</u>	<u>5,187</u>
總流動負債				
淨流動資產				
		<u>36</u>	<u>5,588</u>	<u>6,027</u>
淨資產				
		<u>5,073</u>	<u>13,422</u>	<u>14,5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6,094	17,675	17,675
儲備	21(a)	(11,021)	(4,253)	(3,110)
		<u>5,073</u>	<u>13,422</u>	<u>14,565</u>

隨附之附註乃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C 節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31,142	33,443	33,4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 及應計費用	18	50	50	50
可換股債券	19	3,000	—	—
總流動負債		3,050	50	50
淨資產		28,092	33,393	33,3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6,094	17,675	17,675
儲備	21(b)	11,998	15,718	15,717
		28,092	33,393	33,392

隨附之附註乃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根據上文A節所載基準編制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股本權益變動表載列如下。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9,262	5,073	13,422
年內／期間 之(虧損)／溢利	21(a) (4,189)	3,016	1,143
股本變動：			
— 發行予貴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之 全職員工、諮詢人 及顧問之股份	20 —	914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	20 —	667	—
— 已收股份溢價淨額	21(a) —	3,752	—
因與股東進行資本 交易之所增加 之股東權益淨額	—	5,3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	5,073	13,422	14,565

隨附之附註乃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根據上文A節所載基準所編制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日常活動 (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調整：			
－折舊	514	581	189
－開發成本攤銷	341	825	430
－財務費用	61	88	31
－利息收入	(68)	(4)	—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虧損)／溢利	<u>(3,341)</u>	<u>4,506</u>	<u>1,793</u>
存貨(增加)／減少	(348)	634	(1,715)
應收賬款增加	(127)	(1,635)	(23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	401	(60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2	(1,341)	998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 及應計費用增加	22 2,542	1,674	434
營中產生之現金	<u>394</u>	<u>4,239</u>	<u>676</u>
已付稅項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394</u>	<u>4,239</u>	<u>676</u>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522)	(402)	(127)
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4,327)	(3,801)	(1,196)
已收利息	68	4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4,781)</u>	<u>(4,199)</u>	<u>(1,323)</u>
融資業務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61)	(88)	(31)
發行可換股債券得款	3,000	—	—
股份發行費用	21(a) —	(11)	—
在融資業務產生／ (已用)之現金淨額	<u>2,939</u>	<u>(99)</u>	<u>(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淨額於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448)</u>	<u>(59)</u>	<u>(6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 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7 <u>2,178</u>	<u>2,119</u>	<u>1,441</u>

主要非現金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2。

隨附之附註乃財務資訊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達致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是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為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接納。本財務資料同時符合載入上市文件之會計師報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載入本報告之本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由貴公司控制之企業。倘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倘購入並持有該投資之唯一目的乃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貴集團轉移資金之能力嚴重受損，則該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惟抵銷額以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者為限。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d)）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該投資之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貴公司轉移資金之能力嚴重受損，則該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1(d)）入賬。

折舊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

-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餘下租約年期 |
|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4年 |
| • 傢俬及裝置 | 4年 |
| • 模具 | 4年 |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的估計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d)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開發成本；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會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之期間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f)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且該等項目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g)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之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差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準備。倘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毋須提撥遞延稅項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相關資產可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上加以利用時始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會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可能兌現時作出削減。

(h)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 貴公司或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披露為或有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義務是否存在；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抵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智能卡相關服務費用收入

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之費用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為基準，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與開發活動之直接應佔成本或可控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等活動之所有成本。

因有希望取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活動之支出乃於產品及工序在技術上或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撥作資本。獲撥作資本之支出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直接關乎開發活動之適當比例間接成本。獲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d)）列支。其他開發支出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由該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撇減開發成本。

(k)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乃按港元編製。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l)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貴公司或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作費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貴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當貴集團用象徵性的價值授予僱員可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在授予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之損益表列支，惟其須直接因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而撥充資本，且有關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就緒供用於預計用途或銷售。

(o)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如果貴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人士。

(p)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2. 營業額

集團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硬件的開發、銷售和發送以及為消費者提供的智能卡相關服務。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消費者的銷售發票價減去折扣和回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12,182	25,654	6,771
智能卡相關服務	681	2,140	536
	<u>12,863</u>	<u>27,794</u>	<u>7,307</u>

3. 其他收益和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8	4	—
沒收按金	210	—	—
雜項收入	50	15	28
	<u>328</u>	<u>19</u>	<u>28</u>
(b) 其他淨收入			
匯兌盈餘	<u>15</u>	<u>6</u>	<u>11</u>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其他借款成本：			
— 銀行手續費	60	88	31
— 銀行透支費用	1	—	—
	<u>61</u>	<u>88</u>	<u>31</u>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915	14,888	2,804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附註15)	418	(45)	65
壞賬準備	459	206	—
核數師酬金	65	90	—
	<u>7,857</u>	<u>15,139</u>	<u>2,870</u>
薪金及福利	7,225	7,074	2,220
退休計劃供款	184	222	69
	<u>7,409</u>	<u>7,296</u>	<u>2,289</u>
總員工成本	7,409	7,296	2,289
已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2,504	2,520	693
減：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2,317)	(2,223)	(615)
	<u>187</u>	<u>297</u>	<u>78</u>
員工成本(計入撥充資本金額後)	<u>5,092</u>	<u>5,073</u>	<u>1,674</u>
顧問費用	2,046	1,345	378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1,284)	(1,107)	(310)
	<u>762</u>	<u>238</u>	<u>68</u>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978	733	190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193)	(90)	(30)
	<u>785</u>	<u>643</u>	<u>160</u>
	<u>5,877</u>	<u>5,716</u>	<u>1,842</u>
	<u>623</u>	<u>458</u>	<u>100</u>
(c) 研發成本：			
— 員工成本	2,504	2,520	693
— 顧問費用	1,284	1,107	310
— 租金費用	193	90	30
— 直接經常開支	969	542	263
	<u>4,950</u>	<u>4,259</u>	<u>1,296</u>
減：已撥充資本之成本(附註13)	(4,327)	(3,801)	(1,196)
	<u>623</u>	<u>458</u>	<u>100</u>

研發成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96,000港元、4,259,000港元及4,950,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和直接經常開支由管理層按合理基準分攤到研發活動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196,000港元、3,801,000港元及4,327,000港元撥充資本計入總成本1,296,000港元、4,259,000港元及4,950,000港元內(附註13)。

其他成本如固定資產折舊和間接經常開支均未計入研發成本內。

5. 稅項

(a)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自過往期間結轉之稅項虧損於有關期間超逾所賺取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須繳納海外稅項)，因此貴集團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b) 遞延稅項

由於貴集團在結算日有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因此並未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準備超過相關折舊 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時差	(127)	(95)	(87)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638)	(1,114)	(1,352)
	5,161	5,091	5,518
	<u>4,396</u>	<u>3,882</u>	<u>4,079</u>

由於資產所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利用並不確定，因此貴集團並未就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作出撥備。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債務。

6. 董事酬金

貴公司五位董事中有二位曾在有關期間擔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他們在有關期間擔任該附屬公司行政管理人員時的已付和應付酬金列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	—	—
	1,620	1,928	576
酌情花紅	137	—	—
退休計劃供款	12	25	8
	<u>1,769</u>	<u>1,953</u>	<u>584</u>

按董事數目和酬金範圍作出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1,000,000港元	1	1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
	<u>2</u>	<u>2</u>	<u>2</u>

貴公司上述五位董事當中，三位董事在有關期間未獲得任何酬金，而二位董事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1,702,000港元及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1,260,000港元及693,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取酬金約420,000港元及164,000港元。

前董事因退職不再受貴集團僱用而未在有關期間獲付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付或應付予任何酬金。

貴公司授予董事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0(a)。

7.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並非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惟屬受僱於 貴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之 貴集團三位僱員之酬金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704	1,462	492
酌情花紅	82	—	—
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4
	<u>1,810</u>	<u>1,474</u>	<u>496</u>

按董事數目及酬金範圍進行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1,000,000港元	3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概無高級管理人員獲付或應付予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8.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個年度／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年度／期間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虧損)及建議向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股份及擬進行資本化發行(猶如該等股份於各呈報年度／期間經已發行)後有已發行股份202,000,000股計算，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

於有關期間，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及已發行之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並無計入根據配售或於配售之後將會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

10.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貴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部而呈列。貴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申報形式，乃因其貴與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關係較密切。

(a) 業務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提供相關之客戶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相關 客戶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771	536	7,307
其他收益			
— 已分配	—	—	—
— 未分配			28
			<u>7,335</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1,174
財務費用			(31)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143
稅項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1,143</u>
折舊及攤銷	<u>619</u>	<u>—</u>	<u>619</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相關 客戶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5,654	2,140	27,794
其他收益			
— 已分配	—	—	—
— 未分配			19
			<u>27,813</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3,104
財務費用			(88)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016
稅項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3,016</u>
折舊及攤銷	<u>1,406</u>	<u>—</u>	<u>1,406</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相關 客戶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2,182	681	12,863
其他收益			
— 已分配	210	—	210
— 未分配			118
			<u>13,191</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4,128)
財務費用			(61)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189)
稅項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u>(4,189)</u>
折舊及攤銷	<u>855</u>	<u>—</u>	<u>855</u>

由於所有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及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b) 地域分部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位於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之客戶之地理位置而釐定。該等地域市場之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營業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洲	1,492	11,119	338
亞洲	4,232	9,064	4,471
歐洲、非洲及中東	7,139	7,611	2,498
	<u>12,863</u>	<u>27,794</u>	<u>7,307</u>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 貴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11. 退休福利

貴集團參與一個由獨立認可強積金託管人管理之強積金（「強積金」），此強積金向 貴集團所有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所有合格僱員和僱主均須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最低供款額作出供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向退休計劃繳付之退休供款	<u>184</u>	<u>222</u>	<u>69</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前退出退休計劃而導致任何沒收供款可使 貴集團於日後用作減少供款支出。

12. 固定資產

	貴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和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家具和 固定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309	190	226	1,725
增加	98	311	17	96	52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8	1,620	207	322	2,247
增加	—	178	2	222	40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	1,798	209	544	2,649
增加	—	58	6	63	127
出售	—	(26)	—	—	(2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98	1,830	215	607	2,75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508	98	76	682
本年折舊	25	366	43	80	51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5	874	141	156	1,196
本年折舊	24	391	32	134	58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9	1,265	173	290	1,777
本期折舊 清算登出	8 —	126 (26)	10 —	45 —	189 (2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57	1,365	183	335	1,9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1	465	32	272	81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533	36	254	87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746	66	166	1,051

13. 開發成本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4,327	8,128
年／期內藉內部發展增加	4,327	3,801	1,196
	<u>4,327</u>	<u>8,128</u>	<u>9,3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4,327	8,128	9,32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341	1,166
本年／期費用	341	825	430
	<u>341</u>	<u>1,166</u>	<u>1,5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341	1,166	1,59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u>3,986</u>	<u>6,962</u>	<u>7,728</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成本分別1,196,000港元、3,801,000港元及4,327,000港元已按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攤銷。

14. 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之成本值	14,004	14,004	14,004
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	17,138	19,439	19,438
	<u>31,142</u>	<u>33,443</u>	<u>33,442</u>

該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資料	貴公司持有股權百分	主要業務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開發和經銷 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無任何永久性減值，故並未就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惟不大可能在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償還。

15.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407	2,827	3,408
在製品	772	38	1,023
製成品	1,025	705	854
	<u>4,204</u>	<u>3,570</u>	<u>5,285</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已計入特殊撥備淨額分別438,000港元、373,000港元及418,000港元，旨在使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已確認之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轉回款額分別為零港元、45,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轉回款額增加，乃因若干智能卡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隨客戶偏好變化而增加所致。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63	3,298	3,528
其他應收款項	9	—	—
公用和其他按金	92	140	220
預付款項	656	216	740
	<u>757</u>	<u>356</u>	<u>960</u>
	<u>2,420</u>	<u>3,654</u>	<u>4,48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29,000港元、89,000港元及82,000港元。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333	2,162	2,449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53	204	353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97	302	32
賬齡超過三個月	180	630	694
	<u>1,663</u>	<u>3,298</u>	<u>3,52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賬款約41%、55%及69%。

1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178</u>	<u>2,119</u>	<u>1,441</u>

1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69	1,328	2,326	—	—	—
其他應付款項	2,344	—	—	—	—	—
已收按金	501	1,621	2,285	—	—	—
應計費用	252	806	576	50	50	50
	<u>3,097</u>	<u>2,427</u>	<u>2,861</u>	<u>50</u>	<u>50</u>	<u>50</u>
	<u>5,766</u>	<u>3,755</u>	<u>5,187</u>	<u>50</u>	<u>50</u>	<u>5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2,344,000港元指該附屬公司若干僱員認購貴公司1,172,000股普通股時繳付之股款，該款已由該附屬公司收訖(附註20(b))。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該等股份之法律程序尚未完成，有關款項被歸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付。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280	865	1,940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329	356	201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60	72	59
賬齡超過三個月	—	35	126
	<u>2,669</u>	<u>1,328</u>	<u>2,326</u>

19.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u>3,000</u>	<u>—</u>	<u>—</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貴公司與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達成一項協議，內容乃關於發行本金額385,714美元(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不附任何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若干條件下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滿十二個月後隨時按每股0.45美元(3.50港元)之轉換價將一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貴公司之普通股。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以最早者為準)、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0.45美元(3.50港元)之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貴公司之普通股：

- (a)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滿；
- (b) 貴集團之額外融資已收到；及
- (c) 貴公司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業。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貴公司於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將本金額385,714美元(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債券時發行857,143股普通股。就此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貴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 股份資本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美元 的普通股	43,283	33,674	43,283	33,674	43,283	33,674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系列A優先股	6,717	5,226	6,717	5,226	6,717	5,226
	<u>50,000</u>	<u>38,900</u>	<u>50,000</u>	<u>38,900</u>	<u>50,000</u>	<u>38,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 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8,000	14,004	18,000	14,004	20,029	15,585
向貴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之全職僱員、 諮詢人及顧問發行 股份(附註20(b))	—	—	1,172	914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19)	—	—	857	6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u>18,000</u>	<u>14,004</u>	<u>20,029</u>	<u>15,585</u>	<u>20,029</u>	<u>15,585</u>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系列A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	2,687	2,090	2,687	2,090	2,687	2,090
本年/本期發行股份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u>2,687</u>	<u>2,090</u>	<u>2,687</u>	<u>2,090</u>	<u>2,687</u>	<u>2,090</u>
		<u>16,094</u>		<u>17,675</u>		<u>17,675</u>

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均有一個投票表決權。於進行每股一票表決時，倘持有人在緊隨股東大會開始前將系列A優先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行使其應享有之所有票數。

每股系列A優先股均附有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息率及金額收取非累積優先股息。在無可供分派溢利用作派付情況下，非累積優先股息並未計入財務資料內。

倘 貴公司資產因清盤、結業、解散或其他事項導致退回股本可供分派，則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其他類別股份或證券持有人優先獲得相等於下列數額之款項：

- (1) 就系列A優先股已宣派惟未支付之股息款額；及
- (2) 就每股系列A優先股當時已繳足股款之償還額(包括股本和股份溢價)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之條文，每一系列A優先股均可由其持有人自行選擇，於有關優先股發行日之後任何時間，按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計算之轉換價，轉換為相等數目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向任何董事、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之認購價為20港元或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之其他款額。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獲授人士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行使價	於	於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 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為期十年*	0.10美元	750,000	750,000	7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為期十年**	0.264美元	300,000	200,000	200,000
全職僱員 諮詢人 及顧問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為期十年*	0.10美元	950,000##	950,000##	8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期十年#	0.10美元	65,000	65,000	65,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為期十年***	2港元	-	-	346,250

(附註)

- *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大約相等數目分三批授出。
- #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大約相等數目分三批授出。
- **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批授出。
- ## 授予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之購股權當中包括授予 貴公司董事Bernhard Markus Laschinsky先生之150,000份購股權，Laschinsky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批授出。

根據董事合約之修訂條款，貴公司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由300,000份修訂為200,000份。有關註銷100,000份購股權之董事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通過。涉及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之1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失效。概無購股權於有關期間予以行使。

(b) 全職僱員及諮詢人認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全職僱員及諮詢人獲提呈售股建議，按每股普通股2.00港元之價格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合共1,25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人士接納售股建議，按每股價值2.00港元之價格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合共1,172,000股。認購該等股份之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附註18)。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貴公司根據上述安排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諮詢人發行1,172,000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與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向系列A優先股登記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可按每股1.4525美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 貴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該認購價於若干情況下可於額外發行普通股時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發行情況並無導致每股1.4525美元之初步行使價須作任何調整。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貴公司進一步向系列A優先股登記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可按每股0.2564美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 貴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該行使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所述若干情況下於額外發行普通股時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發行情況並無導致每股0.2564美元之初步行使價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變動情況如下：

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 可行期限	行使價	於	於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 三十日
			行使認股權證時 將予發放股份之數目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 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以較早者為準)*	1.4525美元	134,336	—	—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以較早者為準)*	1.4525美元	134,336	—	—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到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以較早者為準)*	0.2564美元	250,000	250,000	250,000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在符合若干其他標準下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或股東認可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著名證券交易所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零年發行可認購268,672股股份之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滿。概無認股權證於有關期間獲行使。

21. 儲備

(a)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收入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111	4,496	(23,439)	(6,832)
本年度虧損	—	—	(4,189)	(4,18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111	4,496	(27,628)	(11,021)
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職僱員、諮詢人及 顧問發行股份	1,430	—	—	1,430
股份發行費用	(11)	—	—	(1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	2,333	—	—	2,333
本年度溢利	—	—	3,016	3,01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63	4,496	(24,612)	(4,253)
本期間溢利	—	—	1,143	1,14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5,863	4,496	(23,469)	(3,110)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入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111	(10)	12,101
本年度虧損	—	(103)	(10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111	(113)	11,998
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 諮詢人及顧問發行股份	1,430	—	1,430
股份發行費用	(11)	—	(1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2,333	—	2,333
本年度虧損	—	(32)	(3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63	(145)	15,718
本期間虧損	—	(1)	(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5,863	(146)	15,717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計入 貴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 貴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分別為15,717,000港元、15,718,000港元及11,998,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虧絀淨額分別為3,110,000港元、4,253,000港元及11,021,000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11,998	15,718	15,717
附屬公司	(27,515)	(24,467)	(23,323)
合併儲備	4,496	4,496	4,496
貴集團	(11,021)	(4,253)	(3,110)

董事現時無意建議 貴公司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未來股息之宣派及數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視(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求、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之該等其他因素而定。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全職僱員及諮詢人獲提呈售股建議，按每股普通股2.00港元之價格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合共1,25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人士接納售股建議，按每股價值2.00港元之價格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合共1,172,000股。認購該等股份之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貴公司根據上述安排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諮詢人發行1,172,000股普通股償還一筆為數2,344,000港元之款項。上述股份與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3. 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29	337	160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285	—	—
	<u>714</u>	<u>337</u>	<u>16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有權於滿期時重續，所有條款件須重新談判。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董事識別之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重大及重要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	(i)	1,065	837	252
應付租金	(ii)	360	288	48
支付予一關連人士之工資	(iii)	650	480	160
		<u>2,075</u>	<u>1,605</u>	<u>460</u>
智能卡產品之銷售額	(iv)	19	328	168
		<u>19</u>	<u>328</u>	<u>168</u>
可換股債券	(v)	3,000	—	—
		<u>3,000</u>	<u>—</u>	<u>—</u>

附註：

(i) 該附屬公司與陳景文先生及唐錦洪先生訂立協議，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諮詢服務分別支付252,000港元、837,000港元及1,065,000港元之費用。該等交易之條款由關連人士與該附屬公司之間互相協定。諮詢費用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陳景文先生(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以來即為該附屬公司之全職諮詢人)及唐錦洪先生(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以來即為該附屬公司之兼職諮詢人)因於有關期間身為貴公司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陳景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出任該附屬公司諮詢人之職務，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貴集團技術總監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錦洪先生於有關期間出任該附屬公司之諮詢人。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該附屬公司與聯合動物支援有限公司(「UAEL」)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以月租30,000港元租用由UAEL擁有之物業，租期一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該租賃協議其後以月租30,000港元重續7個月，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貴公司附屬公司與UAEL重續租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據此，該附屬公司支付與市場租值相若之月租24,000港元。該租賃協議獲與市場租值相若之相同條件延長兩個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該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UAEL支付48,000港元、288,000港元和360,000港元。

(iii) 該附屬公司就黃崔錦鈴女士出任該附屬公司營運董事職務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彼支付16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650,000港元之工資。該等交易之條款由關連人士及該附屬公司相互協定。黃崔錦鈴女士乃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並為貴公司董事黃耀柱先生之配偶。黃崔錦鈴女士為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彼之薪酬已計入財務資料附註7所載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內。

(iv)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該附屬公司向外界客戶售出之智能卡產品分別為168,000港元、328,000港元及19,000港元，而T & 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擔任該附屬公司之銷售代理。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與外界客戶共同商定。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陳景文先生為T & 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該附屬公司之全職顧問，故彼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陳景文先生不再擔任該附屬公司之全職顧問，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貴集團技術總監，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 於二零零一年，貴公司與貴公司一位董事訂立協議發行本金額385,714美元(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細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確認上述交易在貴公司配售股份後不會繼續進行，惟上文附註(i)及(iii)所披露之交易除外。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 & A Holdings Limited。

D.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貴公司因持有人(a)行使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購股權以每股0.10美元認購150,000股股份及(b)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購股權以每股2.0港元認購7,500股股份而發行157,5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發行合共1,087,500股股份，當中包括(a)因行使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購股權以每股0.10美元認購之95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股份及(b)因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購股權以每股2.00港元認購股份而發行之13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議決：
- (i)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增加至總共5,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
- (ii) 向現有股東(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除外)按每股0.10港元發行165,860,3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並由貴公司購回該等現有股東持有之21,264,143股股份，總代價相等於上述165,860,3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認購價。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附註20)已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則獲採納。所有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獲授予持有及根據貴公司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貴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貴集團所聘任或為貴集團效力之顧問。因此，貴公司註銷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合共816,25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認購合共6,535,6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

E.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a)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除上述重組及承擔若干行政費用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根據上文A至C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15,717,000港元。

(b) 貴公司之淨資產

根據上文A至C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為33,392,000港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內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或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本集團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已於會計師報告內概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進行預測及基於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及地區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稅基或稅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c)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適用者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2. 函件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函謹提述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一分節中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吾等亦已考慮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基於前述理由，吾等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方行作出，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部責任。

此致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3樓302室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賈思棟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前身為「Advanced Card Systems (Cayman) Limited」) (「貴公司」)

貴公司配售78,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分節內。該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以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基準及假設」一段）妥善編製，而所用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所述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3樓302室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制。



Member of RHL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永利行國際物業顧問集團成員

RHL Appraisal Ltd.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Surveyors, Valuers, Land & Property Consultants
測量師、估值師、土地及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星光行
1010室

敬啟者：

有關：香港物業估值

1. 指示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評估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物業檢查，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須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之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載列所作出之假設及其他條件。

2. 估價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根據吾等之定義乃指「在估值日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銷售物業權益可以取得之最佳價格，並假設：

- (i) 有自願賣方；
- (ii) 在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適當推銷物業權益、商議價格及條款及完成銷售；
- (iii) 在任何較早之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時相同；
- (iv) 並無考慮具特殊興趣之潛在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物業權益均由 貴集團根據短期租約租賃，由於不得轉讓或轉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因此並無商業利益。

3.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蓋有印章之物業租賃協議副本。本函件所提述之所有文件均僅供參考之用。

4.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所評估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但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但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詳情、建築面積以及鑑別其中 貴集團所租賃之物業權益之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5. 備註

於編製本估值報告時，吾等乃按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物業及資產估值指引備忘(第二版)進行，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之規定。

茲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
3樓302室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MHKIS AAPI RPS (GP)

董事

謝偉良

BSc MRICS MHKIS RPS (GP)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劉詩韻為香港測量師公會和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普通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地產估價師資格。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普通註冊專業測量師，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地產估價師資格，兩人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之物業估值方式積逾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狀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九龍 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 3樓2號車間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新界 沙田 丈量約份189份第1594段 (即田心村第174號) 住宅樓宇地下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編號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狀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九龍 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 3樓2號車間	<p data-bbox="491 438 823 538">該物業包含在一棟於一九八七年建成之15層高工業大廈三樓之一個工業單位。</p> <p data-bbox="491 587 823 651">該物業可售樓面面積為3,528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700 823 912">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租用，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29,000港元，包括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產品研發及辦公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定、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之補充租賃協定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間簽立之租約延期補充協定所示，該物業之承租人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如租賃協定所述，該物業之許可用途為工業用途。
2. 貴集團表示，計劃於租賃協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搬遷其辦公室產品研發及倉庫。

物業編號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狀下之資本值
2. 香港 新界 沙田 丈量約份189 份第1594段 (即田心村 第174號) 住宅樓宇地下	該物業包含一個位於一棟一 九八八年完工之3層樓房地下 位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00 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附屬公 司租賃，由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 十九日屆滿，租期1年，月租 6,300港元，已包括地租差 餉。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 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之租賃協定，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如租賃協定所述，該物業之許可用途為住所。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有條件獲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包括以下規定：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方案；
- (iv) 與董事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彼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委任年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辭退之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但不超過足二十八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及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本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備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任在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要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額之股東以外之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以決議案或由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

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之後。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之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

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彼等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布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宣派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之時段支付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擔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應無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受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造。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權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或（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據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

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真正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布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提前十四日發出公佈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在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D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

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述之電子媒體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概要

A.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該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該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之金額計算之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之規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名冊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載列之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其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

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錄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各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I. 本公司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7號順發工業大廈3樓302室，並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黃耀柱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瑞峰花園5座1B)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管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按面值將本公司面值0.10美元之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Joanna Lawrence及Forde Pierson，以換取現金，並於同日按總代價0.20美元將該等股份轉讓予D&A Holdings。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收購ACS當時所有之已發行股份(附註1)。根據此項重組，本集團向ACS當時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7,999,9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彼等向本公司出售全部當時已發行ACS股份之代價。上述已配發及發行之17,999,998股股份如下：

承配人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數目
D&A Holdings	13,201,901
Thomrose Holdings	2,200,000
Thomas Yuen先生	1,207,000
Laschinsky先生	673,897
唐錦洪先生	217,200
陳景文先生	500,000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中6,717,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已重新分類為6,717,000股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之主要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有關投票方面，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以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或(如為公司)以代表出席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如其持有之所有系列A優先股於緊接舉行股東大會前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轉換為股份，則每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或(如為公司)以代表出席之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行使原先賦予其權力行使數目之投票權。
- (ii) 有關股息方面，系列A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自可供派發股息及不時議決予以分派之本公司溢利中，在償付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派付前優先償付董事會不時釐定比率及金額之非累積優先股息。每股系列A優先股(按換股基準計算)之有關股息不得低於就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將予宣派、派付或分派之每股股息。
- (iii) 有關股本方面，除若干指定情況外，就清盤、結業、解散或其他方式清盤而退回資本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資產應在償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持有人前優先償還系列A優先股之持有人：(a)首先，計算至清盤開始或退回資本之日(包括該日)之有關係列A優先股之任何已宣派惟尚未宣派之股息金額；及(b)其次，償還當時就每股系列A優先股繳足之金額。倘本公司資產不足以進行該等分配，則按上述配額按比例分配予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在按比例分配後剩餘之全部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按換股基準計算之股東、系列A優先股及／或其他類別股份及證券之持有人。

- (iv) 有關換股權方面，每股系列A優先股可於發行該股份之日後在其持有人之選擇下隨時(假設系列A優先股已繳足)轉換為按認購價除以換股當時之換股價而釐定有關數目之繳足股份。
- (v) 有關查閱資訊方面，只要Proway Investment持續持有不少於50%之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持有至少25%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之股東均賦予收取本集團每一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之若干權利及若干查閱權。該等取覽及查閱權須於完成有所保留之首次公開發售時終止。(附註2)
- (vi) 有關優先購買權方面，系列A優先股之每名持有人將有第一要約權，以收購及認購本公司擬發行可維持此系列A優先股(按經轉換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人於本公司適當比例之實益擁有權益之足夠數目之任何等級或類別證券。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總代價1,000,000美元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本公司並於同日向Proway Investment發行認股權證，據此，Proway Investment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按每股面值1.4525美元之買入價向本公司購入134,33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按總代價1,000,000美元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本公司並於同日向Proway Investment發行認股權證，據此，Proway Investment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按每股面值1.4525美元之買入價向本公司購入134,33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向Proway Investment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行使該認股權證將使Proway Investment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發生合資格之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章程(附註2))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按每股面值0.2564美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為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其屆滿前按至少5,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之倍數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每股行使價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若干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之變動，本公

司派付股息或以本公司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形式作出分派，或按認購權證之條款換股或交換證券之任何重組或合併。在遵守若干轉讓規定之前提下，認股權證及其所有權利可予轉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172,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上述已配發及發行之1,172,000股股份如下：

承配人姓名	股份數目
僱員	
黃耀柱先生	546,000
冼文超先生	10,000
張煜巍先生	6,000
石群玉女士	20,000
謝偉星先生	3,000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6,000
黎婉儀女士	60,000
黃崔錦鈴女士	210,000
謝錦祥先生	18,000
當時之顧問	
唐錦洪先生	108,000
陳景文先生	180,000
Jorge Locsin先生	5,000
總計：	<u>1,172,000</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由於彭泓基先生以本金385,714.35美元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45美元之價格向彭泓基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857,14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冼文超先生向Proway Investment轉讓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合共5,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名列下表第一欄之人士(統稱為「現有股東」)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下表第二欄所列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購回現有股東當時所持下表第三欄所列數目之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總代價相等於就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而應付之總認購價。

現有股東姓名	將予發行港元 股份數目	將予購回美元 股份數目
D & A Holdings	102,974,844	13,201,903
Thomrose Holdings	17,160,000	2,200,000
Thomas Yuen先生	10,584,600	1,357,000
黃耀柱先生	6,598,800	846,000
溫華棠先生	2,340,000	300,000
黃崔錦鈴女士	2,808,000	360,000
彭泓基先生	6,685,717	857,143
陳景文先生	6,669,000	855,000
Laschinsky先生	5,256,397	673,897
唐錦洪先生	2,536,560	325,200
謝錦祥先生	140,400	18,000
謝偉星先生	23,400	3,000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46,800	6,000
石群玉女士	156,000	20,000
黎婉儀女士	468,000	60,000
張煜巍先生	46,800	6,000
Jorge Locsin先生	39,000	5,000
劉錦歡女士	1,170,000	150,000
Joachim Goebel先生	97,500	12,500
黃智豪先生	58,500	7,500

假定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配售股份，贖回所有系列A優先股，並以贖回所得款項部份用作發行3,70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以及因Proway Investment行使其持有之認購權證而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因購回經上述贖回、發行及行使後所有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包括Proway Investment從洗文超先生購入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發行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購回該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透過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全部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入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8,0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720,000,000股將維持不予發行。

除上文所述於贖回系列A優先股並將贖回所得款項用作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以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就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已將予發行之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本附錄「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而尚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足以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之股份。

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下表第(2)欄所載列之日期及每股行使價向名列下表第(1)欄之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部份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第(3)欄所載列之日期按該欄所載之每股行使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與彼等各自姓名對應之第(3)欄所列數目之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可認購合共816,25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所有購股權(載於第(4)欄)予以註銷。作為此項註銷之代價，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第(5)欄與彼等各自姓名對應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可按第(5)欄載列之每股行使價認購合共6,535,6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按緊隨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所有股份後，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於配售前進行資本化發行基準計算，每一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透過支付與已註銷購股權大致相同之(但不超過)認購價，享有大致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本。

(1) 承授人姓名	(2) 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0.10美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3) 行使被購已終止之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每行使價	(4) 根據已終止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已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註銷)	(5)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黃耀柱先生	300,000	0.10美元	300,000	
彭泓基先生			200,000	1,601,378 0.24港元
溫華榮先生	300,000	0.10美元	300,000	
陳景文先生	150,000	0.10美元	150,000	
黃崔錦鈞女士	100,000	2.00港元	25,000	
Joachim Goebel先生		0.10美元	100,000	
		0.10美元	50,000	
		2.00港元	50,000	
		2.00港元	12,500	200,173 0.24港元
其他股東				
Thomas Yuen先生	150,000	0.10美元	150,000	
Jorge Locsin先生	20,000		20,000	160,138 0.09港元
唐錦洪先生	150,000		150,000	1,201,034 0.09港元
黃智蒙先生		2.00港元	7,500	

(1) 承授人姓名 僱員	(2) 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3) 行使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4) 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5)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0.10美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0.10美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每份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每份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每份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每份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朱志樂先生	100,000	25,000			125,000	1,000,862	0.09港元	
謝錦祥先生	20,000				20,000	160,138	0.09港元	
謝偉星先生	60,000				60,000	480,414	0.09港元	
Ruffy Francis Nicolò Punzalan先生			25,000		25,000	200,173	0.24港元	
石群玉女士			20,000		20,000	160,138	0.24港元	
黎婉儀女士			75,000		75,000	600,517	0.24港元	
張煜熾先生		40,000				320,276	0.09港元	
劉錦獻女士	100,000		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			
葉偉聰先生			7,500		7,500	60,052	0.24港元	
徐耀榮先生			7,500		7,500	60,052	0.24港元	
梁天澤先生			7,500		7,500	60,052	0.24港元	
袁鳳弟女士			5,000		5,000	40,035	0.24港元	
陳香玲女士			10,000		10,000	80,069	0.24港元	
彭慧儀女士			3,750		3,750	30,026	0.24港元	
鍾永強先生			15,000		15,000	120,104	0.24港元	
	<u>1,450,000</u> ^{附註2}	<u>65,000</u>	<u>346,250</u>		<u>1,245,000</u>	<u>6,535,631</u>		
						<u>816,250</u>		

附註：

(1) 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註銷。

(2)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960,000份。然而，若干前任僱員所持有合共510,000份購股權已按照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彼等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註：

- (1) 本集團重組之轉讓文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蓋章及註冊。
- (2) 有所保留之首次公開發售指，由股份持有人及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大多數人批准或本公司於完成此項公開發售前之市值不遜於本公司當時公司章程規定金額之本公司在美國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新加坡或股東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認可交易所之類似首次公開發售。

(c)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合共5,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
- (2) 下表第二欄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名列下表第一欄之現有股東發行，以換取現金，下表第三欄所列之現有股東所持之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已由本公司購回，在每情況下總代價相等於就有關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總認購價：

現有股東姓名	將予發行港元 股份數目	將予購回美元 股份數目
D & A Holdings	102,974,844	13,201,903
Thomrose Holdings	17,160,000	2,200,000
Thomas Yuen先生	10,584,600	1,357,000
黃耀柱先生	6,598,800	846,000
溫華棠先生	2,340,000	300,000
黃崔錦鈴女士	2,808,000	360,000
彭泓基先生	6,685,716	857,143
陳景文先生	6,669,000	855,000
Laschinsky先生	5,256,397	673,897

現有股東姓名	將予發行港元 股份數目	將予購回美元 股份數目
唐錦洪先生	2,536,560	325,200
謝錦祥先生	140,400	18,000
謝偉星先生	23,400	3,000
Ruffy Francis Niclolo Punzalan先生	46,800	6,000
石群玉女士	156,000	20,000
黎婉儀女士	468,000	60,000
張煜巍先生	46,800	6,000
Jorge Locsin先生	39,000	5,000
劉錦歡女士	1,170,000	150,000
Joachim Goebel先生	97,500	12,500
黃智豪先生	58,500	7,500

- (3) 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日亞(經諮詢英高)為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協議並無於協議所述時間及日期前根據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 (a) 配售及本公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如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入賬後之條件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521,952.30港元之進賬撥充

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5,219,5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生」）如下：

承配人名稱	將予發行港元股份數目
D & A Holdings	2,731,366
Thomrose Holdings	455,162
Proway Investment	820,145
黃耀柱先生	175,031
黃崔錦鈴女士	74,481
彭泓基先生	177,336
陳景文先生	176,893
溫華棠先生	62,068
Joachim Goebel先生	2,586
Thomas Yuen先生	280,752
Laschinsky先生	139,424
唐錦洪先生	67,281
謝錦祥先生	3,724
謝偉星先生	621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1,241
石群玉女士	4,138
黎婉儀女士	12,413
張煜巍先生	1,241
Jorge Locsin先生	1,034
劉錦歡女士	31,034
黃智豪先生	1,552

- (5)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例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見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股」一段），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步驟以推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就有關該計劃之任何事宜投票（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於該計劃中擁有權益）；
- (6)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
- (7)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依據該計劃絕對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可

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視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及就其任何關連事宜投票，盡管彼等或其任何人士於該等計劃中可能擁有權益；

- (8)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或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作出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之20%：(i) 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
- (9)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出以下兩者面值總額10%數目之股份：

- (i) 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
- (10) 擴大上文(8)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增加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所增數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9)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面值總額10%：(i) 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11) 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日亞(經諮詢英高)為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該協議所述之時間及日期之前終止：

(a) 則授權董事：

(i) 於Proway Investment行使系列A優先股所附轉換權時，按2,000,000美元之價格向Proway Investment贖回所有系列A優先股，並以贖回所得款項2,000,000美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70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

(ii) 於Proway Investment現時所持有可換為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b) 進一步授權董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Proway Investment，以換取現金，及購回及註銷根據上文(11)(a)段將向Proway Investment發行之3,95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全部股份及Proway Investment現時所持有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另外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092,016港元；及

(c) 本公司之法定惟未發行股本於購回股份後根據上文(11)(b)段透過註銷6,717,000股全部法定系列A優先股及43,283,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削減；

(12)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其中一條大綱已重新編號，以改正因打字出錯所引致之重複編號錯誤；及

(13)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d)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CS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ACS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e)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隨時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股本總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證券，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該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

權普通決議案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總數或認購達認股權證數額10%之認股權證。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之期間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新股（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投資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對該公司釐定之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禁止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僅當(i)系統所報購買價（定義見聯交所規則）不高於最新（或現時）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公司尚未作出開市買入價或未於聯交所規定之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任何買入價，公司方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d)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於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注銷（不該等購買與否於創業板進行），而相關股票須予注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之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注銷，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不予減少。

(e) 暫停購回

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予暫停，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

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就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作出之股份購回列載月度分類細明，顯示每月購回之股份數目(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每股購入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報告亦須列載於該年購回股份備考資料及董事作出購回股份之原因。公司須與其實施購買之經紀人訂立協定，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與代表公司作出之購買有關之必要資料，從而使公司可將報告提交予聯交所。

(g)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且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及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已發行291,7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按緊隨股份上市、資本化發行後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之公

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分別最多可達28,000,000股及29,170,000股。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5)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由Thomrose Holdings、和盛智網有限公司、溫華棠先生（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承諾契約，契諾人根據該契約承諾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惟受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所規限，即「業務」一節中「競爭」分節提述之承諾契約）；
- (2) 包銷協議；
- (3) 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Joachim Goebel先生除外）（合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所作之彌償契據。根據該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已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中「彌償保證契據」分段所提述之彌償保證；及
- (4) 本公司與英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就委任英高為本公司保薦人所作之保薦人協議。

(b) 知識產權

(1) 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發明專利，該等申請尚處於審批過程中：

發明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纖薄型智能卡 讀寫器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03140651.3
組合有多功能 裝置的智能卡及 智能卡閱讀器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3145284.1
Disposable smart card reader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03140652.1

(2) 設計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設計專利，該等申請尚處於審批過程中：

設計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羅卡諾分類
Smart card reader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七日	03342040.8	14-02
SIMTracker 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七日	03342039.4	14-02

(3)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版權，該等申請尚處於審批過程中：

產品名稱	申請地點	送呈美國版權局之日期
ACOS1 智能卡 操作系統	美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ACR30 固件	美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ACR80 固件	美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4) 商標

(i) 本集團已將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分類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BioSIMKey	中國	9 ⁽¹⁾	3076254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所涉商品種類：

智能卡讀寫器；指紋掃描儀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該等申請尚處於審批過程中：

商標	申請地點	分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eries)	香港	9 ⁽¹⁾	300018404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i>Smarten yourself</i> (series)	香港	9 ⁽²⁾	300031607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二日
SIMmate (series)	香港	9 ⁽²⁾	300031599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所涉商品種類：

第九類商品包括：智能卡、集成電路卡 (IC卡)、磁帶卡、非接觸式卡、proximity cards、combi cards、hybrid cards、basic cards；上述卡類之操作系統；上述卡類之讀及／或寫界面；銷售點終端；個人電腦記憶卡之卡讀寫器、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智能卡儲值檢驗器；智能卡系統；智能卡軟硬件；移動電話之卡操作系統；基於智能卡之網絡用設備；具智能卡界面之電子設備，如機頂盒、多用途讀表、尋呼機、移動電話式手錶、個人電腦鍵盤、鍵盤、自動販賣機、複印機、計程車讀表、門鎖、可視電話。

(2) 所涉商品種類：

第九類商品包括：智能卡、集成電路卡 (IC卡)、磁帶卡、非接觸式卡、proximity cards、combi cards、hybrid cards、basic cards；上述卡類之操作系統；上述卡類之讀及／或寫界面；銷售點終端；個人電腦記憶卡之卡讀寫器、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智能卡儲值檢驗器；智能卡系統；智能卡軟硬件；移動電話之卡操作系統；基於智能卡之網絡用設備；具智能卡界面之電子設備，如機頂盒、多用途讀表、尋呼機、個人電腦鍵盤、鍵盤、自動販賣機、複印機、計程車讀表、門鎖、可視電話。

(5) 域名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cs.com.hk	ACS	一九九六年 一月一日	無
contactlesscard.com	ACS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biosimkey.com	ACS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simmate2000.com	ACS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simcopier.com	ACS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a) 董事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接納之股份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從事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8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乃如下表所示(除因資本化發行外，假設彼等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後保持不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黃耀柱先生 (附註1)	6,773,831	2,882,481	105,706,210	—	115,362,522
本公司	彭泓基先生 (附註2)	8,464,430	—	—	—	8,464,430
本公司	陳景文先生	6,845,893	—	—	—	6,845,893
本公司	溫華棠先生 (附註3)	2,402,068	—	17,615,162	—	20,017,230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將)由D&A Holdings(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黃崔錦鈴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持有，而2,882,481股股份則(將)由黃崔錦鈴女士本人持有。黃耀柱先生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處披露之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所授購股權涉及之1,601,378股股份。有關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乃披露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
3. 於該等股份中，17,615,162股股份(將)由Thomrose Holdings(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溫華棠先生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上文(a)段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

或更多權益之人士，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乃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股份地位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D&A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706,210 股(L)	37.752%
黃崔錦鈴女士 (見附註2)	本公司	私人家族	2,882,481 股(L) 112,480,041 股(L)	41.201%
Proway Investment (見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 股(L)	11.33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見附註3)	本公司	其他	31,740,305 股(L)	11.336%
Verrall Limited (見附註3)	本公司	其他	31,740,305 股(L)	11.336%
陳譚慶芬女士 (見附註3)	本公司	其他	31,740,305 股(L)	11.336%
Thomrose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15,162 股(L)	6.29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2. D&A Holdings (將) 持有105,706,210股股份，而黃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則(將) 各自直接持有2,882,481股股份及6,773,831股股份。股份上市後，黃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及D&A Holdings所持股份之權益。
3. Proway Investment由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上市後，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將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

或更多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例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c) 服務協議之詳情

- (i)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主要詳情（除非另有所指）之重大方面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提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予以終止；
 - (b) 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彭泓基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薪分別為80,000港元、48,000港元及40,000港元。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加薪不得多於執行董事上一年度年薪之20%；
 - (c) 經參考本集團未計稅務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計非經常項目）（「純利」），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之管理花紅，惟本集團於任一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0%。
 - (d) 就黃耀柱先生而言，董事會釐定每月向其支付房屋津貼24,000港元或其他同類款項；及
 - (e) 當董事會就支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年薪、管理花紅及房屋津貼（倘適用）金額提出決議案時，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權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於一年內使其失效或終止之合約除外）。

(d) 董事酬金

- (i)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a)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b) 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份酬金；及
 - (c)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酬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部份酬金。
- (ii)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根據現行安排預計向董事支付約2,436,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須支付之管理花紅）作為酬金。
- (iii)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離職補償，或有關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管理事務之其他通告。
- (iv)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之安排。

- (v)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期兩年。除每年不超過15,000港元之每月酬金外，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v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所收取薪酬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之附註7。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從事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2) 董事或名利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中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 (5)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6)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發放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按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7)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待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IV.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聘用或為本公司工作之科技、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上述人士均稱為及合稱「參與者」)，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並根據下文第(E)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於釐定每名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將主要考慮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具備之經驗、參與者任職本集團之時間(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業務關係時間(倘參與者為供應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顧問)、參與者曾為本集團之成就提供及作出之支援、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及／或參與者極可能為本集團日後之成就能夠提供及作出之潛在支援、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

(C) 授出購股權

當發生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之首日)；或(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之限期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E) 股份認購價

在作出下文第(L)段所述之任何調整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不會低於(i)於向參與者授出當日(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辦公營業及聯交所辦公買賣証券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隨向參與者授出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發售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1) 於採用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第(i)項所述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下文第(Q)段已失效之購股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新釐定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上文第(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其他股份) (「重新釐定限額」)。計算重新釐定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重新釐定限額之購股權，惟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L)段所規限下，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 (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得投票。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 (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倘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因於截至及包括董事會建議之授出日期（「有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向有關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超過有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總值（根據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於有關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欲於股東大會上反對該等授出建議，並已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表明有意投反對票者則除外。

(H)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附註：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行決定及將寄發予參與者之要約函件規定，購股權毋須持有一段期間方可行使。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J) 終止受聘或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Q)(6)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其董事身份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而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可酌情延長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於延長期間行使批准延長行使期當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指定之上限。謹此說明，延長行使期(如有)須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起計滿一個月前批准及終止。

(K)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Q)(6)段所述可終止受僱、其董事身份或受聘之若干事件，則其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L)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所引致之任何股本架構變動)，或除本公司自股東應佔純利派發股息以外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將本公司資本資產分派予各股東，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有關股份認購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上述兩者)，須對該認購價作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證明對一般或指定承

授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及收購人會發出通知收購餘下股份未經行使購股權而定)，惟上述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原應所佔之水平不同，亦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根據下文N段以換股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人士及／或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公司法第22章(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經修訂))收購者有權及確實發出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通知，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起21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收購者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換股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法定數目大多數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O)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法院批

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上述行使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獲取假設股份經過和解協議或換股安排後所應得之權利。

(P) 主動提出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因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當日或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除所有相關法例條文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個人代表)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Q)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1)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2) 上文第(J)、(K)或(M)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3) 在換股計劃生效之情況下，第(N)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4) 在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情況下，第(O)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5) 延長(J)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如有)屆滿前，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原因或基於下文第(6)分段所述理由終止受僱、其董事身份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6)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違反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供應合約或聘用合約之重要條款、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終止受聘或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P)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8) 承授人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或使購股權產生輾轉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反僱員購股權計劃當日；或
- (9) 董事會按第(S)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R) 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新定值、或重組而更改面值之股份。

(S)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可藉著決議案全權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所提呈之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授出之購股權，惟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且不超過第(F)段所述股東所批准限額之情況下作出。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上述期間屆滿時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將全面有效。

(U)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得於會上投票）事先以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規定則不得作出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參與者之修訂。倘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則須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或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獲大多數股東同意，否則不得作出不利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發行條款之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或更改董事會之授權，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經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V)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將全面有效。

(W)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聘用或為本集團效力之顧問有關對本集團之發展壯大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並旨在註銷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授予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彼等持有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終止有關計劃前尚未行使)以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現時均未行使。董事會已按下列基準釐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股份之認購價：(i)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比例，及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於過往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於終止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及(ii)該等承授人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將儘可能接近相同數額，惟不會高於以往之數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其目的及上文所述確定其資格之基準除外)，惟以下各方面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每份股份之認購價並無最低金額規定，惟不得少於每股股份之面值；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35,631股股份，約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佔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有關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該等股份)之2.28%；
- (c)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該等購股權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鑑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批准權利將告終止，故將不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及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生效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6,535,631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購股權，約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未經考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情況)完成後，於下表所載行使期按各自之每股行使價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有關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8%。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佔緊隨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1. 彭泓基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碧沙路23號 君爵堡23號屋	1,601,378	0.24	上市當日後十二個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0.56%
顧問					
2. 唐錦洪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2M 紫蘭別墅 3樓3號	1,201,034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42%
3. Jorge Locsin先生	2205 Meiling Tower, 160,138 1133 Aguilar Street,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6%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估緊隨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僱員					
4. 謝錦祥先生	香港 九龍 慈民邨 民建樓 29樓2912室	160,138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6%
5. 謝偉星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荔景村 風景樓 747室	480,414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17%
6.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 先生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25號 海灣大廈1樓	66,724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7%
		66,724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66,725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7. 石群玉女士	香港 九龍藍田 平田村 平仁樓 1615室	53,379	0.24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6%
		53,379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53,380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8. 黎婉儀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朗晴居 第7座 6樓A室	200,172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1%
		200,172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200,173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9. 張煜巍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241號 欣榮大廈 19樓B室	320,276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1%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估緊隨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僱員					
10. 朱志樂先生	香港 筲箕灣道35號 2樓C室	800,689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35%
		200,173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1. 葉偉聰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兆麟苑	20,017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2%
	輝麟閣	20,017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23樓2室	20,018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2. Joachim Goebel 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涉 大埔道14至16號 華都大廈 12樓A單元	100,086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7%
		100,087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3. 徐耀榮先生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樂民新村 E座1120室	20,017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2%
		20,017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20,018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4. 梁天澤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山塘道23號 盈峰翠邸 9座1樓D室	20,017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2%
		20,017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20,018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5. 袁鳳弟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富善邨 善景樓 1913室	13,345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1%
		13,345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3,345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佔緊隨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僱員					
16. 陳秀玲女士	香港 灣仔	26,689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3%
	軒尼詩道275-285號	26,690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26,690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7. 彭慧怡女士	香港 柴灣	10,008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1%
	新翠花園 3座9E室	10,009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0,009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8. 鍾永強先生	香港 九龍	40,034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4%
	觀塘 麗港城	40,035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40,035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合計：	<u>6,535,631</u>			

附註：0.09港元及0.24港元(如適用)之行使價乃由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乘以按原先0.10美元或2.00港元(如適用)之認購價，然後除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該持有人授出以交換已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而得出。

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當時現有股東之每股盈利及持股權益將會被攤薄。

V. 其他資料

(a) 彌償保證契據

(i)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詳情」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3))，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招致之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按緊隨上市後所持之股數比例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之附屬公司無任何重大遺產稅承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按緊隨上市後所持之股數比例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就自從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後於日常業務中所賺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徵收之稅項除外)。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彌補任何索賠，且彌償保證人根據契據概無就以下任何稅項負有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有關稅項已作出撥備者；
- (2) 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範圍外，純粹由於本集團任何有關之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自行進行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者(惟根據於該日或之前設立之合法具約束力承諾進行或不作為者除外)；

- (3)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有關機構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之稅率提高而所導致增加之索償；及
- (4)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合併財務資料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此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減去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第(v)項所述適用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之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ii) 物業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就由於或關於本集團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內估值證書所列之第1項物業的用途被質疑為違反有關租賃協議或與該項物業之許可／批准用途相違或不符之情況而產生或承受之(其中包括)任何索償、要求、成本(包括搬遷成本)、開支、罰款、負債、損失而共同及個別提供賠償保證。

(b)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接收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瑞峰花園5座1B室。

(d) 保薦人

英高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開辦費

本公司之開辦費約為2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D&A Holdings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 Holdings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D&A Holdings之現任董事為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g) 專業人士之資格

下列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之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h) 同意書

英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使所有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

(j) 已收顧問費或佣金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指，包銷商將收取佣金及顧問費。

(k)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簽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l)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及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2)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上買賣。
- (3)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4) 本公司秘書李業華先生為本公司之香港法例法律顧問胡關李羅之合夥人。胡關李羅將就有關配售事項收取專業費用。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計有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中「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起十四天(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七樓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與本集團溢利預測有關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發出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 Maples and Calder Asia 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全文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節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 (i)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段中「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